

秘 书 长
关于本组织工作的
报 告 书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 (A/9601)



联 合 国
一九七四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页次
前 言	x
简 称	xi
第一编 政治及安全问题	
第一章 中东局势	3
A 停火状况及和平解决中东冲突的谋求	3
1 安全理事会恢复审议中东问题	3
2 一九七三年十月六日以前的停火状况	3
3 战争的爆发	4
B 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设立和至一九七四年一月止的发展	7
1 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设立	7
2 大会的审议	10
3 中东和平会议	10
4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埃及——以色列关于部队脱离接触的协定	11
C 一九七四年后的发展和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2
1 一九七四年一月后的发展	12
2 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5
D 耶路撒冷问题	18
E 被占领领土内的情况	18
第二章 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	20
第三章 维持和平行动及有关问题	22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2
B 大会的审议	22
C 特别委员会一九七四年的工作	22
第四章 裁军问题及有关事项	23
A 裁军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会议	23
B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各裁减军事预算百分之十，并用所节减款项的一部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23
C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24
D 世界裁军会议	24
E 全面彻底裁军	24
F 凝固汽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	25
G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25
H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	26
I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2935(XXVI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6

	页次
J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	26
第五章 其他政治和安全问题	27
A 加强国际安全	27
B 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27
C 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力	27
D 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中的合法权利	28
E 葡萄牙军事部队对几内亚—比绍共和国若干地区的非法占领及其对该共和国所犯的侵略行为	28
F 安全理事会对纳米比亚局势的审议	29
G 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局势的审议	29
H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30
I 古巴的控诉	32
J 伊拉克的控诉	32
K 朝鲜问题	33
L 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	34
M 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之间的合作	36
N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36
O 和平利用外空	37
P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以及海洋法会议的召开	39
Q 原子辐射的影响	40
R 和平的科学研究工作	41

第二编 非殖民化工作

第一章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45
A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45
B 对个别领土的决定	45
1. 南罗得西亚	45
2. 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	46
3. 纳米比亚	46
4. 西属撒哈拉	47
5. 直布罗陀	47
6. 科摩罗群岛	47
7. 美属萨摩亚、安提瓜、巴哈马、伯利兹、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文莱、凯曼群岛、 科科斯（基林）群岛、多米尼加、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法属索马里、吉尔伯特和 埃利斯群岛、格林纳达、蒙特塞拉特、纽埃、皮特凯恩、圣赫勒纳、圣基茨—尼维斯— 安圭拉、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塞舌耳、所罗门群岛、托克劳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 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48

C	关于一般问题的决定	49
1.	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受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49
2.	殖民国家在所管领土内可能阻碍宣言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50
3.	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问题	51
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	51
5.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51
6.	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	52
第二章	托管领土	53
A	托管理事会的工作	53
B	关于托管领土的决定	53
1.	巴布亚新几内亚	53
2.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53
第三章	有关非自治领土的其他问题	54
A	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款)递送的情报	54
B	会员国为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的学习及训练便利	54

第三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工作

第一章	人权问题	57
A	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	57
B	消除种族歧视	57
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	57
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58
3.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58
C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	58
1.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仇视	58
2.	司法上的人权	59
3.	对南部非洲的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给予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在人权的享 受上所发生的不良影响的研究	59
4.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的其他研究和报告	60
D	民族自决的权利	60
1.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的重要性	60
2.	执行联合国关于受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的各民族享有自决权的决议	60
3.	民族自决权利在历史上和目前的进展	60
E	侵害人权问题	61

	页次
1 中东敌对行为造成的占领领土内侵害人权的问题	61
2 给智利政府的电报	61
3 对显有一贯严重侵害人权作法的情况的研究	61
4 专设专家工作小组的活动	62
5 联合国处理侵害人权问题各机关的模范议事规则	62
F 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63
G 奴隶制和贩卖奴隶问题	63
H 非法和秘密贩运以剥削劳工问题	63
I 对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障问题	63
J 国际人权公约	64
K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	64
L 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	64
M 关于人权的定期报告	64
N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实现问题	65
O 人权及科技发展	65
P 有关人权的来文	66
Q 人权年鉴	66
R 人权方面的咨询任务	66
S 联合国将来在人权方面采取的行动	66
T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66
第二章 联合国总部的经济及社会活动	67
A 发展的一般范围	67
1 世界经济情况	67
2 世界社会情况	68
3 世界人口情况	68
B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	71
C 发展的基本基层结构	72
1 发展规则	72
2 发展统计资料	72
3 公共行政和财政	73
4 财政资源的动员	74
5 应用科技促进发展	75
D 社会发展	76
1 社会政策和规划	76
2 制度发展和民众参与	77
3 社会一体化和社会福利	77
4 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	78

	页次
Ⅱ 促进男女平等	78
1. 国际妇女年	79
2. 国际文书的制订和执行	79
3.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际一致行动方案	79
4. 妇女在家庭中的任务、权利与责任	79
5. 妇女地位和人口问题	79
6.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	80
7. 大众传播媒介对妇女在今日社会所负责任的新态度的形成所发生的影响	80
Ⅲ 自然资源的动员	80
1. 自然资源的发展与利用	80
2. 海洋	82
Ⅳ 运输和旅游	82
Ⅴ 住房、造房和设计	83
Ⅵ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85
第三章 区域经济委员会	86
A 欧洲经济委员会	86
B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86
C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87
D 非洲经济委员会	88
E 西亚经济委员会	88
第四章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90
第五章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94
A 重要发展	94
B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八届会议	94
C 工发组织在协调工业发展活动方面的任务	95
D 工发组织活动概要	96
E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	97
第六章 联合国发展和技术合作方案	99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99
B 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理的方案	100
1.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00
2. 联合国志愿人员	100
3.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101
4. 联合国开发伊里安贾亚基金	101
C 联合国的业务活动	101
D 世界粮食方案	103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04

	页次
第七章 联合国环境方案	105
A 环境方案总部迁至内罗毕	105
B 环境协调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105
C 大会所采行动	105
D 环境方案秘书处筹备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各项活动	105
E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106
F 专门会议	106
G 政府间监测小组	106
H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	106
I 环境协调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107
第八章 人道工作	108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08
B 南亚次大陆的人道援助	110
C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111
D 对苏丹——萨赫勒人民的援助	111
第九章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113
第十章 管制麻醉品的滥用	114

第四编 法律问题

第一章 国际法院	119
第二章 国际法委员会	121
第三章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22
第四章 其他法律问题	123
A 侵略定义问题	123
B 国际恐怖主义	123
C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124
D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者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124
E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	125
F 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	125
G 特别邀请各国成为维也纳条约法和特种使节公约当事国问题	125
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法律问题	126
I 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和平使用的法律问题	126
J 联合国国际法讲授、研习、传播及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126
K 联合国机构的议事规则	126
L 条约和多边公约	127
M 特权和豁免	128

	<u>页次</u>
N 同东道国的关系	128
O 国际赔偿要求	128
P 联合国行政法庭	129
Q 行政法庭判决复核申请问题委员会	129

第五编 其他事项

第一章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133
第二章 新闻工作	134
第三章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135
第四章 联合国大学	137
第五章 行政财务问题	138
A 人事行政	138
1 人事事项	138
2 管理改进方案	140
B 会议和文件事务	141
C 财政及其他行政问题	142
1 预算及有关事项	142
2 联合国行政和预算程序	144
D 一般事务	144
1 外勤工作的行政支助	144
2 总部和海外的房舍问题	144
3 购置、合同和旅行	145
4 通讯和记录的管理	145
5 生利事业	145
第六章 关于机构间合作和协调的问题	146

前 言

我谨向大会提出秘书长关于本组织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期间工作的第二十九次报告书。

报告书的导言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分发。

秘 书 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

一九七四年八月三日

简 称

协委会	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东南亚国联	东南亚国家联盟	联合国观察员部队	联合国脱隔接触观察员部队
非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亚远经委会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紧急部队	联合国紧急部队
欧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环境方案	联合国环境方案
拉美经委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西亚经委会	西部亚洲经济委员会	驻塞部队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总协定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难民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国际银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训研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孟加拉救济处	联合国孟加拉国救济处
海事组织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近东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停火监督组织	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
电信联盟	国际电信联盟	粮食方案	世界粮食方案
北约组织	北大西洋条约组织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非统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第一编

政治及安全问题

第一章

中东局势

A. 停火状况及和平解决中东冲突的谋求

1. 安全理事会恢复审议中东问题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四日，安全理事会暂停审查中东局势，以便进一步考虑六月份十次会议的讨论结果，七月二十日，安理会恢复了对这个问题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于七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举行会议^①，根据秘书长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的报告(S/10929)^②审议了中东局势。八国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S/10974)，其内容是：安理会强烈惋惜以色列继续占领由于一九六七年战争而侵占的领土；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倡议；表示深信只有在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该地区一切国家的权利和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正当愿望的基础上才能使中东问题获得公正而和平的解决；请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再接再厉，努力促成中东问题的公正而和平的解决。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安全理事会通过。

2. 一九七三年十月六日以前的停火状况

(a) 以色列——黎巴嫩地区

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停火情况继续是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一九七三年整个夏天所提出的并由秘书长几乎逐日转给安全理事会的那些报告(S/7930和增编)的主题。那些报告显示，十月六日以前，该地区虽然时常发生事件，但是还算平静。以色列部队人员在白天，继续每天占领黎巴嫩境内靠近停战分界线的三个据点。偶有射击事件，多半是以色列部队以轻武器射越停战分界线，以色列军飞机也偶而飞越黎巴嫩南部几个地区的上空。报告还记载了黎巴嫩当局就以色列部队违反停火提出的控诉。

一九七三年八月发生了一次严重事件。停火监督

①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第一七三三至一七三五次会议。

② 关于印本，参看 同上，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组织参谋长在八月十一日的报告(S/7930/Add. 2082)^③中说，他收到黎巴嫩的一项控诉，声称一架伊拉克租用的黎巴嫩民用飞机在黎巴嫩境内遭到以色列飞机的拦截而被引往以色列。

八月十一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983)^④就是关于这项控诉的，黎巴嫩在信中提及这次事件，同时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黎巴嫩认为构成侵犯其主权的行為。同一天，伊拉克也致函安理会(S/10984)^⑤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一事件，同时控告以色列犯了强盗行径，使国际民航受到了威胁。

安理会在八月十三日至十五日举行的五次会议上审议了黎巴嫩的控诉。^④讨论结束时安理会通过了第337(1973)号决议，谴责以色列政府侵犯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以以色列空军强迫在黎巴嫩领空飞行的一架黎巴嫩班机改道且予扣押。安理会认为此种行动破坏了一九四九年黎巴嫩——以色列停战协定、一九六七年安理会的各项停火决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各项民用航空国际公约。安理会要求以色列停止破坏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危及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一切行为，并警告以色列，如果再有此种行为，安理会将考虑采取适当步骤或措施，以执行其各项决议。

关于此事，秘书长于九月四日向安理会转递了一封民航组织秘书长的来信(S/10990)^⑤，其中载有该组织理事会于八月二十日通过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337(1973)号决议的决议。

该决议，连同八月三十日民航组织大会所通过的另一项关于以色列军用飞机强迫一架黎巴嫩民用飞机改道并予以扣押的决议，已由黎巴嫩代表于九月十八日转达给秘书长了(A/9161-S/11002)^⑤。

九月十日，以色列递送了它给民航组织大会主席的一项照会的复制本。该项照会是关于在罗马菲乌米齐

③ 同上，一九七三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④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第一七三六至一七四〇次会议。

⑤ 关于印本，参看 同上，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诺国际机场附近查获阿拉伯恐怖份子所拥有的火箭和火箭炮 X X 一事，照会并指出，这些武器都是埃及、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规军所使用的，因此，以色列控诉说这些国家对于把武器运送给阿拉伯恐怖份子要负责任 (A/9150-S/10994)^⑤。埃及、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九月二十五日的来信 (A/9173-S/11003) 中驳斥了这项控诉。^⑤

(b) 以色列——叙利亚地区

秘书长也继续把他从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那里收到的关于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报告转达给安全理事会。从这些报告看来，自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至今十月十六日，这个地区的情况一般而言相当平静。偶而有些射击事件，还有几次以色列飞机飞越叙利亚据点 (S/7930 和增编)^⑤。

九月十四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控称前一天，有 64 架以色列飞机侵犯叙利亚的沿海基地，迫使叙利亚飞机采取还击措施，造成五架以色列被击落和八架叙利亚飞机受创的结果 (A/9151-S/10996)。^⑤ 这项控诉也曾向停火监督组织提出，但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无法加以证实，因为所称事件发生地点在联合国观察所的观察范围以外。

同一天，以色列驳斥了叙利亚的控告，并说这一事件原是因叙利亚战斗和攻击在地中海上空执行例行巡逻任务的以色列空军而引起的 (A/9152-S/10998 和 Corr. 1)。^⑤

(c) 苏伊士运河和以色列——约旦地区

安全理事会没有收到任何一方关于以色列——约旦和苏伊士运河地区违反停火的来文。在联合国设有停火监督机构的苏伊士运河地区，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没有发现任何事件。有关方面提出了几项控诉，但联合国观察人员都无法加以证实 (S/7930/Add. 2028、^⑥ 2037、^⑥ 2073^⑦、和 2092^⑦)。

3. 战争的爆发

(a) 秘书长的最初报告和有关方面的来文

十月六日，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报告，在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和苏伊士运河地区普遍地有激烈的空中和地面活动 (S/7930/Add. 2141)。^⑧ 在苏伊士运河地区，驻在东岸的联合国观察所报告说，除喷气式飞机用火箭攻击和高射炮射击的激烈空中活动外，还有大炮、坦克炮和迫击炮密集互射。埃及部队在五个地方越过运河 (S/7930/Add. 2142-2145)。^⑧ 在以色列叙利亚地区，联合国观察所报告说，越过叙利亚库内特拉附近前方防守地点的叙利亚部队以大炮和坦克炮密集射击，此外，还有叙利亚部队和以色列部队的喷气式飞机用炸弹和火箭进行攻击 (S/7930/Add. 2142-2145)。^⑧

据联合国观察所报告，在以色列——黎巴嫩地区，有以色列和不明国籍的飞机多次飞越黎巴嫩南部上空 (S/7930/Add. 2143、2145 和 2146)。^⑧

秘书长在转达这些报告时说，自从最初接获战争爆发的消息以来，他一直同各有关方面、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和理事国不断协商。在战场上，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曾呼吁有关方面停止一切军事活动，严守停火 (S/7930/Add. 2143)。^⑧

十月六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控告以色列当天沿整个停火线发动了军事侵略，以飞机在前线北部地区侵入叙利亚领空 (S/11009)。^⑧ 同一天，埃及在给大会主席的信 (A/9190)^⑨ 中说，以色列的空军编队当天早上曾袭击驻在苏伊士湾的埃及部队，与此同时，以色列海军部队则向苏伊士湾的西岸进发，已同埃及部队交战。十月七日，以色列宣称，十月六日，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过停火线对以色列进攻，并引证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有关报告来支持这一说法 (A/9204-S/11011)。^⑧

⑤ 同上，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⑨ 有关文件，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2。

⑥ 同上，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⑦ 同上，一九七三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b) 一九七三年十月八日至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十月七日，美国要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来审议中东局势(S/11010)；^⑧安理会应此要求，在十月八日至十二日间召开了四次会议。^⑩

十月十一日下午，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散发了一篇声明(S/11021)^⑨，在声明中，他提出警告说，战争如果继续下去，就会愈来愈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他还说，如果联合国不能执行它的任务，联合国所以存在的根本就会受到损害。身为秘书长，他觉得职责所在，一定要促请理事会各理事国再一次考虑为了和平如何能重申安理会的主要任务。虽然他并不幻想从战争转向和平是不大困难的，但他确实怀疑继续战争是否能达成有关方面合法的自主目的因此他呼吁冲突中的各国政府赶快考虑其他的途径，因而战争可能停止。安理会于十月十一日晚上举行会议时，秘书长再度提请大家注意这篇声明。

安理会在这些会议上没有审议任何决议草案，并于十月十二日在协商后决定日后重新开会。

(c) 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和有关方面的来文

十月八日，秘书长把埃及十月七日所提出的要求告知了安理会主席，埃及请求把驻在苏伊士运河地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撤至开罗，因为他们在埃及战线的后面，有受伤的危险，实在没有在场的必要(S/11013)。^⑪

十月九日，秘书长证实了他的了解，即安理会主席已同各理事国举行协商，经协议他应当接受埃及的要求(S/11017)。^⑫

参谋长在十月九日的报告(S/7930/Add.2161)中^⑬说，埃及当局要求观察员立即撤至开罗，他的答复是，埃及应向一九六七年七月在苏伊士运河地区确立了联合国观察工作的安全理事会提出要求。但是鉴于战地埃及军事当局要求立即撤退所有观察员，他没有其他选择，只有准许撤退。因此，运河西岸的七个观察所

已经关闭，在东岸有五个观察所已经关闭，有三个仍照常工作，而从十月六日以后，已与其中一个观察所失去了联络。(后来得知在该观察所值勤的两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已遭杀害)。报告还说，在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应叙利亚部队的要求，关闭了两个观察所，其观察人员已转到其他观察所去了；其余的观察所都在继续行使职责。关于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观察工作据报并无改变。

十月九日参谋长还报告说，苏伊士运河地区其余观察所撤退之后，该区就没有观察业务了。因此，直到后来重新布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以前，参谋长的报告只涉及以色列——叙利亚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在前一地区地面和空中的战斗仍然相当激烈。从十月十一日起，观察所注意到以色列部队在它们的前方防守地点以西向前推进。十月九日参谋长还报告(S/7930/Add.2165)^⑭有一位挪威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及其妻女在空袭大马士革时遇难死亡。关于黎巴嫩的报告主要就是以色列喷气式飞机飞越黎巴嫩南部的空中活动，虽然也有以色列和不明国籍部队进行射击的许多事件。黎巴嫩当局向停火监督组织控告(S/7930/Add.2166)^⑮以色列喷气式飞机曾于十月九日袭击并损坏了一个雷达装置。黎巴嫩给秘书长的信(A/9212-S/11015)^⑯里也有这项控诉。

十月十一日，秘书长为答复埃及代表在安全理事会第一七四三次会议上所提出的问题发表了一项说明，指出联合国军事观察所同埃及所称十月六日以色列发动攻击的苏克纳和查法拉纳两地分别相隔30哩和60哩，因此无法证实或否定两地发生的任何事件(S/11020)^⑰。

(d)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安全理事会所作进一步的审议以及停火决议

十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会应苏联和美国的要求，举行会议，继续审议中东局势，并于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国不参加投票的情形下，通过了第338(1973)号决议，要求战斗各方不迟于决议通过后12小时，在它们目前占领的地点，立即停止一切射击并终止所有军事活动。安理会并要求它们于停火后立即开始执行安理会

^⑧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第一七四三至一七四六次会议。

^⑨ 关于油印本，参看 同上，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第242(1967)号决议的所有部份。安理会还决定由各有关方面于停火的同时,立即在适当方面主持下开始进行谈判,以建立中东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⑫

会议期间,以色列表示它遵守提议的停火的条件是所有参加战斗的国家都接受并遵守停火。十月二十三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通知秘书长它接受安理会第338(1973)号决议,但以对方承担实施这个决议为条件,叙利亚的了解是这项决议的基础是:以色列部队完全撤出它于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后所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以及按照联合国决议,保障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A/9250-S/11040和Corr.1)。^⑬埃及在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时指出,它已通知秘书长埃及将基于互惠原则接受停火决议。^⑭

十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会应埃及的要求再度举行会议,审议第338(1973)号决议没有获得执行的问题,并在中国不参加投票的情况下通过了第339(1973)号决议,安理会在该项决议中先提及第338(1973)号决议,随后即确认其立即停止一切射击并终止所有军事活动的决定,并促请双方军队回到停火生效时他们所占领的据点。安理会还要求秘书长采取措施,立即派遣联合国观察员去监督以色列部队和埃及部队遵守停火,并为此目的使用联合国当时在中东的人员,首先使用在开罗的人员。

秘书长后来在会议上通知安理会说,为执行第339(1973)号决议,正在把来自开罗的三个联合国观察队^⑮部署在苏伊士运河地区。

(e) 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和给安理会的函电

十月二十四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为执行安理会第339(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三个观察队——其中两队各有两个巡逻队,另一队有三个巡逻队——已自开罗向前防地点埃及一边

的指定地区进发。同时也作了安排在以色列一边部署了观察员。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建议把观察队数目增加到12个,这样就需要为本地区另加43名观察员(S/7930/Add.2219)。^⑯

同一天,参谋长报告说,埃及当局曾经控诉以色列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停火,在十月二十二日的停火线以外重新部署其部队,向运河南部地区的军队和平民开火,并在停火之后攻击在运河东南的埃及第三军。参谋长并报告以色列控诉埃及在苦湖以南破坏了停火。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无法证实这些控诉,因为当时他们尚未部署在前线地区。十月二十四日的晚上自开罗前往苏伊士城地区的三个巡逻队由于埃及与以色列部队用坦克炮和大炮密集互射而不得不在到达目的地前作了停留。

在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参谋长也不得不调整停火监督安排,使其适合当时情况。在前防地点没有移动的地方,既有的联合国观察所继续执行任务,但是沿萨萨凸角周围,必须设立巡逻队来代替从前的观察所(S/7930/Add.2223)。^⑰据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报告,十月二十四日以色列、叙利亚和不明国籍的部队曾以大炮零星射击。也有几次以色列军飞机上空飞过和叙利亚放射高射飞弹的事件。

以色列——黎巴嫩地区未有变化,各观察所继续提出关于当地情况的报告。十月二十四日有几次射击事件以及以色列军飞机飞越黎巴嫩领土的事件。

十月和十一月间,秘书长收到了几份关于中东局势的来文,其中有些载有各国政府的声明。阿尔及利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转达了一封信,谴责以色列对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侵略(A/9218-S/11019)。^⑱丹麦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九个成员国,转达了一篇声明,要求基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迅速解决此一问题(A/9220-S/11023)。^⑲苏联转达了世界和平理事会十月十日的一项声明,敦促联合国采取行动强迫以色列执行安理会的决议,如果它拒绝这样作,即对它施行制裁(A/9226-S/11031)。^⑳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也转达了一篇声明,要求按照安理会第

^⑫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第一七四七次会议。

^⑬ 油印本,参看 同上,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⑭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第一七四八次会议。

^⑮ 油印本,参看 同上,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242(1967)号决议,取得公平持久的解决(S/11139)。^⑮塞拉利昂和加纳也通知秘书长它们已同以色列断绝外交关系(A/9262-S/11059, A/9266-S/11062)。^⑯毛里求斯在十月二十九日递送了一份名单,其中载列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同以色列断绝外交关系的参加非洲统一组织的非洲国家(A/9269-S/11065)。^⑰

B. 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设立和至一九七四年一月止的发展

1. 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设立

(a) 安全理事会十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于十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应埃及的要求,召开会议^⑱审议以色列不断违反理事会有关停火的第338(1973)和339(1973)号决议。十月二十五日,理事会在一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的情形下,通过了第340(1973)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理事会要求各方立即及彻底遵守停火并回到十月二十二日所占的位置,然后请秘书长采取紧急措施,增加联合国驻在两方的军事观察员人数。理事会决定在其权力之下,立刻设立一个联合国紧急部队,由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外的联合国会员国抽调人员参加,并请秘书长在二十四小时之内报告他在这方面已采取的步骤。它也请秘书长紧急并不断地报告该决议以及理事会第338(1973)和339(197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请各会员国充分合作。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授权秘书长按照他的建议,作为紧急临时办法,派遣原在塞浦路斯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服务的奥地利,芬兰和瑞典的特遣队前往埃及,并委派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肖·西拉斯沃少将担任紧急部队的临时司令。^⑲

理事会在十月二十六日再度开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照印度和南斯拉夫代表的提议,决定授权秘书长在他认为必要时得作为临时办法从塞浦路斯派遣其他的人

员,并要求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呼吁各方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在人道性努力上合作^⑳。

(b)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340

(197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紧急部队的第340(1973)号决议,秘书长向理事会提出了一份报告(S/11052/Rev.1)^㉑,其中,他概述了紧急部队的任务规定,有关有效执行任务的一般性考虑,一项拟议的行动计划,以及费用概算和经费筹措方法。

在任务规定方面,他说,该部队将监督安全理事会第340(1973)号决议第一段的执行,尽最大努力防止战争重演,并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合作。它将受到停火监督组织的军事观察员的合作。紧急部队发挥功效的必要条件,是它必须获得理事会的全力支持,在执行任务时获得有关各方的充分合作,以及必需能够作为一个完整而有效的军事单位执行任务。

关于紧急部队执行任务的指导原则,秘书长提议,紧急部队归联合国指挥,由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行使指挥权。部队指挥官由秘书长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后委派,指挥官向秘书长负责。秘书长将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详细报告;凡是影响部队的性质和继续有效执行任务的一切事项,都将提请理事会作决定。

紧急部队必需享有执行任务时所需要的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联合国有关特权和豁免。它应当同当事各方的军队分开执行任务。它应与当事各方作出安排,分开设立营地,和在适当可行时设立缓冲地带。

紧急部队由秘书长请几个选定国家提供若干特遣部队组成,这些国家由安全理事会和有关各方协商后选定,但须顾到公平的地域代表性。

紧急部队的装备将只有防卫性的武器,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自卫包括抵抗对方以强制手段阻止他执行任务。部队将本着冲突各方会遵守理事会决定的假定来执行任务。在执行任务时,该部队将绝对公正无私,并且在不影响安全理事会第339(1973)和第340(1973)号决议第1段的情形下,避免可能妨害有关

^⑮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第一七四九次和第一七五〇次会议。

^⑯ 同上,第一七五〇次会议。

^⑰ 同上,第一七五一次会议。

^⑱ 铅印文本,见同上,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各方的权利、主张或立场的行动。该部队的兵力应有七千人左右，最初任务期间为六个月。根据这个基础，该部队在这个期间的费用大约是三千万美元；这费用应视为本组织的开支，依《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由各会员国分担。（有关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紧急部队经费筹措所作的决定（第3101（XXVIII）号决议），见下面第五编，第六章，C节）。

(c) 安全理事会十月二十七日的审议

十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会开会^{②①}审议秘书长的报告（S/11052/Rev.1），在一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的情形下，通过了第341（1973）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核可了该报告，并决定设立紧急部队，开始为期六个月，以后按理事会决定视需要继续设立。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
设立和执行任务的进度报告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340（1973）号决议第4段，提出了有关紧急部队的设立和执行任务的进度报告（S/11056和增编）^{②②}。他在十月二十八日第一次报告中，回顾理事会第340（1973）号决议的规定，以及派遣原在塞浦路斯服务的奥地利、芬兰和瑞典的特遣队人员应前往埃及的决定；他并补充说，紧急部队在十月二十六日这些特遣队到达开罗之后已告设立。这些部队于十月二十七日开始布防；在苏伊士城以西的地区建立了联合国的在场。同时也计划将参与联合国驻塞部队服务的爱尔兰特遣队人员调往紧急部队地区；进一步增添部队人员方面正进行磋商。因此，紧急部队的初步活动已在实际冲突的地区进行，并同停火监督组织观察员合作，涉及有关停火的监督。十月二十七日 and 二十八日，埃及和以色列的高级军事代表在有紧急部队官员的在场下，在开罗——苏伊士公路一〇九公里标

志处举行了第一次会谈，讨论了对停火的遵守及人道性问题。双方议定允许由紧急部队士兵驾驶的货车将非军事供应品通过以色列所占领土运送到苏伊士河东岸的部队。

(e) 部队的组成

十一月二日，安全理事会^{②③}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紧急部队的进度报告（S/11056和Add.1）^{②④}。主席就关于设立紧急部队的第340（1973）号决议第二阶段的执行情况，作了一个代表理事会各理事国的协议的声明，但中国代表团并不介入。根据该协议，秘书长将立即同代表各区域集团的国家磋商，即，加纳代表非洲区域集团，印尼和尼泊尔代表亚洲区域集团，波兰代表东欧区域集团，别拿大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波兰和加拿大两国负有后勤支援的特别任务——以便根据上述决议派遣特遣部队到中东。理事会的决定是为了使紧急部队有更均衡的地域分配，并规定至少有三个非洲国家将派遣特遣部队。

在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一份说明中^{②⑤}，理事会主席说，秘书长在十一月二十日通知他，依照理事会在十一月二日所达成的协议，拟增派塞内加尔和肯尼亚的特遣队到紧急部队主席并说，他同各理事国磋商之后，已通知秘书长，理事会各理事国，除中国不参与外，都同意这项增派。

(f) 部队司令的委派

十一月十二日，理事会审议了^{②⑥}秘书长在十一月八日，给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信中说，他打算委派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及紧急部队临时司令西拉斯沃少将为紧急部队的司令。理事会理事，除中国不参与外，同意这项委派；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递了通知（S/11104）^{②⑦}。

②①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第一七五二次会议。

②② 这些报告的铅印文本，见同上，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和同上，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②③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第一七五四次会议。

②④ 铅印文本，见同上，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②⑤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第一七五五次会议。

(g)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
部队的进一步进度报告

秘书长在十一月四日关于紧急部队的又一个进度报告(S/11056/Add.2)^{②③}中指出,它的兵力已经增到1004名,同时并叙述了各特遣队的移动和部署。他指出有关增派部队的磋商还在继续进行。此外,根据理事会第340(1973)号决议的决定,部队司令在十月二十九日和三十日同以色列国防部长会谈,并请以色列军队回到十月二十二日格林威治时间十六时五十分所占据的位置。这个报告指出迄那时止还没有收到任何回音。十一月三日,部队司令同埃及国防部长会见。埃及和以色列代表在紧急部队代表的在场下,于一〇九公里标志处又开了四次会议讨论了撤离可能的双方互相脱离接触、和战俘的交换。

秘书长在十一月十一关于紧急部队的进度报告(S/11056/Add.3)^{②③}内报道说,部队的兵力已达到1,600人。从加拿大和波兰派遣了后勤支援的先遣考察小组;为实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协议曾继续协商,并向加纳,印度,尼泊尔,巴拿马和秘鲁政府提出派遣队的要求。部队司令再请以色列部队遵照安全理事会第340(1973)号决议回到十月二十二日所占的位置去。此事在美国十一月九日转达给秘书长的一项协定讲到理事会第338(1973)号和339(1973)号决议的执行时也提到;而埃及和以色列已准备接受该项协定。十一月十一日,在紧急部队司令的主持下,双方在开罗——苏伊士公路一〇一公里标志处举行了会议,并签署了这项协定(S/11056/Add.3 附件)^{②③}。秘书长指示部队司令采取必要措施,并从中斡旋,以执行这项协定的规定。

在协定的规定下:(A) 埃及和以色列同意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要求的停火;(B) 双方同意立即开始两国间的商讨,以求在联合国主持下达成关于部队脱离接触并予隔离的协议的大前提下,来解决回返十月二十二日的位置的问题;(C) 苏伊士城每天都将收到粮食水和医药品的供应,所有受伤的平民都将被撤出;(D) 对于非军用品的运往东岸不得有任何阻碍;(E) 以色列在开罗——苏伊士公路上所设的检查站将由联合国检查站接替;在接近苏伊士的一边,可由以色列军官参与联合国人员查验运河岸边的货物确属于非军事性质;(F) 开罗——苏

伊士公路上的联合国检查站一经设妥,所有战俘,包括受伤者的交换,应立即开始。

协定签字后就立即生效;双方立即在部队司令主持下,开始就执行方式进行讨论。

秘书长在十一月十四日和十五日进一步进度报告(S/11056/Add.4和5)^{②③}中,通知安全理事会,双方在十一月十四日就该协定C,D,E,F段的执行达成了协议,部队司令就该协议作出了总结,已由双方接受。它特别规定了紧急部队护送非军事补给到苏伊士城和运河东岸的埃及第三军,所有战俘的交换,苏伊士城受伤平民的撤出。这些报告指出紧急部队按照该协定的规定顺利地执行其任务。至于紧急部队后勤支援人员的组织及组成,秘书长在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报告(S/11056/Add.6)^{②③}附件中指出,由于秘书处同加拿大和波兰代表团之间的讨论,就部队后勤支援的详细规定和分工达成了协议,使加拿大和波兰之间得以明确和切实的划分其职责。

(h) 秘书长关于停火状况
的进一步报告

秘书长继续根据紧急部队就埃及——以色列地区以及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其他地区所提供的情报,递送了有关停火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在十月二十九日的一份报告(S/11057)^{②⑤}中,概述了紧急部队设立之后,停火监督组织关于停火工作的执行情况。在埃及——以色列地区,埃及一侧有九个巡逻队,以色列一侧有六个巡逻队,在该地区的停火监督组织观察人将继续进行其观察任务,紧急部队在履行任务时将得到他们的合作。在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和339(1973)号决议通过之后,由于停火安排重新调整的结果,停火监督组织的观察工作包括以色列一侧的三个观察所和库奈特拉分驻所,和叙利亚一侧的两个观察所。其余的观察所都关闭了,并设立了八个巡逻队,叙利亚一侧有五个,以色列一侧有三个。在以色列——黎巴嫩地区,有五个观察所照旧执行任务。

②⑤ 铅印文本,见同上,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的补编。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紧急部队设立之后,三个地区的军事活动有显著的减少。但是,仍旧发生许多事件,特别是在埃及——以色列地区;自十一月初起至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部队脱离接触协定实施为止,其射击程度,包括炮和坦克炮,仍旧很高。

2. 大会的审议

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决定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在全体会议中审议这个项目。十月六日和七日,大会从埃及(A/9190),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A/9203)和以色列(A/9204-S/11011)^{②⑤}三国外交部长收到了有关该地区发生敌对冲突的函件,并于十月八日决定听取有关这项目的说明性陈述。十月八日、九日和十日听取了这种陈述。

十二月十八日,大会在第二二〇六次全体会议上核可了大会主席所提出的一项程序,其中建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将不宣布结束。他告之大会,从广泛的协商得知,由于中东最近的发展,一般的感觉是大会不要在这个时候处理这个项目,最好办法是一俟情况需要时再复会。因此,如果主席同会员国以及秘书长协商之后相信情况是适于对这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的,会议就在其后协商所定的日期复会。

大会在本报告检查期间并没有再次审议这个项目。

3. 中东和平会议

十二月十五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个不公开会议^{②⑥},讨论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在中国没有参加投票的情形下,通过了第344(1973)号决议;在该决议里,理事会注意到一个有关中东局势的和平会议即将在联合国主持之下在日内瓦召开,表示希望这个和平会议将朝着建立正义、持久和平的方向作出迅速进展,表示深信秘书长将在会议中发挥有效的功用,如果各方愿意,这会议可由他主持进行。理事会也请秘书长报告会议的发展情形,并为它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和设施。

十二月十八日,秘书长向理事会转达了苏联和美国相同的两封信(S/11161)^{②⑦},信中指出,有关各方已告之它们愿意参加和平会议,该会议将于十二月二十一日于日内瓦召开,由秘书长召集,联合国主持,苏联和美国担任共同主席。它们希望秘书长作召集人,并在开幕阶段担任主席;秘书长将有一位代表,负责向他告知会议进行情况。它们觉得寻求理事会赞同的一致意见是适当的。秘书长在他的递文信中表示,他愿意根据这二封信中所述的办法进行。

十二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告知秘书长(S/11162)^{②⑦},理事会的成员已注意到秘书长的信件以及所附的文件,它们认为这是符合理事会第344(1973)号决议的。他说法国代表团重申了导致它在理事会第344(1973)号决议投票中弃权的保留,而中国代表团,则根据它在第338(1973)号和第344(1973)号决议上所采取的立场,不介入理事会的立场。

十二月二十四日,秘书长在根据第344(1973)号决议所提出的一件报告(S/11169)^{②⑦}中说,十二月二十一日,他在日内瓦召开了这个中东和平会议;埃及、以色列、约旦、苏联和美利坚合众国都出席了。经过了两次公开会议和一次不公开会议之后,秘书长总结了会议的结论,说,会议已达成了一项共同意见,将通过设立一个军事工作小组讨论部队脱离接触问题的方式,继续其工作。会议将继续在大使级上举行,如果需要,将召集外交部长级的会议。

载在秘书长报告内的有他在日内瓦和平会议召开时所作的讲话在这讲话中,他满意地注意到这个独特的历史性事件是在联合国主持之下进行的联合国处理这项冲突的各方面问题已逾这个世纪的四分之一之久,联合国在维持和平和寻求一个正义、持久的解决上曾经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虽然这里出席的人没有人低估眼前任务的困难,但是这个会议的举行和有关政府愿意响应寻求一项正义和持久解决的新努力,对全人类是一种鼓励 and 希望。秘书长表示深信参加者一定会抓住这一个机会在该地区建立一个持久的和平结构,因为这个机会可能在很长的时间内不会重现。

^{②⑥}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第一七六〇次会议。

^{②⑦} 铅印文本,见同上,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同时，秘书长在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一日有关紧急部队的又一个进度报告(S/11056/Add. 7 和 Corr. 1)²³中，叙述了为执行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协定(S/11056/Add. 3, 附件)B段所作的努力。十一月，在开罗——苏伊士公路一〇一公里处，由西拉斯沃将军主持的双边会谈没有达成具体的结果。由中东和平会议设立的军事工作小组，在西拉斯沃将军的主持下，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一九七四年一月九日举行会议，继续进行讨论。秘书长警告说，在双方军队部署于运河两岸作紧密对峙的情况下，苏伊士运河地区的情势是不稳定的，并有爆发的可能。该地区的情况使得紧急部队难以有效地将部队插入；因此达成部队脱离接触的努力是重要的。

4.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埃及—— 以色列关于部队脱离接触的协定

一月十八日，秘书长通知理事会主席说，在该日，于苏伊士——开罗公路一〇一公里处举行的会议上，根据中东和平会议，埃及部队参谋长和以色列国防军参谋长在紧急部队司令的见证下，签署了一项部队脱离接触协定(S/11198)²⁴。依该协定的规定，埃及和以色列承诺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要求的陆上、海上和空中的停火，并从签署该协定开始，不得向对方采取任何军事和半军事行动。该协定除其他事项外，根据一份地图——另行分发(S/11198/Add. 1)²⁵——内所标示的区域和界线，规定了埃及和以色列部队的间隔并在双方部队之间设立了一个脱离接触地带，由紧急部队进驻。它也规定埃及阵线和苏伊士运河间地区的军备和部队，以及以色列阵线和吉迪和米塔勒两个山口之所在山脉的西面山脚线之间的地区的军备和部队，都将受到限制。而且，紧急部队将检查对这些限制的遵守情形。双方部队脱离接触的详细执行办法将由以色列和埃及军事代表拟出，他们将就这个过程各个阶段取得协议；脱离接触开始后，将于四十天之内完成。双方都不把这个协定看作最后的和平协定，它是依照安全理事会第338

(1973)号决议的规定并是在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的范围以内走向最后、公正、持久的和平第一步。

秘书长在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又一个进度报告(S/11056/Add. 8)²⁶中说，根据一月十八日达成的部队脱离接触协定，双方在紧急部队司令的主持下又举行了几次会议；一月二十四日，双方在分阶段脱离接触的地图上和应采行动的时间表上签了字。一月二十八日(S/11056/Add. 9)²⁷秘书长说，该协定的执行于一月二十五日开始，双方部队根据所同意的计划开始重新布防，以色列部队已将有关地区交给了紧急部队。秘书长又说，由于部队脱离接触的结果，前往苏伊士城的给养护送队已经停止，但一月三十日以前，到运河东岸的护送队还要继续。应双方以及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要求，紧急部队协助在苏伊士运河地区找回战争期间阵亡士兵的遗骸。

秘书长在二月四日、十二日、二十一日和三月四日关于紧急部队的进一步进度报告(S/11056/Add. 10-12, Add. 12/Corr. 1 和 Add. 13)²⁸中指出，部队的重新布防进行顺利，无意外事件发生，紧急部队进入脱离接触地带，已开始巡逻，并检查各地区的军备和部队的限制。因此，到三月四日，自一月二十五日开始的脱离接触程序已经完成。根据协定，交换战俘已逐步进行，并于二月二十五日在紧急部队军官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面前完成。

三月十六日，秘书长关于紧急部队的另一件进度报告(S/11056/Add. 14)²⁹指出，紧急部队的兵力于二月二十日曾经到达6,973人；随后由于秘鲁大队遣回一些人，没有补充，兵力已减为6,814人。紧急部队的六个大队在紧急部队的脱离接触地区内部署，还有三个大队将于短期内在该地区部署。

紧急部队在停火监督组织的合作之下，到目前为止所进行的活动计包括：脱离接触地区界线的勘察和标划，停火和部队脱离接触的执行情况的监督，军备和部队受限制地区的检查，寻找遗骸，移交平民，以及同双方合作进行扫除地雷工作。

²³ 同上，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一月、二月和三月
份补编。

C 一九七四年一月后的
发展和设立联合国脱
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 一九七四年一月后的发展

(a) 停火情况

中东和平会议后的这几个月，秘书长继续根据当地送来的情报，分发关于三个地区停火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11057 和增编)。^{②⑨}

关于停火监督组织执行职务问题，秘书长一月九日(S/11214)^{③⑩}请安全理事会主席通知各理事国，他将指派瑞典的本格特·利尔耶斯特兰德少将自四月一日起担任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这一职务曾由西拉斯沃少将担任。^{③⑪}西拉斯沃少将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被指派担任紧急部队的司令，他的参谋长职位随后由爱尔兰的邦沃思上校暂代。

二月五日，安全理事会主席通知秘书长说，理事会已经注意到他一月九日的来信，不反对指派利尔耶斯特兰德少将为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中国代表团不参与此事(S/11214)。^{③⑫}

从秘书长的报告可见，埃及——以色列地区发生的事件，包括重武器射击和空中活动，一直到一月十八日签订部队脱离接触协定时，始终非常多，然后便显著地减少了。二月初情况便已安定。各报告又指出在进行部队脱离接触中，未有发生重大事故。

同埃及——以色列地区情况比，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事件仍非常多，并且不断增加。

一九七四年三月初以后，一直到五月底，该地区的情况越来越紧张，使用大炮、坦克、火箭的射击和后来的空中攻击，非常密集。三月二十日，秘书长对情况的恶化，表示深切关怀，并呼吁有关各方极力自制，严格遵守停火(S/11057/Add.369)。^{③⑬}

^{②⑨} 同上。

^{③⑩}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西拉斯沃少将晋升为中将。

^{③⑪} 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一月、二月三月份补编。

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件也增多了，特别是以色列空军飞机飞越黎巴嫩领土的次数增多了。

在日内瓦签订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见下文C.2节)后一天即六月一日的报告中，参谋长说，五月三十一日十一时零九分(格林威治标准时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一切射击均已停止(S/11057/Add.504)。^{③⑭}从那时以后，在本报告所检查的期间，没有再发出关于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破坏停火的进一步报告。

从十月爆发战事以来，参加战斗的各方在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分发的函件中，互相指控或反控各别地区内破坏停火所发生的事件。

以色列指控埃及不断地大规模攻击它的部队，企图改变停火线而对埃及有利，而埃及则列举以色列方面几乎每天都犯的破坏停火事件。

在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以色列指控叙利亚不断地破坏停火，并说这些行为明确指出了叙利亚蓄意制造军事冲突气氛，以图改变停火线而对叙利亚有利的政策。叙利亚也指控以色列破坏停火，在停火生效后占领新的阵地。

四月十一日，以色列控诉说，一队恐怖主义份子越过黎巴嫩边界到以色列境内的基里亚特谢莫纳镇，屠杀了十八个居民，包括八个儿童和五个妇女，另有十五人受伤。又说，大家叫做“人民阵线——总指挥部”的恐怖主义组织在贝鲁特承认这次屠杀是它负责干的。又宣称，在黎巴嫩，恐怖组织享有行动和活动的自由，黎巴嫩对于这种情况必须负起完全责任，因为它容许从它的领土对以色列执行恐怖攻击(A/9515-S/11259)。^{③⑮}

四月十二日，黎巴嫩回答说，联合国观察人员的报告，没有指出在那个星期有任何从黎巴嫩向以色列的渗透活动，以色列没有提出任何证据来证实它的指控。没有任何从黎巴嫩向以色列渗透的情形发生，黎巴嫩陆军并采取了防止任何渗透的措施。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肯定地说，它是由驻在以色列境内的份子从事抵抗运动。因此，黎巴嫩不能对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或任何其他地方的行动负责(A/9516-S/11263)。^{③⑯}

^{③⑭} 同上，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月、六月份补编。

(b) 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和随后的发展

四月十三日，参谋长报告，除在边界附近重复发生的侵入外，以色列部队曾用大炮隔着停战分界线射击，以色列喷气式飞机并飞越黎巴嫩领土。此外，参谋长报告说，他接到黎巴嫩的控诉说，以色列部队的突击队于四月十二日和十三日曾渗入黎巴嫩领土，在好几个村落毁坏许多房屋。黎巴嫩要求调查这些侵入事件(S/11057/Add.402)。^{③②} 四月十四日，参谋长报告说，观察员的调查指出好几个村落中的房屋曾遭毁坏。还有妇女二人显然是在爆炸中被杀死的(S/11057/Add.404)。^{③③}

四月十三日，黎巴嫩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并说，由于以色列对黎巴嫩六个村庄的侵略，造成平民二人死亡，多人受伤，另十三名平民被绑架。以色列部队并在这些村庄中毁坏三十一所房屋(S/11264)。^{③④}

安全理事会在四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举行的四次会议中审议了黎巴嫩的控诉，^{③⑤}两个理事国(中国、伊拉克)不参与此事。安理会通过第347(1973)号决议，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领土完整和主权的破坏，谴责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使无辜平民不幸丧失生命的那些行为。又要求所有有关的政府尊重它们对宪章的义务，并要求以色列将被绑架的黎巴嫩平民立即释放并遣返黎巴嫩。最后，要求所有各方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旨在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谈判的行动。

五月十五日，秘书长发表声明，对当天早时恐怖主义者在以色列马阿洛特暴行的消息，表示极度震惊。他说，不论动机如何，这种暴行应该要谴责，特别是其中牵涉到儿童等无辜人民。他恳切希望最近几个月积极活动的争取和平的力量，不致因为这种行动而改变方向。五月十六日，秘书长在关于以色列空军攻击黎巴嫩难民营和其他目标的声明中，又重复了上述一段话。他指出：这一类型的行动和对抗行动，曾使所有寻求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感到苦恼，并使无数无辜人民丧

失生命。他再度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放弃暴力，让和平的力量去继续努力。

五月十五日和十七日，秘书长收到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和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声明，以及美国参议院五月十五日通过的决议，都是关于屠杀马阿洛特无辜人民和以色列报复性空中攻击造成黎巴嫩南部新屠杀的事件。两件声明都表示愤怒和谴责暴力的循环，认为这种暴力只能伤害追求和平的努力；又呼吁所有各方加倍努力，争取公正持久的和平(A/9534-S/11287和A/9535-S/11288)。^{③⑥}

五月十七日，黎巴嫩指控说，五月十六日以色列空军曾攻击好几个黎巴嫩村镇和巴勒斯坦难民营，死者超过四十人，伤者超过一百八十人，另房屋四十一幢被毁。黎巴嫩控诉说，以色列在马阿洛特悲剧发生后，想要为三个在以色列内部进行活动的巴勒斯坦人的行为寻找替罪羔羊，便再度对住在难民营中的无辜巴勒斯坦人进行攻击(S/11289和Corr.1)。^{③⑦}

五月十八日，以色列在回答中指控说，马阿洛特的屠杀，曾谋杀了二十一个男女儿童学生，另使七十个人受伤，是在黎巴嫩境内组织计划和执行的、对以色列的最近一次暴行。以色列已经对在黎巴嫩境内的恐怖组织包括曾宣布负责进行这次屠杀的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采取了行动。以色列认为黎巴嫩应对这些行动的后果完全负责，因为黎巴嫩继续在让恐怖份子能够对以色列及其公民进行恐怖行动(S/11290)。^{③⑧}

在六月上半月，秘书长又收到以色列的其他函件，指控黎巴嫩仍旧是对以色列进行谋杀和破坏活动的基地，还说曾在以色列境内同从黎巴嫩渗入的恐怖份子发生几次冲突(S/11309,S/11314,S/11319)。^{③⑨}

五月间，一直到六月十五日，秘书长根据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送来的情报，继续报告不断在发生事件，如以色列飞机飞越黎巴嫩领土、突击队深入黎巴嫩领土以及从以色列发射的大炮隔界轰击、和不时在停战分界线双方的互相射击等。但是他说，同五月的情况比，六月初发生的事件已显著的减少了(S/11057/Add.514)。^{④①}

^{③③}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第一七六六至第一七六九次会议。

^{③④} 印本见同上，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月六月份补编。

(c) 延长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

秘书长的报告

因为联合国紧急部队的六个月任务即将在一九七四年四月届满，所以秘书长就紧急部队自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至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止的执行任务情形提出一项综合报告(S/11248)。^④

秘书长追溯了紧急部队的任务规定和叙述了其建立经过和目前的组成状况后，又检查了过去五个月所发出的紧急部队进度报告内曾叙述过的活动。在那个期间，紧急部队曾有四人死亡，两人是由于意外，两人由于其他原因。由于爆炸受伤的是十五人。紧急部队各阶段的活动包括：观察停火和监督执行脱离接触协定；协助各方进行谈判和执行协定；人道主义行动及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合作、交换战俘和移交平民；搜寻尸体；向苏伊士运河东岸和苏伊士运河城的埃及部队运送补给品；和停火监督组织合作。

有一个紧急部队尚待解决的问题是关于某些特遣部队人员的行动自由所受限制的问题。秘书长重申他的一贯立场，即紧急部队一定要以整体的有效率的军事单位去执行职务，所属各特遣部队以平等地位服务，各特遣部队的联合国地位绝不能有差别。他指出，此事仍在寻求解决中，他将继续尽一切努力，满意地解决这个问题。

秘书长密切注意的另一个问题，是用甚么比率偿还各援助国政府为提供联合国部队所支付的费用。

关于紧急部队的经费问题，秘书长追溯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101(XXVIII)号决议曾按照他极为概略的初步经费概算，核拨了三千万美元，作为初期经费，并授权他，如果理事会决定延长部队的任务，负责续拨经费，使部队继续执行任务。虽然有许多未曾预料到的支出，包括若干派遣军的供应品和设备的费用、大部分的后勤支援、以及某些供应品的价格上涨等，但是逐步扩增部队的速度也节省了费用，可以弥补一部分。此外，关于费用标准化和最高偿还额的协商结果，对于部队的费用也将有影响，这些方面的更详细

资料，将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以备审查和核准。据估计，由于新的支出，如各大队轮调，未预料到的后勤设备的沉重负担，供应品价格继续上涨等，在下一六个月期间，部队的费用每月将在五百万美元以上。

秘书长回顾了部队活动的这几方面后说，一九七三年十月成立紧急部队，是联合国历史上一个里程碑，帮助消弥了一个高度爆炸性的局势，否则很可能对世界和平产生严重后果。他强调紧急部队的效率，这从埃及——以色列地区的普遍平静上可以得到证明。然后他特别指出，广泛的地域基础是该部队的重要特征，这是对今后工作的一大鼓励。

秘书长随即警告说，部队脱离接触只是解决中东问题的第一步，局势仍是不安定，具有潜在的危险性。继续使紧急部队执行任务，不仅对维持目前埃及——以色列地区的平静是必要的，并对协助进一步努力，建立中东的公正永久和平，也是必要的。因此他认为有必要建议安全理事会将紧急部队的任务延长六个月。作此建议后，他认为安全理事会原核定的任务规定仍旧够用；他承诺把可能影响该部队继续有效执行任务的性质的一切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

安全理事会的审议

四月八日，安全理事会开会^⑤审议秘书长关于紧急部队的报告(S/11248)，两个理事国不参与此事。

理事会通过第346(1974)号决议。在决议中，理事会审查了紧急部队执行任务的情况后，表示赞赏联合国紧急部队提供军队的各国和自动提供财政和物质捐助来支援这个部队的各国；赞赏秘书长多方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成立和执行任务的各项决定；赞许联合国紧急部队对在中东达成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所作出的贡献；注意到秘书长的看法：即埃及和以色列部队的脱离接触只是解决中东问题的第一步，联合国紧急部队继续执行任务是不可少的，这不仅是为了维持埃及——以色列地区的目前平静，而且是为了有助于

^④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第一七六五次会议。

进一步努力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因此，决定将紧急部队的授权期限，延长六个月，到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理事会又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正在竭尽一切努力，来圆满解决紧急部队的问题，包括两项需要紧急解决的问题——偿还提供军队的各国政府费用的比率问题和所有分遣队在作业区内自由行动问题。理事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要经常审查紧急部队所需兵力，以便视情况许可裁减兵力，力求节省；要求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有关各方，充分支持执行本决议；又请秘书长不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d) 秘书长随后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

秘书长在四月十九日和五月十三日关于紧急部队的进一步进度报告(S/11248/Add.1和2)^{③⑥}中指出，部队的兵力在四月十九日是6,788人，五月十三日是6,645人，其活动是在脱离接触地带部署、巡逻、和控制、以及调查限制军备和军力的地区。虽然没有发生重大事故，但是发生过未经查明的飞机飞越脱离接触地带，两方的军事人员偶然有少量侵入脱离接触地带，入侵的人员立即被送出该地带。在检查期间，以色列和埃及交换了平民，紧急部队的军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场见证。

秘书长还报告说，双方已在紧急部队军官在场时同意，开始寻觅在苏伊士运河地区作战中阵亡士兵的尸体这项工作要靠紧急部队协助。此外，关于所有紧急部队特遣队人员在作业区自由行动的问题，已经作了进一步的努力，还同向紧急部队派出特遣队的国家代表继续协商，按照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要求，^{③⑦}讨论是不是可能把费用标准化，并决定最高偿还额。

秘书长五月二十日另一件进一步进度报告(S/11248/Add.3)说：五月十八日，爱尔兰常驻代表通知他说，爱尔兰政府鉴于爱尔兰安全部队的任务极为沉重，决定在五月二十二日撤回在紧急部队服务的爱尔兰特遣队。

^{③⑥} 印件见同上，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月、六月份补编。

^{③⑦}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第一册，第138页。

紧急部队司令报告：爱尔兰特遣队将由尼泊尔大队接替。秘书长已把这些发展通知安理会主席。

五月二十一日，秘书长报告(S/11248/Add.4)^{③⑧}说：爱尔兰政府五月二十一日的另一封信指出，当不再需要将它的部队留驻爱尔兰时，如果联合国认为宜于再派遣一支爱尔兰特遣队前往中东，爱尔兰政府将很愿意这样做，因为它希望大家认为它仍然继续承担紧急部队的义务。

五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就秘书长关于爱尔兰政府的要求的报告，发出一项声明说(S/11296)，^{③⑨}他通知秘书长说，理事会各理事国不反对爱尔兰的请求，并同意在报告里所说的行动办法。中国代表团不参与此事。

2. 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

秘书长的报告

五月二十九日，秘书长通知了安全理事会(S/11302)^{④①}关于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签字的安排。

签字定于五月三十一日在中东和平会议的埃及——以色列军事工作小组中举行。他已请联合国紧急部队司令恩肖·西拉斯沃中将届时到场，并请他在日内瓦会议的私人代表罗伯托·古耶尔先生代表他出席签字。

五月三十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递送了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全文，并附上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协定的议定书。他指出，这些文件要求设立一支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这支部队，他就将按照议定书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步骤。他打算第一批部队由联合国驻该地区的军事人员中调派(S/11302/Add.1)。^{④②}

根据协定的规定，以色列和叙利亚为了执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从该文件签字时起，在陆海空三方面严格遵守停火，并避免采取一切危害对方的军事行动。

它又规定双方军事部队按照某些原则隔离，这些原则指明：(a)所有以色列的军事部队将驻在地图上称为A线的界线以西。但库奈特拉地区除外，在这地区，以色列军事部队驻在地图上的A-1线以西；这个地图将由以色列和叙利亚的军事代表于协定签字之后在日内瓦开会的埃及—以色列军事工作小组内精确地划定；(b)A线以东的所有地区都归叙利亚管理，叙利亚的平民将回到这个地区；(c)A线与B线之间的地区，是隔离区；在这个地区中，将驻有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所有叙利亚的军事部队将驻在B线以东；(d)将有两个相等的限制军备和部队的地区，一个在A线以西，一个在B线以东；双方的空军可以在各自一方的界线以内活动，不受对方干扰。此外，A线和A-1线之间的地区，不许驻扎军事部队。

协定声明，详细地图的精确界限和部队脱离接触的行动计划将由以色列和叙利亚军事代表在中东和平会议的埃及——以色列军事工作小组内拟订，而工作小组将对此项过程的各阶段取得协议。工作小组将于协定签字后二十四小时内开始这项工作，并将在五天内完成任务。脱离接触将于工作小组任务完成后二十四小时内开始，迟于开始之后二十天内完成。

根据协定，有关停火的规定、部队的隔离、以及A线和A-1线之间地区不许驻扎军事部队，将由联合国观察员部队予以检查。在协定签字后二十四小时内，双方将遣返所有受伤战俘，并在军事工作小组的工作完成后，遣返所有其他的战俘。十天之内，双方所保存的死亡士兵尸体将全部送回本国安葬。

最后，协定声明它不是一个和平协定，只是在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朝向公正和持久和平迈进的第一步。

有关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议定书指出，双方都同意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职务是维持停火，务使双方严格遵守停火，并监督协定和议定书中关于隔离地区和限制地区的规定。在执行任务时，观察员部队将遵守叙利亚的法律和规章，以及不妨碍当地的民事行政工作。观察员部队将享有其任务所必要的行动和通信自由。观察员部队将具有机动性，并拥有防卫性的个人武器，但只在自卫时才能使用。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人数定为1,250人，经秘书长与当事各方商讨后，从联合国非

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会员国中选派。

根据议定书的规定，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将归联合国指挥，由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行使指挥权。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将执行检查工作，至少每十五天一次，或应当事任何一方的要求，向当事各方提出报告，并在地面上标出按照协定而拟制的地图上表明的各界线。

最后，议定书规定，以色列和叙利亚将支持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议，设立协定所拟设的观察员部队。第一次授权为期六个月，以后经安全理事会决议得予延长。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日和三十一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应美利坚合众国的要求，于五月三十日和三十一日开会，^{②⑧}审议中东局势，特别是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的问题。议程也包括秘书长的报告(S/11302和Add.1)在内，报告中附着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全文以及该协定有关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议定书。五月三十日，秘书长在提出他的报告时，表示希望并相信这个脱离接触协定的签订将是公正和持久解决中东问题上又一重要的一步。他说，如果安全理事会是这样决定的话，他将按照议定书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步骤；然后，他又告知安理会，如果有这样一个决定的话，他就准备在一些一般性的原则的基础上成立观察员部队，而这些一般性原则正是他关于执行安理会第340(1973)号决议的报告(S/11052/Rev.1)^{②⑨}中所订下的原则——它们已经安理会在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第341(1973)号决议中通过——他又说，至少第一批的观察员部队将从联合国在该地区的军事人员中调派。

五月三十一日，当天脱离接触协定在日内瓦签字之后，安理会通过了由苏联和美国联合提议的第350

^{②⑧}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第一七七三次和一七七四次会议。

^{②⑨} 发行文件参看同上，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1974)号决议,中国和伊拉克没有参加投票。在该项决议中,安理会欢迎为了执行安理会第338(1973)号决议而商订的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附件和他的声明^④决定在其权力下,立即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并请秘书长按照上述报告和附件,采取必要步骤,成立这个部队。安理会并决定这个部队成立的初步期限为六个月,以后再经安理会决议,得予延长,并请秘书长随时将进一步的发展充分通知安理会。

该项决议通过后,秘书长向安理会建议,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初步应由紧急部队中的奥地利和秘鲁特遣队组成,由加拿大和波兰的后勤人员辅助。联合国观察员部队也将按照议定书的规定,包括本来已部署在该地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秘书长有意任命紧急部队的北旅司令,秘鲁的贡萨洛·布里塞尼奥·塞瓦略斯准将为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临时司令。

安全理事会无异议地同意了秘书长的建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成立和工作的报告

秘书长在他六月五日关于执行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350(1974)号决议的第一次进度报告中说,奥地利和秘鲁已应他的要求,同意将两国在紧急部队服务的特遣队调到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去。此外,加拿大和波兰也已同意将它们特遣队的人员由紧急部队调到联合国观察员部队以提供后勤服务。

关于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执行,他说,中东和平会议的埃及——以色列军事工作小组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协定签字后已立即开始工作。秘书长经在日内瓦与他出席和平会议的私人代表罗伯托·古耶尔先生和紧急部队司令恩肖·西拉斯沃中将进行讨论后,已训令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先遣队伍在六月三日进入行动地带,以便使部队于六月五日在该地带开始作业。六月三日,他任命贡萨洛·布里塞尼奥·塞瓦略斯准将

为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临时司令。同日,在大马士革设立了临时办事处。由紧急部队调至观察员部队的特遣队人数大约如下:奥地利特遣队—500人;秘鲁特遣队—350人;加拿大和波兰的后勤部队—250人。此外,在该地区部署的90名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军事观察员也将被调到联合国观察员部队。

六月六日,在他五月二十九日关于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报告的增编(S/11302/Add.2)^④中,秘书长说,中东和平会议的埃及——以色列军事工作小组在联合国主持下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五日举行了六次会议。叙利亚军事代表参加了工作小组;和平会议共同主席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在五月三十一日举行的会议上,以色列和叙利亚军事代表签署了脱离接触协定和所附的地图。在以后的几次会议上,工作小组就下列各项——一件说明脱离接触的各不同阶段的地图、一份脱离接触计划(地区和时间表)以及主持会议的恩·西拉斯沃中将的一项协议声明——完全达成协议。附有脱离接触计划的地图经当事各方在六月五日最后一次会议上签了字。

部队隔离计划规定以色列部队从一九六七年停火线以东地区重行部署。它还规定以色列从库奈特拉和拉菲德两地重行部署,以及把仍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库奈特拉以西地区划为非军事化。按照该计划,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将初步占领当事双方之间的一个缓冲地带;到了六月二十六日,部队的隔离应该告成。在按照计划完成了每一阶段的部队重新部署之后,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将进行视察,然后将视察结果向当事双方提出报告;于六月二十六日核证了当事双方确在遵守双方同意的部队限制办法之后,观察员部队将每两周一次经常视察十公里的限制部队地区。

在工作小组内对下列各点也达成了协议:双方在六月六日以前遣返所有战俘;双方将协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执行它的任务,包括也是应于六月六日以前完成的尸体交换;双方将提供一切有关各自地区和待移交地区内地雷阵地的情报和地图。

^④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第一七七三次会议。

^④ 铅印文本,参看同上,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D. 耶路撒冷问题

一九七三年七月五日，摩洛哥控诉(A/9087-S/10965)^{④②}说，在一九七三年一月和二月间，以色列通知51家摩洛哥家庭，共187人，命令他们必须撤出他们在耶路撒冷城中的住所。摩洛哥又说，这项行动是公然违反了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内瓦公约^{④③}，也是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背道而驰。

七月十七日，以色列答复说，这些家庭的被迁移是为了清除和重建贫民区，将居民从不够标准的住所迁至设备充足的住房(A/9096-S/10969)^{④④}。并且，对这些家庭曾提供了情况大为改善的另外一些住所。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约旦向秘书长控诉说，以色列当局在阿克萨清真寺的附近和周围地区从事着破坏性的挖掘工作(A/9507-S/11246)^{④⑤}。耶路撒冷的最高回教理事会的主席对这种挖掘工作曾经提出抗议，据称，挖掘工作已在清真寺西边的富有历史意义的约哈里雅学校房屋上造成了一道裂缝，他要求立刻停止这种挖掘工作。约旦指出，这种挖掘工作很可能导致几所宗教和历史建筑物的倒塌和毁坏，并使在该地区居住的三千人无家可归，因此，要求采取行动，以阻止在圣城内进行任何更进一步的挖掘工作，因为这种挖掘工作是违反了一九四九年第四个日内瓦公约^{④⑥}、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④⑦}以及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耶路撒冷的决议。

四月三十日，以色列答复称，约旦的控诉毫无根据，并不否认在所指的楼房底下进行过任何挖掘工作；这所楼房由于年代古旧，处处残破不堪，所以必须定期加以修

葺(A/9527-S/11279)^{④⑧}。至于在圣堂山地区进行的挖掘工作，那是由一些卓越的考古学家进行的，而这些考古学家对于这个历史名胜相关的各种文化、社会和宗教方面的知识，曾作出过宝贵贡献，更绝不会危损到现存的历史性和宗教性的建筑物。

E. 被占领领土内的情况

在回顾中的时期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收到了一些来文，有关受到中东敌对行为影响的领土内平民的情况。

在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日和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照会中，秘书长促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注意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三月十四日第一二一〇次会议和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一日第一二五四次会议上所通过的标题为“中东敌对行为造成的占领领土内侵害人权的问题”的决议(A/9098-S/10972,^{④⑨} A/9540-S/11303^{⑤①})。

在一九七三年十月十四日和十八日的信中，埃及宣称，对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呼吁，请当事双方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四个日内瓦公约，埃及是愿意承诺的，但指控以色列拒绝响应该项呼吁(S/11024和 S/11033)^{⑤②}。十月十九日，以色列答复说，埃及的信是企图掩饰它对十月六日那次袭击的责任和歪曲以色列对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四个日内瓦公约的立场(S/11034)^{⑤③}。

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曾提出控告说，以色列在不断地对以色列占领领土内的平民施行侵略性和不人道的行为，是违反了有关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在十月十四日的信中(S/11025)^{⑤④}，埃及称以色列飞机曾用高度爆炸性的炸弹轰炸尼罗河三角洲居民稠密的

^{④②} 同前，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④③}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

^{④④} 铅印文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④⑤}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英文本第287页。

^{④⑥}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会议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书局，一九一五年）。

^{④⑦} 铅印文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④⑧} 同前，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④⑨} 同前，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⑤①} 同前，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城市，并在十月十五日的信中递来显示那次轰炸的一些受害者的照片(S/11028)。^{⑤①}埃及还控诉说，在十一月六日之前，以色列军队曾强迫平民逃入埃及前进阵地所在的地区(S/11083)。^{⑤②}例如，十一月三日，以色列军队在加内英和阿迈尔两村逮捕居民共298人，蒙住眼睛，强迫他们放弃住房和田地，移入距离最近的埃及军事阵地(S/11080)；^{⑤③}十月三十日，他们将古奈法区各乡镇的平民赶走，拘捕了六百名平民，向牲畜射击，并破坏了商业区(A/9273-S/11068)。^{⑤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指控说，以色列用炮轰和用飞机炸平民区、医院和学校，造成了很多平民的被杀害。

以色列答复说，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歪曲事实，混淆视听，免得人注意到它们自己是违反了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有关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⑤⑤}(A/9280-S/11074, ^{⑤⑥} S/11096, ^{⑤⑦} A/9342-S/11130, ^{⑤⑧} S/11183 ^{⑤⑨})。此外，以色列控诉说，从黎巴嫩领土对以色列境内平民目标，包括一辆运客长途汽车和一个边境警察巡逻队，发动了有组织的武装袭击；这种行动以色列认为黎巴嫩必须负责(A/9229-S/11032, A/9251-S/11041, A/9387-S/11143, A/9469-S/11163)。^{⑥①}

十月十九日，以色列又指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纯粹是平民性的居住地点用火箭、大炮和飞机袭击，造成了重大的平民伤亡(A/9245-S/11035)。^{⑥②}

其他有关这问题的联合国活动在协助巴勒斯坦难民一节(参看下文第五章，I节)和题为“中东敌对行为造成的占领领土内侵害人权的问题”一节(参看第三编，第一章，II·1节)中有报导。

在回顾中时期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也收到一些关于战俘待遇的来文。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一方，以色列在另一方，彼此指控对方虐待战俘，违反了有关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

十一月二十二日和十二月八日，以色列递来关于叙利亚军事当局谋杀以色列战俘等案件的控诉(A/9333-S/11126 和 A/9429-S/11148)；^{⑥③}这些控诉以色列已经向日内瓦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以色列呼吁红十字国

际委员会采取必要行动，谴责叙利亚的行为，并要求叙利亚当局遵守战争法律和国际公约。

十二月五日和十四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递来它对以色列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提出的控诉的答复(A/9388-S/11144 和 A/9456-S/11157)。^{⑥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承认如以色列所称以色列的战俘曾受酷刑和被杀，并反过来，指控以色列虐待叙利亚的战俘和平民。

十二月二十六日，埃及指控以色列当局曾对埃及战俘施加残酷、不人道和非法的待遇，并附来受到以色列当局虐待的战俘的名单(S/11173)。^{⑥⑤}

关于为实现交换埃及和以色列所执有的战俘以及送回双方所拘留的平民一事所达成的协议和采取的行动，上文B·4节已有报导。

关于中东局势更进一步的详情，载于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⑥⑥}

^{⑤①}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2号。

^{⑤②} 同前，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⑤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号(A/9602)。

在审查期间，安全理事会曾两度决定延长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扎塞浦路斯的期限每次延长六个月。理事会系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和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通过这些决定。

秘书长所提一九七三年六月

一日至十二月一日的报告

秘书长在其十二月一日所发表的报告^①中说，虽然社区间的谈判自从一九七二年六月以来已经本着建设性的精神继续进行，但是关于地方政府机构的结构和职务并没有在原则上达成所期待的协议。显著的分歧在于地方自治的范围，以及国家机构对地方政府的机构行动实行监督的程度。另一个问题是关于土裔塞人代表和土耳其政府对“独立、自主和单一的国家并由各社区充分参加”这个概念提出的保留意见。希裔塞人这方面以及希腊政府继续认为“单一的国家”观念是社区间谈判获得成功必不可少的因素。可是，根据对双方立场所作的研究，秘书长认为可以在社区间谈判的范围内达成一种协议的和解办法，使所有各方的重大利益都得到保障。

秘书长注意到，虽然消除军事对峙的问题依然存在，可是当他不得不把联合国驻塞军所属七个特遣队中的四个派遣到中东去的时间，两个社区对此所作的反应使他感到鼓舞。那一次他的特别代表和驻塞军司令会晤了塞浦路斯的领袖们，以求得到他们的协助，去确保联合国驻塞军这种兵力的减少，不会发生不利的后果。双方对此都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因此该岛在那一段时间内并未发生任何事件。

提到他前此所宣布有意要减少联合国对塞浦路斯在财力与人力方面所负的责任时，秘书长说，在与派有特遣队的各国和有关各方面协商之后，根据驻塞军司令的建议所定的裁减驻塞军兵力的第一期计划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开始实施，结果所裁减的各级官兵计有四百三十九人。第二期预定继续裁减各级官兵的总额为八百二十二人，约占一九七三年五月全部驻军兵力的百

分之二十六，并可为每六个月期间省下一百五十二万美元。秘书长强调说，第二期的实施是基于某些假定，其中主要的一个就是直接有关的双方答应和联合国驻塞军充分合作防止战斗再起，也可说是与驻塞军共负维持和平的责任。

秘书长建议再延长驻塞军的任务，至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止。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安全理事会所进行的审议

十二月十四日，^②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并通过第343(1973)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的第186(1964)号决议，并延长根据该决议设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留驻塞浦路斯的期限到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止。秘书长说明他愿意同提供部队的各国进行协商，以便执行在本任务期间裁减联合国驻塞军的第二期计划。

秘书长呼吁提供志愿捐款

秘书长于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日^③及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八日^④为筹措联合国驻塞军的经费，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发出提供志愿捐款的呼吁。

①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第S/11137号文件。

② 同上，第二十八年，第一七五九次会议。

③ 同上，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补编，第S/10978号文件。

④ 同上，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补编，第S/11206号文件。

秘书长所提一九七三年十
二月二日至一九七四年五
月二十二日的报告

秘书长在其五月二十二日的报告^⑤中指出，联合国驻塞军成立以来，已经超过了十年，由于驻塞军的存在，该岛的情况一般地依然保持平静。虽然此项行动的基本目标尚有待于达成。三月间，社区间谈判已经就国家的结构和分权办法方面的“一整套办法”达成接近协议的阶段。可是，到了四月二日，随着土耳其总理发表声明要求采取联邦办法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以及塞浦路斯总统声明反对这种解决办法以后，谈判就停止举行了。经过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古耶尔先生前往该地区访问，嗣后并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奥索里奥—塔福尔先生进行谈判以后，在五月二十日达成了协议，即：一九六八年六月开始的并于一九七二年重开的谈判，应在谈判中断前所作谈判的同一基础上恢复举行。秘书长希望当事各方能够回到考虑宪法问题的实质方面，但是他也注意到由于双方的疑惧和猜忌所引起的困难。

秘书长提到最近有关武器输入塞浦路斯的报导，这是联合国驻塞军执行其任务时所关切的问题，他希望能够再度采取过去处理这个问题行之有效的办法。

提到驻塞军的裁减计划时，秘书长说，虽然土耳其政府和其他当事各方最初曾提出保留意见，但是经过进一步交换意见后，第二期裁减计划已在提供部队各国和有关当事各方的合作下实行了。驻塞军的总兵力已减为二千三百四十一人。获得有关各方的支持与联合国驻塞军一同分担执行安全理事会任务的责任，是裁减计划的一个基本要素。秘书长说明实行这一期的裁减计划需要重行编配驻塞军，将它的行动方式改为混合的行动方式，有固定的哨所，也有活动的队伍。

联合国驻塞军的裁减多少已经缓和了联合国驻塞军面临的财政问题，可是并没有把问题解决。有些会员国，包括捐款最大的国家在内，曾表示希望能够进一步裁减驻塞军，但是在考虑了所有有关因素之后，秘书长认为这种行动在那个阶段时机还不成熟，因为该岛的局

势仍然紧张。他认为能有更多的时间来衡量一下已作裁减的效果，然后再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乃是明智的作法。

鉴于现在的一般局势，秘书长建议在当事各方面的同意下，再延长联合国驻塞军六个月，直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安全理事会所进行的审议

五月二十九日，^⑥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并通过第349(197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重申其第186(1964)号决议，并延长该决议所设立的联合国驻塞军的留驻期限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进一步详情将载列于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所提出的报告中。^⑦

^⑤ 同上，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补编，第S/11294号文件。

^⑥ 同上，第二十九年，第一七七一次和第一七七二次会议。

^⑦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号(A/9602)，第一编，第四章。

第三章

维持和平行动及有关问题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①依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2965(XXV)号决议的要求，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②该报告并附有所属工作小组的第六次和第七次报告。

特别委员会自一九七三年二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九日举行了四次会议；工作小组自三月七日至十一月十三日开了十三次会议。除了以前各年的文件外，特别委员会还收到由委员会报告员所编制的标题为“所收到的各项具体建议，按专题排列的详细一览表以及到目前所获进展的说明”的一份工作文件(A/AC.121/L.18)以及秘书长所提载有四个会员国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答复的一个说明(A/AC.121/L.20)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所提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决策问题的备忘录。^③

工作小组的各次会议^④用大部分时间来编列安全理事会在迅速建立、指导并控制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所应直接行使的职责一览表。如工作小组的报告^⑤所指出的，工作小组原则上协议应将十二个项目^⑥列入一览表，作为在较后阶段进行讨论的各项实质问题的标题。

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说明，尽管牵涉到的问题非常复杂，但还是作出了进展。委员会认为，根据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340(1973)号决议在中东设立的联合国紧急军及其行动，提供了可以有助于特别委员会和它的工作小组继续获得进展的实例。

B. 大会的审议

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通过了第3091(XXVIII)号决议，^⑥大会在其中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所获得的进展；请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加紧努力，以求能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以前完成它们就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执行维持和平行动达到协议的指导方针的任务；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C. 特别委员会一九七四年的工作

一九七四年上半年，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所属工作小组审议了有关它们本身工作程序的问题，并继续努力，以求完成为执行维持和平行动达到协议的指导方针。

①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见A/9690，第69页。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4，第A/9236号文件。

③ 同上，第A/9144号文件。

④ 工作小组各成员国，见A/9690，第69页。

⑤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4，第A/9236号文件，附件二。

⑥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4。

第四章

裁军问题及有关事项

A. 裁军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会议

裁军委员会会议于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二日至八月三十日的第二系列会议中，对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问题以及核武器停试问题继续给以优先地位。全面彻底裁军和旨在促进实现此项目的特别措施也经过了审议。

一九七三年七月十日至十三日举行了一些非正式会议，参加的有来自九个会员国的技术专家，讨论了有关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的问题。

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9141-DC/236)^①中载有委员会一九七三年工作所有方面的情况。该报告显示委员会虽然在它所处理的各主要项目上已经取得进展，但是无望达成新的协定。^②

裁军委员会会议于四月十六日至五月二十三日间举行了春季会议。它将在七月二日恢复讨论工作。

大会审议经过

大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下列有关裁军的项目：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各裁减军事预算百分之十，并用所节减款项的一部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世界裁军会议；全面彻底裁军；凝固汽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2935(XXV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

① 关于已印出的原文，参看 裁军委员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三年补编。

② 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2。

B.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各

裁减军事预算百分之十，
并用所节减款项的一部分，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这个项目是应苏联的要求，才当作重大而且迫切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③ 苏联在一项解释性备忘录里表示和平共处及合作的原则已经更其确立，其证明是：各国越来越愿意用和平的方法解决争端，最近举行的国际间的重要谈判，以及各国间缔结的各项协定。苏联认为，重要的是世界的政治缓和应该用军事缓和来加以补充，以期所有国家都能享受到国际关系获得改善的好处。达到此项目目标的有效办法是裁减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军事预算，并特别指定用因此节减款项的一部分去援助发展中国家。

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通过了有关此项目的两项决议。大会在第3093A(XXVIII)号决议里建议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在下一财政年度，应将它们的军事预算从一九七三年度的水平裁减百分之十；呼吁它们从所节减的款项中，拨出百分之十，以便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表示希望其他国家，特别是具有巨大经济和军事潜力的国家，也采取步骤，裁减其军事预算，并将这样节省的款项的一部分，拨供援助发展中国家之用；并且设立裁减军事预算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以及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区域集团各三国、东欧和西欧与其他国家区域集团各两国，这些国家由大会主席同各该区域集团协商后指定。大会曾指示特别委员会在公平的基础上分配上述款项，并确定分配给各国的款额以及提供此项款项的预定计划。大会要求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③ 关于此项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2。

大会在第 3093B (XXVIII) 号决议里请秘书长在其所委派的合格咨议专家的协助下，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其他具有巨大经济和军事潜力的国家裁减军事预算问题，以及如何利用所节减款项的一部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问题，编制一份报告，并请秘书长将报告提送大会，以便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加以审议。

秘书长委派的十一人专家小组于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了首次会议，并已就报告的大纲达成了协议。第二次会议定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日内瓦举行；最后的会议定于九月九日至十三日举行。

C.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 对世界和平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本项目是根据大会第 2831 (XXVI) 号决议列入议程的。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的第 3075 (XXV) 号决议里请所有国家再作努力，采取停止军备竞赛——包括裁减军事预算——的有效措施；请与裁军问题有关的各机关，把停止军备竞赛措施列为应该相当注意的事项；并要求秘书长对军备竞赛的后果进行研究，并应大会的要求，根据各国政府提供的情报提出最新报告。大会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④

D. 世界裁军会议

秘书长在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的照会里 (A/9228)，将他依照决定成立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别委员会^⑤的大会第 2930 (XXVII) 号决议第 4 段——已经采取的步骤通知了大会。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在第一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曾经主持特别委员会各委派成员非正式交换意见的伊朗代表，应他们的要求，曾经作了一项有关该项交

换意见的声明。^⑥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第 3183 (XXV) 号决议里表示相信世界裁军会议如能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间召开，就可以促进裁军尤其是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的实现，而且一切核国家的合作也可以大大便利这些目标的达成；并且决定设立一个世界裁军会议专设委员会，来审查各国政府就世界裁军会议的召开和有关问题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共同意见，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个报告。大会并且进一步决定这个专设委员会应该由大会主席同所有各区域集团协商后指派的四十个无核武器会员国组成。^⑦ 大会邀请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与专设委员会合作或保持联系，各方了解这些国家将与被指派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享有同等权利。大会也邀请所有国家将它们认为适于提出的任何意见和建议，尽速送交秘书长，以便转交专设委员会，并要求秘书长对专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协助。

世界裁军会议专设委员会于五月七日至十四日在纽约举行其第一次会议；秘书处应专设委员会的要求，已就各国政府对召开世界裁军会议问题及包括实现此一会议的条件在内的有关问题所表示的意见和建议编制了一份摘要。专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定于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举行；第三次会议定于九月九日至十三日在纽约举行。

E. 全面彻底裁军

大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备有裁军委员会会议的 报告。^⑧

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通过了有关本项目的三项决议。大会在第 3184A (XXVIII) 号决议里表示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已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签署了一项标题为“关于进一步限制攻击性战略武器谈判的基本原则”的

^④ 有关文件，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9。

^⑤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参看 A/9690 号文件，第 74 页。

^⑥ 参看 A/C.1/PV.1934。其他有关文件，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2。

^⑦ 专设委员会的成员，参看 A/9690 号文件，第 76 页。

^⑧ 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3。

新协定，呼吁此二国政府在限制战略武器的现阶段谈判中记取：急须对它们的战略性核武器系统在质的方面加以重要的限制和在量的方面实行大量削减一事达成协议，作为向核裁军积极迈进的一个步骤，并请这两国政府将它们的谈判结果随时通知大会。

大会在第3184B(XXVIII)号决议里表示注意到已经成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所规定的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由现为原子能机构理事国或出席裁军委员会会议的该项条约缔约国组成，并且要求秘书长为该会议及其筹备提供必要的协助以及所需的各种服务。依照第3184B(XXVII)号决议，筹备委员会由下列二十六个会员国组成：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匈牙利、爱尔兰、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苏丹、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至八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在会议期间，讨论了有关筹备审查会议的各项组织和程序问题。

大会在第3184C(XXVIII)号决议里表示念及在联合国宪章规定下对裁军原则及对达成全面彻底的裁军负有特殊责任，强调全世界所有国家和人民对于裁军谈判都有重大的利害关系，重申在一切有关裁军事务方面，特别是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方面，联合国负有责任；请裁军谈判各当事国确保在某一地区采取的裁军措施不致造成其它地区军备的增强；并且也请各国政府将其裁军谈判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F. 凝固汽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

大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备有秘书长依照第2932A(XXVII)号决议提出的一份报告(A/9207和Corr. 1和Add. 1)；这份报告载有各会员国对他在一九七二年提出的标题为“凝固汽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的报告(A/8803/Rev. 1)^⑨的意见。

^⑨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3. 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4。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的第3076(XXVIII)号决议里，在表示注意到各国政府的意见并且重申在第2932A(XXVII)号决议中所采取的立场——即武器的普遍使用和新式作战方法的出现可能造成不必要的痛苦或滥杀滥伤——之后，急切地要求各国政府重新作出努力，设法通过可能的法律途径，禁止使用这种武器及作战方法；提到了重申并拟定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一届会议定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和三月间在日内瓦召开的事实；并请这个会议审议凝固汽油和其他燃烧武器以及其他认为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某些常规武器的使用问题，并设法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此类武器的规则达成协议。大会要求被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这个外交会议的秘书长，就该会议工作与本决议有关的各方面，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G.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备有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A/9141-DC/236)^⑩

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通过了第3077(XXVIII)号决议；大会在此项决议里表示重申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从所有国家的武器库中销毁此种武器的公认目标；促请各国政府努力争取此项目标的完全实现；并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进行关于化学和细菌(生物)作战方法问题的谈判，以期早日就完全实现此项目标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大会并重申希望各国多多加入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大会还促请尚未加入或批准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加入或批准该项议定书，并重新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该议定书中的原则和目标。

一九七四年裁军委员会会议于四月十六日至五月二十三日举行了第一系列依照大会有关决议，继续优先审议禁止化学武器的项目。尽管还没有获得具体结果，大多数代表团却对日本提出的有关禁止发展、生产和储

^⑩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5。

存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草案 (CCD/420) 表示欢迎, 并且表示有意仔细研究此项公约, 作为解决这一问题的贡献。委员会决定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二日恢复工作。

H.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

大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备有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A/9141-DC/236) 以及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第 2934C (XXVII) 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 (A/9208)。^⑪

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通过了有关本项目的两项决议。大会在第 3078A (XXVIII) 号决议里表示谴责一切核武器试验; 重申其信念, 认为不论对于查核问题的歧见如何, 没有有力理由推迟缔结早在十年前就已在“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中试验核武器条约”序言中提到的那种性质的广泛禁试条约; 并再次呼吁拥有核武器国家的政府经由一项永久协定, 或经由片面的或协议的暂停措施, 立即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

大会在第 3078B (XXVIII) 号决议里强调其对于在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签订已经十年后的今日, 核武器试验仍在大气层和地下两方面以积极速度继续进行; 再度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停止在所有环境内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 坚决主张在大气层进行过核武器试验的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这种试验; 促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各成员国, 特别是其中拥有核武器的国家, 以及部分禁试条约的缔约国, 立即开始谈判, 以便拟订一项旨在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 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 作为最优先事项, 继续审议这项条约, 并就其审议经过, 包括关于拟订一项条约草案的协议方面, 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特别报告; 并决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 列入一项标题为“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 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的项目。

^⑪ 同上, 议程项目 36。

I.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2935 (XXVII)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备有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2935 (XXVI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A/9209)。^⑫

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通过了第 3079 (XXVIII) 号决议; 它在这项决议里重申其信念: 要使建立非核武器区的任何条约发生最大的效果, 必需得到核武器国家的合作, 这种合作应该出于承担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的方式。此外, 大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对联合国和美国已经生效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已于一九七三年经法国和中国签署, 并且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依照大会一再提出的呼吁签署并批准该项附加议定书。大会也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送交各核武器国家, 并将它们为执行这项决议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

J.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

大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备有印度洋专设委员会^⑬依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 2992 (XXVII) 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⑭

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通过了第 3080 (XXVIII) 号决议。大会在此项决议里特别促请所有国家接受大会第 2832 (XXVI) 号决议所载有关本问题的原则和目标; 请印度洋专设委员会继续进行它的工作, 依照其任务从事协商, 并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建议; 促请所有国家, 尤其是各主要国家, 与专设委员会合作; 并请秘书长在他选定的合格专家及主管机关的协助下, 就各大国在印度洋的现场军力的所有方面编写一项实况说明, 特别着重它们为大国争霸而作的海军部署。大会并请秘书长将上述说明早日提交专设委员会, 并决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 列入标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印度洋专设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决定在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十七日举行的一系列会议中审议上述的实况说明 (A/AC.159/1)。

^⑫ 同上, 议程项目 37。

^⑬ 专设委员会成员, 参看大会第 2992 (XXVII) 号决议。

^⑭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 (A/9029)。其他文件, 参看同上, 第二十八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38。

第五章

其他政治和安全问题

A. 加强国际安全

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3 (XXVII) 号决议第 6 段向大会提出了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的一项报告 (A/9129)。^① 报告内载有三十个会员国对这个问题表示意见的复函的实体部分, 并将若干会员国在一九七三年提出的函件列表作为报告附件。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通过了第 3185 (XXVIII) 号决议, 其中, 大会重申国际安全宣言中所载的原则和规定, 吁请所有国家加以执行, 扩大缓和范围并重申由友好关系原则作为国家间关系的基础; 表示希望维持目前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关系上有利的趋向, 包括在世界不同部分设立和平与合作的区域在内, 并希望加强对此目的所作的种种努力; 重申建议所有国家对保证所有国家的和平与安全以及依照宪章建立没有军事联盟的有效普遍集体安全体系的努力, 作出贡献; 重申所有国家有权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解决重大国际问题的的工作; 重申任何国家行使其主权来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时, 若对这个国家施以任何措施, 便是违反宪章规定的民族自决权和不干涉原则的极恶行为; 呼吁所有军事上的大国把政治缓和扩大到军事缓和、停止武器竞赛和减低军备俾使更多的资源可供经济和社会发展之用, 特别是供给发展中国家使用; 重申在外国统治下, 人民争取自决的斗争是合法的, 并呼吁所有国家执行联合国关于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国际安全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

B. 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2925 (XXVII) 号决议第 6 段向大会提出一项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 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等方面的作用”

① 其他有关文件,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39。

的一项报告 (A/9128 和 Add. 1)。^② 该报告转载了十八个会员国来信的实体部分, 其中载有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种种方法的意见和建议。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会通过了第 3073 (XXVIII) 号决议, 其中它重申第 2925 (XXVII) 号决议的各项主要规定; 认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必须不断改进其主要机构的功能和效率, 并认为至关重要的是研究和订定提高联合国决议效力的各种方法, 如积极促进所有会员国间的协商方法和估量这些方法的实际效力; 请所有会员国将它们对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意见和建议送交秘书长; 及请秘书长把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的各项意见和建议有条理的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

C. 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力

大会在讨论题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时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秘书长按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1 (XXVII) 号决议提出了一项报告 (A/9143),^③ 其中载有对提高安全理事会效力表示意见的十六个会员国复函的实体部分。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曾指出各会员国在讨论其他两个议程项目^④时也曾对这一事项表示意见。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会通过了第 3186 (XXVIII) 号决议, 内称: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促请安全理事会在依据联合国宪章原则和规定, 审议采取步骤, 提高本身效力时, 注意各会员国为响应大会第 2864 (XXVI) 号决议和第 2991 (XXVII) 号决议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及请秘书长将各会员国为响应上述决议而提出的其他任何意见和建议转递安全理事会。

② 同上, 议程项目 25。

③ 同上, 议程项目 11。

④ 项目 39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 和项目 25 (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 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等方面的作用)。

D. 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
在联合国中的合法权利

这个项目是应三十三个会员国之请(A/9195和Add. 1)^⑤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在该项请求所附的一个解释性备忘录中,这个项目的提案国声明由国家元首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所领导的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是柬埔寨的唯一合法政府,一九七〇年三月“朗诺集团”在外国势力的策动下所发动的政变已剥夺了该政府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中代表柬埔寨国家的不可分割的权利,柬埔寨人民已展开了一场为恢复自由和独立的坚决斗争以及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控制了全国十分之九的领土,得到柬埔寨人民的支持并继续其和平、不结盟及与所有国家保持友好的一项政策。一项决议草案连同备忘录业经提出,要让大会决定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中的合法权利,确认其代表为柬埔寨的唯一合法代表并把朗诺集团的代表从他们在联合国及其有关的一切组织中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高棉共和国外交部长把高棉共和国国会所通过的一项动议全文(A/9256)转递秘书长。该动议吁请秘书长敦促参加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各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停止在大会的辩论中提起高棉共和国的内部问题,特别是选择政治制度和政府体制的问题,这是一个完全属于高棉人民的权利和权限事项。

十月二十四日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各代表曾向秘书长递送载有他们对高棉情势所持共同意见的一项声明,即应当准许高棉人民自行和平解决他们本身的政治问题,不受任何外来干涉和联合国不应采取可能预断高棉人民自身所作决定以及可能拖长高棉共和国所受悲惨痛苦和生命、财产损失的任何行动(A/9254)。

十一月二十三日,二十一个会员国的代表将十一月二十二日柬埔寨王国国家元首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的一项声明全文转递秘书长,文中重申他决心进行斗争直至外国侵略停止时为止,并向在联合国中对柬埔寨人民

斗争表示支持的所有政府致谢,二十一国代表并将十一月九日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部长会议主席办公厅的一项公报递送秘书长,其中声称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现已完全设立在柬埔寨境内,它在那里已完全和充分地行使权力(A/9344)。大会在十二月四日和五日举行的四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于十二月五日决定将这个项目推迟到第二十九届会议辩论。

E. 葡萄牙军事部队对几内亚—比绍共和国若干地区的非法占领及其对该共和国所犯的侵略行为

本项目前经五十八个会员国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A/9196和Add. 1和2)^⑥。请把本项目列入议程的要求中,提案国指出,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几内亚—比绍第一届全国人民议会会议已宣布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是一个独立主权国家,并且通过了一项宪法。但是,不顾这个新近成立的共和国已经得到六十个国家承认的事实和几内亚—比绍人民为巩固其独立而作的英勇努力,葡萄牙军事部队却继续占领这个国家的若干地区并对其人民进行武装镇压。这种侵略行为不但对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粗暴侵犯,而且也是对这一地区的和平和安全的严重威胁。因此大会必须紧急审议这一问题。独立宣言的全文,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宪法的一份复制本和各种有关声明都附录在这项要求内。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二日之间举行的六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在十一月二日第3061(XXVIII)号决议中,大会欢迎几内亚—比绍共和国主权国家的人民获得独立;强烈谴责葡萄牙通过其武装部队继续非法占领共和国若干地区及其武装部队一再对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人民进行的侵略行为;要求葡萄牙立刻把它的武装部队从共和国撤出;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葡萄牙部队在几内亚—比绍的非法存在所引起的危急局势,以及采取有效步骤以恢复共和国领土完整的迫切需要;请求会员国和联合国

⑤ 该项请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6。

⑥ 该项请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7。

系统内各组织协助几内亚—比绍政府进行重建和发展事业，并决定对局势保持不断的注视。

十一月二十日，摩洛哥代表以非洲集团主席身分通知秘书长，非洲统一组织已接纳几内亚—比绍为其会员国(A/9332-S/11125和Corr.1)。^⑦

十二月十八日，大会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F. 安全理事会对纳米比亚局势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一日举行的三次会议上审议了纳米比亚的局势^⑧。理事会当时已收到秘书长于四月三十日向它提出的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六日第323(1972)号决议的报告^⑨。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认为，南非关于安全理事会第323(1972)号决议中所要求的纳米比亚自决和独立没有完全及明确地说明其政策；秘书长还指出，从到目前为止所获得的结果来看，出现了是否应继续按照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进行的接触和努力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以其十二月十一日第342(1973)号决议，感谢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决定根据报告及所附文件停止按照第309(1972)号决议作进一步的努力；并且请求秘书长随时把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任何新的重大发展全部通知理事会。

安全理事会审议这一问题的经过见于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书^⑩（也请参看以下第二编，第一章，B. 3节）。

G. 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局势的审议

一九七四年一月三日，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而设立的委员会提出了其第六次报告^⑪。报告中叙述了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在此期间继续审议破坏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的受怀疑和已承认的案件，以及关于领事、体育和其他在领土内的代表权及非法政权在国外的代表权问题。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是移民、旅游和某些法律问题。报告也叙述了委员会和秘书长在执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第320(1972)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第333(1973)号决议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在一九七四年一月九日发布的一份增编中^⑫，委员会发表了它和各国政府关于受怀疑和已承认的破坏制裁个别案件来往信件的实质性部分。增编的附件五包含了各国政府对秘书长于一九七三年八月三日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核可的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S/10920和Corr.1)^⑬第21段规定而发出的照会的答复实质性部分。另一份于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一日发布的增编^⑭，包含了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南罗得西亚一九七二年度贸易和统计数字的照会。

安全理事会还没有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关于这一问题的更多详情，见于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书^⑮（也请参看以下第二编，第一章，B. 1节）。

⑦ 印制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⑧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第一七五六至一七五八次会议。

⑨ 同上，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月、六月份补编，第S/1091和Corr.1号文件。关于报告的提要，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号(A/9001)，第一编，第四章，G节。

⑩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号(A/9602)，第一编，第三章。

⑪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第S/11178号文件）。

⑫ 同上，第S/11178/Add.1号文件。

⑬ 印制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⑭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⑮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号(A/9602)，第四编，第九章。

II.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书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①⑥}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①⑦}提出了一份报告，它在这份报告中叙述了它自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所进行的工作，并且包含了许多结论和建议。在报告书的一项附件中，特别委员会叙述了南非在这期间的重大发展。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书包括了关于更有效地促进国际反种族隔离运动方法的特别会议的陈述。报告的其他各节述及了南非政权对种族隔离的反对者所采取的镇压性措施、南非的建军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以及国际对根据种族挑选的南非体育队的抵制；委员会对于制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和各反种族隔离运动、各非政府组织、非统组织和各专门机构所进行的协商，以及请愿人的听询。报告书还包括了一份南非主要贸易伙伴的名单和一份关于外国投资额在该国增长的说明书。

特别委员会在报告书中建议，大会应再次强调对付南非的经济和其他制裁在消除种族隔离的努力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同时，应要求所有继续和南非维持贸易和经济关系的国家取消一切优惠、贷款以及同该国维持这种关系的其他形式的鼓励。委员会提出了其他建议以增加对南非受压迫人民的援助、加强在体育方面对南非的制裁和推广传播反种族隔离的新闻。它概述了非政府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反种族隔离运动中的作用，并建议和这一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加强协调，以期避免工作上的重复和资源上的浪费。

根据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2923C(XXVII)号决议，特别委员会也向大会提出了一份关于各国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的报告(A/9168)。

在这份报告中，委员会审查了各国和南非之间的现存政治、外交、领事和其他方面的正式关系；对武器禁运的破坏，包括同南非进行的其他军事勾结；同南非在经济、文化、教育、体育和其他形式上所进行的合作；给予南非受压迫人民的人道、教育和其他方面的协助；以及关于政治犯、种族隔离问题的新闻传播和其他问题的行动。

委员会还提出了一份关于国际工会反种族隔离会议的报告(A/9169和Corr.1)和一份关于南非扩军及对南非执行武器禁运的报告(A/9180-S/11005)^{①⑧}。

秘书长提出了一份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A/9235)，并附有该基金董事会的报告，和一份按照第2923(XXVII)号决议的要求关于执行该决议各项规定的报告(A/9165)。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工作的叙述载于委员会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书^{①⑨}。

大会的审议

大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八项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决议：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六日通过了第3055(XXVIII)号决议，十二月十四日通过了第3151A至G(XXVIII)号决议。

在第3055(XXVIII)号决议中，大会谴责南非政府不遵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再提出要求，释放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而被监禁拘留或受其他限制的人士；再次要求南非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这些人士；同时呼吁各国政府、各种组织和个人采取更有力的一致行动来宣扬并支援所有那些在南非因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被迫害的人士所致力之正当目标。

^{①⑥} 关于委员会的成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2号(A/9022)，第2段。

^{①⑦}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2号(A/9022)；S/11006。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2。

^{①⑧} 印制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①⑨}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2号(A/9622)。

在第 3151A(XXVIII)号决议中，大会促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注意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和十六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工会反种族隔离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请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同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保持联络，并请秘书处种族隔离问题股和新闻厅作出特别的努力，在和劳工组织合作下，把南非的局势通知全世界的工会。

第 3151B(XXVIII)号决议和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有关，其中大会授权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在欧洲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并派遣代表团前往各会员国同各政府和非统组织就反种族隔离的行动进行协商，委员会也被授权参加和种族隔离有关的会议、并同各专家、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各非洲解放运动、各反种族隔离运动、各工会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以便审议加强国际反种族隔离的行动的途径和方法。

在第 3151C(XXVIII)号决议中，大会请种族隔离问题股和新闻厅同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协商，加强其宣传南非种族隔离的祸害和危险的工作；请求各国政府和各种非政府组织同大会合作，以尽可能多种语文出版及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出版物和新闻资料；并请秘书长在与南非相邻的一个非洲国家在该国的请求下设立一个新闻中心。

在第 3151D(XXVIII)号决议中，大会请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把继续注意关于执行联合国有关各项决议情况和各国在经济及其他利益方面同南非政权勾结情形的发展当作优先的事项加以处理，并于适当的时候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报告；就许多和种族隔离有关的问题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特别报告；促进要求释放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而被拘留或受限制人士的世界性运动；并加强同其他和南部非洲有关系的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在第 3151E(XXVIII)号决议中，大会请教科文组织迅速处理关于南非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问题的教材的出版和分发，并考虑在和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合作下召开一个著名教育家、作家和其他知识分子的会议，讨论他们在反种族隔离斗争中的作用；要求一切组织、机构和新闻报导机构加强并展开这种运动以纪念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并请秘书长和特别委员会通过便利积极支持联合国反种族隔离各项决

议的组织取得协商地位和鼓励在各国成立反种族隔离全国委员会来鼓励反种族隔离的公众行动。

在第 3151F(XXVIII)号决议中，大会再度呼吁一切国家、组织和个人慷慨捐助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并直接捐助和反种族隔离的运动有关的各种志愿机构。

在第 3151G(XXVIII)号决议中，大会谴责南非政权一再犯下的不人道和侵略行为及其继续蔑视联合国各项决议的顽固态度；重申南非受压迫人民为完全铲除种族隔离通过一切可以采用的方法所进行的斗争是完全合法和值得国际社会支持的；谴责那些继续向这个政权提供军事装备和供应品或其他形式的军事合作的国家和公司的行动；特别谴责葡萄牙殖民主义、南非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和以色列帝国主义之间的邪恶同盟；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南非的局势，以便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有效的措施来解决这一地区的局势所引起的问题；谴责那些继续在政治上、军事上、经济上和其他方面同南非政权进行勾结因而鼓励它坚持其不人道和犯罪性政策的国家，同时紧急要求这些国家停止所有这些勾结；要求那些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终止同南非政权交换武官、关闭所有在南非的贸易促进办事处并拒绝向南非贸易专员办事处提供任何便利、终止对南非的一切关税优惠办法、拒绝给予南非任何贸易贷款和在该国投资的保证，同时拒绝向南非移民办事处提供任何便利，并禁止一切关于南非移民的广告。大会要求所有未曾这样做的政府采取行动保证停止同违反奥林匹克原则选出的南非体育队进行任何交流、促请各个国家体育组织注意联合国关于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各项决议的规定并和南非各种族主义团体断绝一切文化、教育及国民的接触和交流。大会宣称、南非政权无权代表南非人民，非统组织承认的各解放运动才是绝大多数人民的真正代表。大会授权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和非统组织协商，密切参与南非各解放运动的工作，并请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拒绝南非政权的会员资格或会员特权。大会谴责“班图斯坦”政策，并要求各国政府和各种组织不要对由此成立的任何机构或当局作任何形式的承认。

I. 古巴的控诉

古巴在它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二日及十三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两封函件内^{①①}，提出控诉说：九月十一日，智利武装部队向古巴大使馆开火射击，一名古巴外交人员受伤；九月十一日及十二日，航行于公海的古巴商船长堤号遭受到智利空军和海军的袭击。古巴谴责这些行为严重违犯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以及各国公认的国际航行规则。它指出这些行为所造成的情况严重地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智利在九月十五日的一封信^{①②}中，驳斥了这些控告，并称所述情况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不构成威胁。九月十三日一百五十名古巴官员和大使馆职员离开智利是遵照有关的国际法规定进行的；智利当局并曾遵守有关航运的国际标准。

安全理事会于九月十七日及十八日^{①③}召开两次会议，审议古巴的申诉，但没有作出任何决定。

有关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详情，载于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书内。^{①④}

J. 伊拉克的控诉

伊拉克在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二日的一封信中^{①⑤}，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紧急会议，审议伊朗武装部队对伊拉克领土完整的侵略行为。

伊朗代表以二月十二日的一封信^{①⑥}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检送了伊朗外交部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一日递交德黑兰伊拉克大使馆的一份关于伊拉克武装部队侵入伊朗领

土事件的照会全文。

安全理事会在二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间^{①⑦}所举行的三次会议上，审议了伊拉克的控诉，达成一项共同意见^{①⑧}，在其中，理事会强调处理这一可能危及这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的局势的重要性；对一切人命损失表示遗憾；呼吁有关双方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并停止任何可能使局势恶化的举动。理事会重申宪章所载关于尊重各国领土主权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基本原则；它指出事件的起因看来在于对划定双方之间疆界的法律基础发生了争议。由于需要更多的情报，理事会请秘书长指派一名特别代表，进行调查引起伊拉克控诉的各项事件，并在三个月内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中国不参与上项共同意见。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一 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共 同意见(S/11229)的执 行情况的报告。

五月二十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份关于安理会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共同意见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①⑨}。三月十八日，他指派墨西哥的洛易斯·韦克曼—穆内斯大使担任他的特别代表，进行调查引起伊拉克控诉的各项事件。韦克曼—穆内斯先生于四月三日至二十五日访问了伊拉克和伊朗，然后于五月十六日提出一份关于他任务的报告，^{①⑩}该报告附载在秘书长的报告内。

特别代表曾在伊拉克和伊朗与两国政府的高级官员进行广泛的协商，以期澄清它们各自的立场。他曾得到种种便利，使他能够前往最近事件发生地点的双方边界地区从事现场视察。局势看来平静；特派团接到通

①①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补编，文件S/10993号及S/10995号。

①② 同上，文件S/10997。

①③ 同上，第二十八年，第一七四一次及一七四二次会议。

①④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号(A/9602)，第一编，第二章。

①⑤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补编，文件S/11216号。

①⑥ 同上，文件S/11218号。

①⑦ 同上，第二十九年，一七六二次至一七六四次会议。

①⑧ 同上，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补编，文件S/11229号。

①⑨ 同上，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补编，文件S/11291号。

①⑩ 同上，附件。

知说：停火于三月七日起生效。

韦克曼—穆内斯先生报道说：在他代表秘书长进行斡旋之下，伊拉克和伊朗已通过他就下列几点达成了协议：

(a) 严格遵守一九七四年三月七日的停火协定；(b) 按照由两国负责当局取得协议的安排，迅速并同时撤退结集在整个边界的武装部队；(c) 彻底避免采取敌对行为，以求创造容易达成下段所述目标的有利气氛；(d) 不附任何条件，早日在适当级别和地点恢复对话，以求全盘解决一切双边问题。

安全理事会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于五月二十八日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并通过第 348(1974)号决议；^⑩在该决议中，理事会欢迎据报称伊朗和伊拉克具有决心缓和目前局势并改善彼此关系尤其欢迎两国通过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达成秘书长报告所提及的和载在该决议内的几点协议。理事会进一步希望当事双方尽速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并邀请秘书长向两国提供它们可能要求的任何协助。

伊拉克代表于五月三十日^⑪、伊朗代表于六月六日和十四日^⑫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分别申诉了两国政府对第 348(1974)号决议的立场。

安全理事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书内。^⑬

K. 朝鲜问题

依照大会于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所作的决定，下列有关朝鲜问题的两个项目经列入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朝鲜问题：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40）以及“为促进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创造有利条件”（项目 41）。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

议，大会决定把这两个项目合并成为标题叫做“朝鲜问题”的项目下的两个分项目，并把这项目发交第一委员会审议。

一九七三年八月三十日，韩国复兴委员会依照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大会第 2668(XXV)号决议，提出一份起讫日期是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一九七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报告，^⑭报告内审查了这期间朝鲜政治及经济发展的情形。在该报告中，复兴委员会回顾说，它欢迎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所发表的联合公报，认为是紧张局势减缓的证明，是两个政府间有效的磋商关系的一个有希望的预兆。复兴委员会又说，考虑到最近的发展以及双方继续对话的意愿，它认为再没有留驻在朝鲜的必要，并建议解散复兴委员会。

一九七三年十月一日，第一委员会决定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团参加讨论朝鲜问题，但无投票权。第一委员会在十一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期间举行了十次会议，审议这个项目。在审议的过程中，委员会接到四件决议草案(A/C.1/L.644和 Corr.1, A/C.1/L.645, A/C.1/L.661及 A/C.1/L.664)。

十一月二十一日，主席宣布经过与第一和第二件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协商后，它们已同意不把该两件决议草案交付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表决。其他两件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不坚持表决。主席于是宣读了一项声明，经委员会予以通过，成为委员会达成的共同意见草案。

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这项共同意见。在其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朝鲜北方和南方在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发表的联合声明，其中规定了朝鲜统一的三项原则，即：(a) 国家的统一应当在不依靠外来势力和没有外来势力干涉的情况下，自主地加以解决；(b) 国家的统一应当以和平方法来实现，

⑩ 同上，第二十九年，第一七七〇次会议。

⑪ 同上，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补编，文件 S/11306 号。

⑫ 同上，文件 S/11313 及 S/11323。

⑬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 号，(A/9602)，第一编，第五章。

⑭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9027)其他有关的文件，参看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1。

不采取反对对方的武力行动；及(c) 促成民族大团结。在共同意见内，大会进一步称，各方一致希望敦促朝鲜南方和北方本着上述精神继续进行对话，和扩大多方面的交流和合作，以加速国家的自主和平统一。大会并决定立即解散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

II. 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

一九七三年九月十日，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提出自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年度报告。^⑤ 报告中审查了工程处的方案，以及为巴勒斯坦难民所作的救济、保健、教育和训练方面的努力，并再度强调工程处的危急财务情况，以及若不设法补救可能会产生的后果。

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审查的这一年度中的业务，主任专员指出，尽管黎巴嫩保安队和巴勒斯坦各组织之间的战斗曾造成若干时期的纷乱，工程处仍然能够维持它在黎巴嫩、叙利亚和约旦的服务。在叙利亚，由于叙利亚当局自一九七三年五月八日起关闭了同黎巴嫩的边境，从黎巴嫩运往叙利亚和约旦的工程处各种供应品受到耽搁。在加沙地带，工程处继续探问以色列当局计划如何为一些由于房舍于一九七一年被拆毁，工程处在一九七二年五月发现他们仍然没有适当住处的家庭，供应房舍的具体资料。工程处还抗议以色列当局不经事先协商便接收了工程处设在加沙地带部分海滩难民营内的卫生服务处。

关于工程处的财务情况，主任专员指出，工程处在一九七三年面临着据估计在三百万美元的亏绌，在一九七四年要有一千万美元以上的亏绌，而预料该年之初会

发生现金周转不灵的危机。周转金和现金资源都不能应付这种亏绌；如果亏绌不消除，一九七四年就不得不削减业务。

秘书长的呼吁

秘书长于接到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工程处的财务危急情形以及预算方面一千二百万美元的亏绌的通知后，在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一日的一封信中（A / 9582），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成员国立即考虑这个问题和作出慷慨的响应。

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八日，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关于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第2963C(XXVII)号决议，提出了一份报告（A/9155），在该决议中，大会促请以色列停止一切影响加沙地带自然结构和人口组成的措施，并立即采取有效步骤，把被迁移的难民送回难民营，并提供适当的住屋。以色列在答复秘书长所要求的有关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情报时说，以色列当局在一九七一年于加沙地区难民营中所采取的措施，目的在于终止恐怖活动，确保该地区居民的安全。报告中还包括了从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收到的关于进一步发展的资料；那些资料指出，自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一日以来，在加沙地带曾发生五次住屋受到惩戒性的拆毁事件。

秘书长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八日还提出另一份报告（A/9156），那是根据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关于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逃离以色列占领地区的失所居民问题以及吁请以色列立即采取措施让他们返回故居的第2963D(XXVII)号决议而编制的；报告中指出秘书长曾请以色列向他提供任何有关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情报，以色列答复说，以色列不管占领地区的目前条件，继续便利一九六七年失所人士的回返。

^⑤ 同上，补编第13号（A/9013）。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3。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

会的报告

秘书长以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一份备忘录，^{③⑥}分发了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2963A(XXVII)号决议，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求实施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遣回或赔偿的第194(III)号决议的第11段。委员会在这份起讫日期是一九七二年九月三十日至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报告中，指出有关这一问题的情况一直没有改变，而一九六七年的事件使这本来已经复杂的问题进一步的复杂化。它又指出，尽管自委员会提出上一个报告以来有过各种其他发展，决定委员会所能选择的途径的情况并没有改变。不过，委员会仍然决心视实际许可情形尽速继续努力。

工作小组的报告

依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2964(XXVII)号决议，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小组^{③⑦}提出了一份报告(A/9231)。报告中强调工程处的危急财务状况，特别考虑到预测的一九七四年一千万美元的亏绌。工作小组表示相信工程处目前的服务能否维持要看各国政府的志愿捐款而定；为了保证不必减少服务，各国政府，特别是那些迄今尚未作充分捐款的政府，必须肯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而慷慨捐输。

大会的审议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大会就这个项目通过了六项决议。

在第3089A(XXVIII)号决议里，大会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对于因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为结果该地区目前流离失所、确实需要继续援助的其他人士，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作为临时应急措施，继续提供人

^{③⑥}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3，文件A/9187号。

^{③⑦} 工作小组的成员，参看大会第2656(XXV)号决议。

道性协助的努力。

在第3089B(XXVIII)号决议里，大会要求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继续努力，以实施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的第11段，并斟酌情形，迟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就此事提出报告；并要求所有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特别考虑到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亏绌情形，作出最慷慨的努力，以应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预期需要。

在第3089C(XXVIII)号决议里，大会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步骤让失所居民返回故居；立即停止所有阻碍失所居民返回故居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领土内物质和人口结构的措施在内；立即采取有效步骤把强迫迁移的有关难民送回加沙地带的难民营，并提供适当的住房。

在第3089D(XXVIII)号决议里，大会宣告充分尊重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是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所必需的；并宣告大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194(II)号决议所确认以后并经大会不断重申的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得享有重返其家园和重获其财产的权利，是使难民问题达成公正解决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所必需的。

在第3089E(XXVIII)号决议里，大会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国民平均收入在一千五百美元以上的国家，考虑增加其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捐款。

在第3090(XXVIII)号决议里，大会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近东救济工程处筹供经费一年。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活动

一九七三年十月战争对巴勒斯坦难民和工程处活动所造成的物质影响是不能和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相比拟的。在叙利亚曾有少数难民死伤；有两个难民营作短时期的撤空，工程处在大马士革的设施受到毁坏，但难民并没有大规模流离失所。

过去一年中，工程处一直继续致力解决财务问题；这些问题的起因是：通货膨胀影响到供应品的价格和当地的生活费；外汇率的变动使工程处很吃亏。工程处不断作出努力以保证获得进款来维持对近东约旦、西岸、加沙、黎巴嫩和叙利亚的贫困巴勒斯坦的难民的援助方

案；虽然这些努力得到若干成功，从而避免了削减服务，然而一九七三年的支出（六千二百五十万美元）比总收入（五千八百六十万美元）超出三百九十万美元，使周转资金降到不能接受的低水平。

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时，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注册的各种类别的难民共有一百五十六万六千四百六十三名，其中八十三万七千四百九十六名领取基本口粮。居住在难民营的人数不到难民总数的百分之四十，这包括住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之后在东约旦和叙利亚设立的紧急营内的九万七千六百一十三人（加上四万六千四百三十八名失所居民）。以色列当局仍然阻止这些紧急营的居民，以及为数更多的失所难民和住在营外的失所居民重返以色列占领下的西岸，加沙地带和戈兰高地。

按照大会第2963C(XXVII)号决议而提出的秘书长报告(A/9155)，以及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主任专员报告，^{③⑧}均讨论到由于以色列当局在加沙地带大规模拆毁难民房舍所引起的问题，特别是没有给他们重新建造适当的住房一事。

一九七四年支出的最新估计是八千五百九十万美元，其中三千七百三十万美元（百分之四十三）是教育方案所需要的，这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学校的二十万八千名学童的教育，八所中心的职业和师资训练，以及大学奖学金。在卫生组织的技术监督下，工程处继续提供预防性及医疗性的保健服务。一九七四年的医药及环境保健服务的支出估计为一千零十万美元左右（百分之十二）。一九七四年基本口粮对特别虚弱的难民的补充饮食、以及其他救济方案估计共需三千七百二十万美元左右（百分之四十三）。

目前估计中的收入要比估计中的开支少一千零三十万左右；如果工程处不能早日得到有增加收入的保证，为了避免工程处服务的崩溃，便不得不实行削减方案。削减方案所导致的困苦和愤激只会对中东局势造成不利的影响。

关于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间近东救济工程处活动的详细情形，载在主任专员的报告内。^{③⑨}

^{③⑧}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3号(A/9613)。

M. 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之间的合作

按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2962(XXVII)号决议，秘书长于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报告(A/9162)^{③⑩}。报告中叙述了两组织间增加合作的有关发展。这包括了联合国代表和非统组织代表之间的协商；在大小会议上互派代表；就南部非洲的情势进行合作，特别是通过各个联合国方案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受害者提供援助的问题；一九七三年四月九日至十四日在奥斯陆召开的支持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受害者国际专家会议；在情报方面的合作，特别是更广泛地传播有关南部非洲情势的资料；以及非统组织同非经委会开发计划署和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3066(XXVIII)号决议里，赞扬秘书长促进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之间合作的努力；请秘书长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的其他措施去加强这项合作，特别是对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受害者提供援助；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必须使非统组织经常参与理事会有关非洲的工作，包括它属下的制裁委员会的活动在内。

II.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一九七三年安全理事会的审议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一日，^{④①}安全理事会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六月十二日提出请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A/9069-S/10945)以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六月十三日提出请求加入联合国为新会员国(A/9070-S/10949)的申请书^{④②}交给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

^{③⑨}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正式记录，附件，议程项目26。

^{④①}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第一七二九次会议。

^{④②} 关于印本，参看同上，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出报告。关于两个德意志国家的申请，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都曾有信给秘书长。^{④②}

同日，委员会将它的报告提交理事会。^{④③}该报告说，委员会一致决定向安全理事会建议接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安全理事会在六月二十二日召开的会议^{④④}上，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并通过了第335(1973)号决议，该决议建议大会接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七月十七日，^{④⑤}安全理事会将巴哈马联邦于七月十日提出请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A/9088-S/10966和Corr.1)^{④⑥}交给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同日，委员会将它的报告提交理事会。^{④⑦}该报告说，委员会一致决定向安全理事会建议接纳巴哈马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

安全理事会在七月十八日召开的会议^{④⑧}上，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并通过了第336(1973)号决议，该决议建议大会接纳巴哈马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的审议

九月十八日，大会就安全理事会的建议采取行动，通过了第3050(XXVIII)号决议和第3051(XXVIII)号决议。根据第3050(XXVIII)号决议，大会接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会员国，根据第3051(XXVIII)号决议，大会接纳巴哈马联邦为会员国。

④② 其他有关资料，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7。

④③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0957号文件。

④④ 同上，第二十八年，第一七三〇次会议。

④⑤ 同上，第一七三一次会议。

④⑥ 关于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④⑦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第S/10968号文件。

④⑧ 同上，第二十八年，第一七三二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安全理事会的审议

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④⑨}安全理事会将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提出请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交给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同日，委员会将它的报告提交理事会。^{⑤①}该报告说，委员会一致决定向安全理事会建议接纳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安全理事会在六月十日召开的会议^{⑤①}上，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并通过了第351(1974)号决议，该决议建议大会接纳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六月五日，秘书长将格林纳达总理五月三十日的信件分发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这封信提出格林纳达请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A/9641-S/11311)。^{⑤②}在本报告所载的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审议该项申请书。

安全理事会审议这项问题的说明载于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⑤③}

O. 和平利用外空

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六日召开第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和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的报告，并通过了它准备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委员会审议了包括以卫星遥远感测地球工作小组第二届会议工作的进展报告(A/AC.105/111)在内的

④⑨ 同上，第二十八年，第一七七五次会议。

⑤① 同上，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第S/11316号文件。

⑤② 同上，第二十九年，第一七七六次会议。

⑤③ 印行文本，参看同上，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⑤④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补编第2号(A/9602)，第二编，第六章。

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AC.105/116和Corr.1)之后,核准了小组委员会为增进和平利用外空方面的国际科学和技术合作所建议的各种措施,并特别注意在执行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方面所达成的进展,以及以卫星遥感测地球工作小组的工作,该小组提议准备对从外空遥感测的可能使用者进行调查和成立一个特种任务队去研究从外空所得数据的传播及使用,以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这种新技术的各种潜能加以注意。

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AC.105/115以及Corr.1和2),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及登记射入外层太空物体公约草案工作所得的进展,并建议小组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中对这两个议程项目中未解决的问题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加以审议,以便完成这两项公约草案;委员会还建议小组委员会其次应审议厘订各国使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循的原则的问题,以期依照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的大会第2916(XXVII)号决议缔结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并建议小组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专用一部分时间来答复以卫星遥感测地球工作小组的要求,就以遥感测卫星调查地球资源所牵涉的法律问题表示其意见。

关于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AC.105/117),委员会核可工作小组的建议,认为对这项工作的法律和政治问题应予以优先注意,而同时技术上的发展和经济上的各种因素的研究仍应继续进行,并核可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举行第十三届会议之前,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应再度召开会议,审议关于各国使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的原则问题,以便在这一方面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具体的建议。

大会的审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④,同时审议了标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项目和标题为“拟

^④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0号(A/9020和Corr.1)。关于其他有关资料,参看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0和31。

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的项目。

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第3182(XXV)号决议中,大会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决定,认为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应于一九七四年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召开下一届会议之前再度召开会议。大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尽最大努力在下一届会议完成月球条约草案和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并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其次应审议厘订各国使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电视广播所应遵循的原则的问题,以期依照2916(XXVII)号决议缔结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大会还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也应答复以卫星遥感测地球工作小组就以遥感测卫星调查地球资源所牵涉的法律问题所提出的要求。

在该决议中,大会注意到,在促进外空技术应用的国际合作上,已相当注意自卫星遥感测地球对一切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的潜在功能。大会欢迎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以及自卫星遥感测地球工作小组为了使一切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能享受这种新技术的惠益所计划的各项努力,并请各会员国尽速回答关于遥感测的问题单,以期研究传播遥感测资料的最好方法。

大会促请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注意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大会赞赏地注意到若干会员国提供的教育和训练的方便以及一些专门机构在实施方案方面继续作出的合作,并表示愿接到各种报告和资料,特别是世界气象组织关于热带旋风计划包括世界气象观察在内的报告和资料,以及海运组织关于利用海上卫星工作的报告和资料。

大会还核可联合国继续主办设在印度的昌巴赤道火箭发射站和在阿根廷的马德普拉塔发射站,以促进其国际合作计划。

大会决定扩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组成,并请大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协商,最多委派九国为新增成员国。大会又赞同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应采取措施提高外层空间事务司的效能,以协助委员会履行其外空利用方案及行使其作为促进这个领域内国际合作的中枢的协调任务。

大会主席在一九七四年二月十四日的信中(A/9492)告诉秘书长说,根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3182(XXV)号决议第28段的规定,他指派了下列九个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的新成员国:智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苏丹和委内瑞拉。⁵⁵

一九七四年间的会议

一九七四年前半年,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及其包括关于数据传播及使用的特种任务队在内的以卫星遥远感测地球工作小组,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若干次会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和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在日内瓦召开会议。委员会将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的报告(A/AC.105/131, A/AC.105/133和A/AC.105/127)。

P.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 以及海洋法会议的召开

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 海床洋底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3029A(XXV)号决议第2段,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七月二日至八月二十四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届会议。这是委员会专门办理筹备工作的最后一次会议,会议结束前,委员会核可了它的报告及其三个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了六卷的报告,其中提供了关于筹备工作进展的详细说明。⁵⁶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3067(XXV)号决议第6段中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交发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审议。

报告卷一载有自这个议程项目列入一九六七年大会的议程以来的历史背景,以及委员会为第三次联合国海

洋法会议所作的筹备工作的简要记述。委员会认为,筹备工作的评价应由大会处理。三个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也都载有对它们的工作的简要历史回顾,这些报告附于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小组委员会的报告⁵⁷简要地总结了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三年间的工作,其中包括对秘书长根据大会3029B和C(XXV)号决议第1段所编报告(A/AC.138/87, 88和90)的评议以及小组委员会在第六十六次会议上所作的建议。⁵⁸工作小组关于国际制度和机构的报告是小组委员会报告的一部分(第13至19段),它载有工作小组审议可能作为条款草案基础的有关国际制度和机构的各种文本所得的进展。工作小组编制了一项文件,反映对制度的地位、范围和基本规定以及对国际机构的地位、范围、职务和权力的同意和不同意的地方。⁵⁹

第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⁶⁰简要地总结了它在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三年间的工作。报告卷三⁶¹载有小组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收到的各种提案、宣言、工作文件等等的原文。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也载有关于提交全体工作小组处理的各种问题所进行的讨论的记述。⁶²全体工作小组审查了在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条款草案,并编制了一九七〇—一九七三年期间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提案的比较表,载于报告的卷五;全体工作小组也编制了关于领海及其有关项目,即国际航行的海峡、大陆架和公海:生物资源的管理和养护和群岛等问题的综合文本,载于报告卷六。全体工作小组决定利用比较表和综合文本作为工具,以便提出可能成为条款草案基础的不同文本,这些都载于报告卷四。

⁵⁷ 同上, 补编第21号(A/9021和Corr.1)卷一, 附件一。

⁵⁸ 见A/AC.138/SC.1/SR.66和A/AC.138/SC.1/L.19。

⁵⁹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正式记录, 补编第21号(A/9021), 卷二, 附件一, 附录三。

⁶⁰ 同上, 补编第21号(A/9021和Corr.1)卷一, 附件二。

⁶¹ 同上, 补编第21号(A/9021和Corr.3)卷三, 附件二, 附录五。

⁶² 同上, 补编第21号(A/9021和Corr.1)卷一, 附件二, 第92-106段。

⁵⁵ 关于委员会的成员国, 参看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正式记录, 补编第30号(A/9030), 卷一, 第21页。

⁵⁶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正式记录, 补编第21号(A/9021和Corr.1和3), 卷一至卷六。

第三小组委员会的报告⁶³包括小组委员会就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的一般问题所进行的讨论记要,及其第二和第三工作小组的报告。⁶⁴海洋污染问题小组讨论了关于保全海洋环境包括防止海洋污染在内的各种问题,并根据就这些问题提交小组委员会的各项提案以及各代表团在小组工作里提出的评议和建议,编制了文件。这些文件附在工作小组的报告内。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工作小组讨论了海洋科学研究的定义和目标,以及这种研究的进行和促进方法及必备条件。技术转让的问题没有审议。一些文件是根据就海洋科学研究问题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提案以及各代表团在工作小组里提出的建议草拟的。文件附于工作小组的报告内。

大会的审议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大会通过了3067 (XXV III)号决议,在这一项决议里,除其他事项外,大会决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至十二月十四日在纽约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期会议,以便讨论组织事项;决定海洋法会议的任务应为通过一项公约,处理一切有关海洋法的问题;决定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至八月二十九日在加拉加斯召开海洋法会议第二期会议,以便处理会议的实质工作;如有必要,经海洋法会议决定并经大会批准,得至迟在一九七五年召开下一期或数期会议。大会也决定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会员国和国际法院规约的各当事国以及下列国家参加会议: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大会也请秘书长邀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会议。大会又决定以联合国秘书长为海洋法会议的秘书长,并授权他委派一名特别代表,代他行事,作出各种所需安排和提供所需便利,以便有效地、继续不断地为该会议服务。又请秘书长为会议起草适当的议事规则草案并分发以便会议的组织会议予以审查核定。

⁶³ 同上,附件三。

⁶⁴ 同上,第三节。

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核可第一委员会提交的一项文件(A/9278,第16段),⁶⁵作为大会一些会员国之间的一项君子协定,这些会员国认为该会议应以一致同意的方式尽量在实质问题上达成协议,在一致同意的方式没有彻底用尽之前不应在这些问题上作任何投票表决,会议在首期会议上应考虑制订如何达到这个目的适当方法。

Q. 原子辐射的影响

一九五五年大会设立的由十五个成员国组成的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举行了一届特别会议。继法国常驻代表要求(A/9192)⁶⁶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议程上照第十届会议以来的惯例列入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之后,大会按照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的3063(XXV III)号决议召开了这届特别会议。在请求的来信中,法国代表提到大会进行一般性辩论时,一些会员国曾对原子辐射污染环境表示忧虑。特别会议的召开是为了使委员会能够研究已经送给或不久可能送给秘书处的最近的文件,然后将委员会最后一次报告⁶⁷内所载的结论增订最新资料,重新向本届大会提出。

科学委员会在特别会议中编制了一项报告(A/9349)⁶⁸,其中委员会特别注意到所有核试验,包括自一九七〇年底起至这届会议召开时上期间内举行的核试验,所加于环境的放射性污染问题。但是,一九七三年搜集的关于放射性水平的资料仍然有限,不如一九七二年所搜集的资料齐备,因此对一九七三年放射性水平所作的估计只能视为是初步性的。

⁶⁵ 关于这一项和其他有关的文件,参看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正式记录,附件,议程项目40。

⁶⁶ 关于此项请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正式记录,附件,议程项目103。

⁶⁷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25号(A/8725和Corr.1)。

⁶⁸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3。

科学委员会注意到全世界人口从长寿命放射性核素所得的全部剂量的最后估计，即使根据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的资料，也不必更改，因为估计的剂量增加比起全部剂量估计中的不可靠部分要小。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在南、北半球几个地方曾侦察到有几个星期出现短寿命的放射性核素碘——181。

一九七三年，碘——131的水平及相应的甲状腺剂量大致和一九七二年的相同。这两年，在南、北两半球，碘——131的水平和甲状腺剂量相等于或低于委员会最后一次报告中所提及的一九七〇年和一九七一年在南半球观察到的水平。碘——131的严重性在于，倘由食物特别是牛奶，而被吞食，它就集聚在甲状腺，特别是婴儿的甲状腺，并放射紫外线，造成增加甲状腺癌的可能性。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3154(XXVⅢ)号决议内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的报告，并且，除其他事项以外，还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特别在将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对所有来源的辐射的水平、影响及危险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增加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成员至二十名最高额，^⑨同时重申该委员会的成员必需由科学家担任；邀请有意参加科学委员会工作并能对其工作作出贡献的政府，在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经由秘书长告知大会主席；如果告知大会主席愿意参加科学委员会工作的政府超过五国，则该委员会新委员的遴选将由大会主席商同各区域集团的主席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来决定；敦促科学委员会如有必要尽量时常向各会员国索取为协助它执行工作所需的详细资料；并授权科学委员会遇有一个位置在核武器试验地区以内的国家的政府请求时，或遇有一个认为由于这种试验而使该国受到原子辐射的国家的政府请求时，自其成员中指派一专家小组前往该国视察，而由后者负担费用，并与该国科学界权威人士协商，并将协商结果告知该委员会。

^⑨ 关于委员会的成员，参看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20号(A/9030)，卷二。

大会主席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六日的信(A/9531)内告知秘书长说他于按照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3154C(XXVⅢ)号决议的规定同各区域集团主席进行协商后，委任下列委员会的新委员：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秘鲁、波兰和苏丹。

R. 和平的科学研究工作

根据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2817(XXVI)号决议，秘书长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向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和平的科学研究工作的报告(A/9130和Add.1)报告说有十六个会员国对秘书长根据大会2817(XXVI)号决议第3段向它们索取资料的要求有肯定的答复，其中数国并送来一九七〇年以来完成或未完成的和平研究方面著作的书单，以及经这些国家推荐的本国境内私人和机关所送来的书单。报告还载有教科文组织和训研所所提供的关于这些组织的有关活动的资料。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大会通过了3065(XXVⅣ)号决议，其中重申关于和平基础以及冲突起源的研究对联合国的和平任务可以作出贡献，并重申应推进登记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大会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向他出关于和平研究工作的资料，并请他根据这些提出的资料编制第二次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供其参考，除了列举已经进行的研究工作的题目之外，并简要叙述内容。^⑩

^⑩ 关于其他有关的资料，参看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正式记录，附件，议程项目24。

第 二 编

非殖民化工作

第一章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A.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在所审议的期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①继续履行了大会依照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日第2908(XXVII)号决议付托给它的任务。一九七三年期间特别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在它给大会的报告^②中有充分的说明。

如同前次报告^③中所拟议的，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各项有关的决定，并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之后，邀请了非洲各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以观察员资格参与他们各自国家有关系的会议。委员会因此得到了有关领土现况、解放斗争的进展、各殖民地人民及其解放运动对国际援助的需要等方面的有价值情报，获益甚多。此外，特别委员会还充分考虑到一九七三年四月九日至十四日在奥斯特陆举行的支持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受害者国际专家会议所通过的行动方案(A/9061,附件,第49段)以及与会者所表示的意见，特别是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所表示的意见。在这方面，委员会也注意到了它为庆祝支援南部非洲和佛得角群岛等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在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举行特别会议时各方在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63(XXVIII)号决议中核准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在所有尚未实现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实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第2621(XXV)号决议，尤须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具体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具报。

① 委员会的成员，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 (A/9030)，第10页。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 (A/9023/Rev.1)。其他有关文件，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3。

③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 (A/8723/Rev.1)，第一章，第187段。

特别委员会于一月二十九日开始举行一九七四年度的会议。它决定保留它的各辅助机构，并要求它们就发交它们的项目执行大会所指派的任务。委员会优先审议了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问题。它也审议了一个题为“有关小领土的事项”的项目。

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④将载有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内的活动详情。

B. 对个别领土的决定

1. 南罗得西亚

南罗得西亚问题曾经由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日至二十七日，六月二十五日和八月二十八日加以审议，并由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间加以审议。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三月八日至十日，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四日至十七日和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也曾予以审议。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通过了两项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决议；特别委员会主席在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就非法政权处决非洲民族主义者问题发表了一项声明，也被委员会通过。特别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中载有这两项决议和这项声明的全文。^⑤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通过了两项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决议。它在第3115(XXVIII)号决议中重申津巴布韦在实行多数统治以前不应独立的原则，并确认任何有关该领土前途的解决办法都必须由真正代表津巴布韦多数人民的政治领袖充分参加来拟出，且须经人民自由地全部认可；它并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④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 (A/9623/Rev.1)。

⑤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 (A/9023/Rev.1)，第七章。其他有关文件，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2。

联合王国政府不要将主权方面的任何权力或表征转让或给予非法政权，并敦促该国政府尽速召开一个全国制宪会议，以便津巴布韦人民的真正政治代表能够在这个会议里就领土的前途问题订出一个解决办法。大会在第3116(XXVIII)号决议中谴责所有违反强制制裁的行为、谴责美利坚合众国继续从津巴布韦输入铬和镍，并且请求所有至今还没有照办的政府采取更为严峻的执行措施，保证所有在它们管辖下的个人和法人团体严格遵守这些制裁规定。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通过了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333(1973)号决议；此项决议要求各国制订并立即执行关于严惩逃避或违背制裁规定的自然人和法人的法律。

2 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

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的问题曾由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二月二日至八月二日加以审议。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由于一项关于葡萄牙当局屠杀莫三鼻给村民的报告，特别委员会在七月二十日一致通过了一项意见；此项意见表示了特别委员会对据报莫三鼻给的非洲人民遭到过分虐待的看法，并且也指出，必须由联合国主管机构对这些暴行进行现场调查。这两项文件载于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中。^⑥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通过了第3113(XXVII)号决议；大会在这项决议中重申了安哥拉和莫三鼻给以及葡萄牙统治下其他领土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谴责葡萄牙政府继续拒绝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并呼吁所有政府、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对安哥拉、莫三鼻给和葡萄牙统治下其它领土的人民提供他们继续争取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由和独立权利所必需的一切道义、物质和经济援助。它也要求所有的国家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以终止帮助剥削这些领土的种种活动，尤其是不容许葡萄牙代表安哥拉和莫三鼻给参加有关这些领土产品的对外贸易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协议。

⑥ 同上，第九章。其他有关文件，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1。

大会也通过了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第3114(XXVIII)号决议；它在这项决议中回顾了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一致共同意见，并决定成立一个由五个成员组成的具有代表性的调查所报道莫三鼻给屠杀事件委员会，对所报道的暴行进行调查。大会主席经过协商，任命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和挪威为调查委员会的成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将提交给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⑦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收到了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独立党秘书长的一份通知；这份通知宣布成立几内亚(比绍)国。大会由于这一发展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通过了第3061(XXVIII)号决议(参看第一编，第五章，F节)。

葡萄牙改变了政府后，特别委员会主席、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九日就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的问题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他们在此项声明中重申了联合国前已一再发出的呼吁，要求葡萄牙当局承认安哥拉、莫三鼻给和佛得角人民合法的自决权利，并且立即同非统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进行谈判，以期终止葡萄牙就这些领土内的殖民主义。

3 纳米比亚

特别委员会自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在总部举行的各次会议上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共同意见，并于一九七三年七月六日将此项意见转递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10963)。特别委员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结论和建议载于该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中。^⑧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整年举行了会议。它的有关一九七三年九月九日至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期间的报告也已递送大会。^⑨

⑦ 同上，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1号(A/9621)。

⑧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023/Rev.1)，第八章。其他有关文件，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 议程项目70。

⑨ 同上，补编第24号(A/9024)。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大会通过了第3111 (XXVIII) 号决议；它在这项决议里重申了以前的各项采取行动的要求，对南非政权顽固地拒绝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它拒绝诚意地谈判纳米比亚的权利转移问题表示遗憾，并认为秘书长与南非政府之间依照安全理事会第323(1972)号决议而进行的接触有害于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应即停止；同时大会还请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有关各章，考虑采取有效措施，以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要求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与非统组织合作，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使他们能继续进行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而且还要求与南非订有关于纳米比亚的协定的所有国家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及秘书长进行协商，以便斟酌情形，就以前的协定所涉及的事项，缔结新协定。大会也要求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及其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以便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能够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当局，代表纳米比亚充分参与这些机构与组织的工作。

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12 (XXVIII) 号决议中决定从联合国一九七四年度正常预算中拨给这个基金十万美元，并授权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呼吁各国政府向这个基金志愿捐款。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和十一日的会议上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参看第一编，第五章，G节）。它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通过了第342(1973)号决议，决定停止以第309(1972)号决议为基础的进一步努力。

4 西属撒哈拉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西属撒哈拉问题之后，于一九七三年八月二日决定在直接有关的各会员国协商完毕之前暂停审议这个问题。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将有关这个领土的工作文件转递给大会，以促进第四委员会的工作，同时并决定告诉大会，应该促请管理国立即采取行动，接待第2983 (XXVII) 号决议第5段(e)所规定的联合国代表团。特别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⑩载有该委员会

⑩ 同上，补编第23号 (A/9023/Rev.1)，第十二章。

对这个项目的审议情形的说明。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3162 (XXVIII) 号决议中重申殖民地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并表示与西管撒哈拉人民完全团结一致；大会还再一次促请该管理国同毛里塔尼亚和摩洛哥政府以及任何其他有关方面协商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全民复决的程序，以便使撒哈拉土著人民能够自由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为此目的，大会请西班牙政府接待一个将会积极参加执行这些程序的联合国特派团，以便能够结束这个领土的殖民地情况。大会也请秘书长同西班牙和特别委员会协商，任命一个特派团，并使它加速前往撒哈拉，以便就充分执行各项有关决议的实际步骤作出建议。

5 直布罗陀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之后，于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决定将有关这个领土的工作文件转递大会，以便促进第四委员会的工作，并在大会可能提出的任何指示的范围内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特别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⑪载有该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情形的说明。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无异议通过了大会第四委员会所建议的共同意见。大会在这项共同意见里重申希望联合王国和西班牙会考虑到大会以前的各项决议，并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迅速恢复谈判，使这个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大会并敦促这两个国家尽力达成一项符合宪章原则的解决办法，并将谈判的结果报告秘书长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6 科摩罗群岛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至十六日间审议了科摩罗群岛问题；八月十六日，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这项决议特别要求管理国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这个领土依照第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宪章得以迅速实现完全独立，并要求管理国便利这个领土接待特别委员会的一个视察团。特别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⑫载有该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情形的说明。

⑪ 同上，第十三章。

⑫ 同上，第十一章。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61(XXVIII)号决议里重申科摩罗群岛人民具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注意到法国代表的声明说法国政府确认科摩罗群岛有独立的准备，肯定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并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这个领土的人民能够迅速获得完全的自由和独立。大会也要求管理国在特别委员会执行大会所托付的与这个领土有关的任务时与它合作，特别使委员会能够派遣一个视察团去搜集关于这个领土情况的充分的第一手情报。

7. 美属萨摩亚、安提瓜、巴哈马、伯利兹、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文莱、凯曼群岛、科科斯(基林)群岛、多米尼加、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法属索马里、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格林纳达、蒙特塞拉特、纽埃、皮特凯恩、圣赫勒纳、圣基茨-厄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塞舌耳、所罗门群岛、托克劳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六月和八月间通过了它属下的第一和第二小组委员会关于下列领土的报告：美属萨摩亚、巴哈马、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科科斯(基林)群岛、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蒙特塞拉特、纽埃、皮特凯恩、圣赫勒纳、塞舌耳、所罗门群岛、托克劳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特别委员会关于这些领土的结论和建议载于该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⑬中。

关于巴哈马，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已经答应巴哈马立法机关一九七二年十一月的要求，同意这个领土应在一九七三年七月十日独立。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表示，在那一天，巴哈马人民将实现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宣示的目标；并且表示，巴哈马加入了国际大家庭后，一定会

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国际合作，作出建设性的贡献。^⑭

关于纽埃和托克劳群岛，特别委员会欢迎作为管理国的新西兰政府对委员会提供的广泛合作，特别是邀请联合国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事实上，视察团在一九七二年访问了纽埃。委员会也欢迎管理国宣布管理国和纽埃政府间业已同意由该领土的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并同意向纽埃议会提出一件新的宪法。关于托克劳群岛，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为了鼓励该领土的人民依照第1514(XV)号决议，自己决定其未来的地位所作出的不懈的努力。特别委员会欢迎管理国证实它已邀请特别委员会派遣一视察团前往托克劳群岛。

关于塞舌耳和圣赫勒纳，特别委员会尤其惋惜管理国继续不遵守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第2985(XXVII)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的特别建议。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谈判所达到的阶段，并敦促两国政府加速此项谈判，以期终止该领土的殖民地情况。

在不违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可能会提出的任何有关指示的条件下，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议伯利兹、安提瓜、多米尼加、法属索马里、圣基茨-厄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问题。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即将来临的格林纳达的独立。^⑮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通过了一项关于文莱的共同意见，其中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王国关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联合王国政府和文莱政府间的协议的来信(A/8827,附件一)，并且注意到这两个政府的共同意见，即联合王国不宜再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向秘书长递送有关文莱的情报。委员会建议，大会应该要求管理国提出有关该领土情势的进一步的情报，并接待特别委员会派往该领土的视察团。

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了有关这个问题的六项决议。

^⑬ 同上，第十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至第二十一章和第二十二章至第二十八章。

^⑭ 巴哈马联邦于一九七三年七月十日获得独立，并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八日被联合国接纳为会员国。

(参看本报告第一编，第五章，0节)。

^⑮ 格林纳达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七日获得独立。

在关于纽埃问题的第3155(XXVIII)号决议里，大会赞赏地注意到，自从联合国在一九七二年六月派出了视察团以后，纽埃政府和人民已经决意在一九七四年实现自治，并注意到关于纽埃人民自由行使其自决权利的确定时间表已同作为管理国的新西兰政府达成了协议。大会欢迎该管理国向秘书长提出的由联合国观察一九七四年纽埃的自决行动的邀请，并且要求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和纽埃政府协商后任命一个特派团于一九七四年前往纽埃，以便观察实行自决的程序，并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在关于英属萨摩亚、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关岛、新赫布里群岛、皮特凯恩、圣赫勒纳、塞舌耳和所罗门群岛问题的第3156(XXVIII)号决议中，大会特别重申这些领土的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要求各有关管理国让联合国视察团进入这些领土，并且呼吁停止再在南太平洋进行任何大气层核试验。

在关于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第3157(XXVIII)号决议中，大会要求各有关管理国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充分而且迅速地实现宣言所宣布的各项目标，并同人民自由选举的代表们协商，议定各领土人民自由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的确定时间表。

关于塞舌耳，大会在第3158(XXVIII)号决议中要求作为管理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人民能够立即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并且也要求该管理国接待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特派团，并同该特派团协商，以便作成安排就该领土的未来地位尽速举行全民复决。

大会在第3159(XXVIII)号决议中重申文莱人民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具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并且要求管理国提供所需要的情报，并在该领土接待由特别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联合国视察团。

大会在第3160(XXVIII)号决议中宣告有必要加速进行第2065(XX)号决议所要求的阿根廷和联合王国政府间的谈判，以期就两国政府间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的主权冲突达成和平解决的办法。大会敦促两国政府立即进行谈判，以便终止该领土的殖民地情况。

此外，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无异议通过了一项关于科科斯(基林)群岛和托克劳群岛的共同意

见，其中大会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对这些领土执行宣言的最佳办法，包括斟酌情形派遣视察团在内，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也于十二月十四日决定将伯利兹、安提瓜、多米尼加、法属索马里、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森文圣特问题的审议工作推迟到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C. 关于一般问题的决定

1. 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受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无异议通过经过口头修正后的第一小组委员会的报告^①，并赞同其中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

特别委员会对殖民地领土的经济情况的审查显示各殖民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没有采取任何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用以终止或限制那些继续剥夺殖民地人民在维持独立上所必需的资源的外国利益的活动。各种垄断企业和其他外国企业继续不放松对殖民地领土的人力资源和天然资源的剥削，结果对当地人民造成了无法估计的痛苦和损失。大量的多国公司——多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南非为根据地——都在帮助加强殖民政权，使非非洲人少数统治南部非洲、掠夺当地的天然财富并剥削丰富的劳动力。

大会在容纳了特别委员会多项建议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17(XXVIII)号决议里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和享受他们领土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为其自身最高利益处置这种资源的权利；确认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殖民地领土内活动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是土著居民实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023/Rev.1)，第四章。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3。

现政治独立和享受领土自然资源的重大障碍；声明任何管理国，如果不许殖民地人民行使其权利或将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置于殖民地人民权利之上，就违反了它依照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并谴责殖民地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继续支持那些从事剥削各殖民地领土自然和人力资源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因此就侵犯了土著人民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及利益，并阻碍了宣言对这些领土充分和迅速地实施。大会亦要求那些尚未阻止其国民及管辖范围内的法人团体参与卡布拉巴萨计划及库内内河盆地计划的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这种参与并使他们立即退出与这些计划有关的所有活动。大会还要求殖民国家及有关国家对其国民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有损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者采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便终止此类企业并防止违背这些居民利益的新投资。大会还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对镇压这些领土的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政权，停止供给用以镇压解放运动的资金及包括军事用品及装备在内的其他方式的援助。大会请所有国家终止其与南非之间牵涉到纳米比亚的所有经济、金融或贸易关系，并且不同南非建立经济、金融或其他关系而由南非代表纳米比亚或牵涉到纳米比亚，以致可能帮助南非继续占领纳米比亚；要求各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下各领土内现有的一切歧视性的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并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请秘书长将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的不利影响以及特别委员会与大会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定尽量广加宣传；请所有政府协助秘书长执行上述任务，尤其是将关于它们为执行上述决议所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措施的所有有关情报递送给秘书长，以便再予传播；并且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五日再度把这个问题发交第一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殖民国家在所管领土内 可能阻碍宣言执行的军 事活动和安排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日无异议通过了第一小组委员会的报告^{①⑦}并同意其中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

特别委员会根据它的研究，注意到殖民国家和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违抗大会各项决议，尤其是第2621 (XXV) 和第2908 (XXVII) 号决议——这些决议要求停止在殖民地领土的所有军事活动和安排并从这些领土无条件地立即撤走所有军事基地和设施。

特别委员会认为，葡萄牙、南非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所以能够大量扩大其武力并且装备有现代武器，因而使它们能够在它们统治的领土内加紧其殖民主义的镇压政策主要是因为它们继续从某些国家——主要是那些北约组织体制内的国家——获得政治、军事和经济上的支持。

特别委员会要求立即停止所有对殖民地人民的战争；谴责葡萄牙、南非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之间的军事合作；强烈谴责葡萄牙政府一直进行的种族灭绝战争及使用包括凝固汽油弹和落叶剂在内的化学武器对付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以及莫三鼻给人民。它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北约组织的成员国，停止对这些政权的所有支持。

特别委员会再一次惋惜非自治领土的土地被割让来建立军事设施以及将当地经济及人力资源用来为这些设施服务，阻碍了各该领土的经济发展，并且违反了当地人民的利益；该委员会要求殖民国家立即停止割让土地，并将已割让的土地归还给合法的所有人。

大会在第3163 (XXVIII) 号决议中再次重申继续实施任何方式和形态的殖民主义和发动殖民战争以镇压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它要求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五日将这个问题发交第一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①⑦}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 (A/9023/Rev.1)，第五章。

3. 派遣视察团访

问各领土问题

特别委员会在所审查的期间内把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的问题当作一个独立项目在全体会议中审议。这个问题在审查个别领土时也曾加以审议。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八月八日通过的一项决议^⑮中虽然表示它感谢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在派遣视察团问题上继续表现的合作态度,可是却对某些管理国的否定态度感到遗憾——它们因为拒绝准许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妨碍了宣言的有效执行。委员会因此再度呼吁那些管理国重新考虑它们的态度,并与联合国合作。委员会审查特定领土情况时也曾就派遣视察团问题作出决定,在特别委员会给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的有关各章^⑯里反映了出来。

大会在第3163(XXVIII)号决议中要求那些尚未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尤其是准许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大会在其他几项有关特定领土的决议中也载有关于视察团问题的建议。

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

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

执行宣言的情况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收到了下列文件:载有各有关组织的意见的秘书长报告(A/9051和Add. 1-5);委员会的工作组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的报告;由委员会四个成员组成的特派团在一九七三年六月间访问五个专门机构的总部并同其行政首长协商经过的报告;^⑰以及特别委员会副主席关于他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情形的报告。^⑱

^⑮ 同上,第三章。

^⑯ 同上,第十章至第十二章,第十五章至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三章至第二十五章。

^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023/Rev.1)第六章,附件一。

^⑱ 同上,附件二。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第3118(XXVIII)

号决议中核可了特别委员会报告书内有关本项目的一章,^⑲并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同非统组织协商,对争取自由的非洲殖民地人民,尤其包括解放区的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增加对来自殖民地领土的难民的援助范围,停止所有同葡萄牙、南非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合作或对它们的援助,并确保在处理非洲殖民地领土的事务时,由各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以适当身分代表那些领土出席。大会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在执行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与工作。

5. 联合国南部非洲

教育和训练方案

依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2349(XXII)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继续向纳米比亚人、南非人、南罗得西亚人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的人民提供奖学金,使他们能到外国深造。

据秘书长的报告(A/9240),^⑳一九七三年度收到三十三个国家向本方案所作的志愿捐款,截至十一月八日为止,共达939,522美元;一九七二年度收到的志愿捐款则为811,168美元。并有十七个国家提供在各该国内研读的奖学金。从一九七二年到一九七三年十一月有八百七十四名来自有关各领土的学生接受方案的援助,而前一年度接受援助的人数则为七百四十四人;在八百七十四人中大多数(六百五十七人)是在非洲的学校注册入学的。

一九六九年成立的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㉑在一九七三年内召开了两次会议。委员

^⑲ 同上,第六章。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4和23。

^⑳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5。

^㉑ 关于委员会成员,参看大会第2557(XXIV)号决议。

会满意地注意到得自各国政府和各种组织的对方案的支持越来越多，并且普遍同意方案可以为与有关领土未来发展上直接有关系的问题的研究提供更多的研究院奖学金。委员会也满意地注意到方案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之间的合作情形。

在一九七三年曾继续与联合国其他机构、非统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协助南部非洲人民的其他机构进行合作与协商。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第 3119(XXVIII)号决议里满意地注意到向方案的捐献越来越多以及对来自有关领土的人协助的相应增加，但是却承认方案的继续及扩大还需要增筹资金；因此大会再一次迫切地呼吁所有国家、组织和个人向方案作慷慨的捐献，赞许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已经完成的工作，表示希望继续努力加强同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以便协调它们在这个领域里的各项工作，并决定作为另一过渡办法，在一九七四会计年度正常预算内列入经费十万美元，以确保该方案能够继续不断。

6. 宣扬联合国在非殖

民化方面的工作

特别委员会在所审查的期间内通过了其请愿书和新闻小组委员会的各项报告。并作出了各项决定和决议，用以促进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新闻和消息的广泛传播。特别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②载有委员会活动的细节，其中包括特别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二人代表团同许多非政府组织的接触和协商情形。

大会在载有特别委员会许多建议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 3164(XXVIII)号决议里要求秘书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媒介，包括刊物、无线电和电视，不断地广泛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里的工作、各殖民地领土的现状以及各殖民地人民正在不断进行的解放斗争。它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在秘书处的有关实务部门内设立一个非殖民化新闻单位，用以收集、编制和传播与非殖民化问题有关的基本资料研究和论文。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A/9023/Rev.1)，第二章。

第二章

托管领土

A. 托管理理事会的工作

托管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二十二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四十届会议期中审议了各管理当局提出的年度报告。托管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工作详情见理事会提交给大会^①及安全理事会^②的报告。

托管理事会定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三日至二十五日举行第四十一届会议，并将其报告提交给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③及安全理事会。

B. 关于托管领土的决定

1. 巴布亚新几内亚

托管理事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里表示，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各部部长现在几乎已经有效地控制了该领土内政上的所有部门这个事实。理事会注意到管理当局期望独立在一九七五年实现，并且应在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议会最密切协商之下实现。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通过了关于这个领土的结论及建议。^④ 后来，大会审议了托管理事会的报告和特别委员会报告里的有关各章，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第3109(XXVIII)号决议里表示，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实现了自治，要求管理国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就独立的时机问题进行协商，并强调保持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国家统一是必须予以保证的。

2.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托管理事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里表示惋惜密克罗尼西亚议会的将来地位联合委员会与管理当局间的会谈已告延期；如同一九七三年视察团一样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现在有关该领土将来地位的所有意见及所有可能的解决办法（联邦、国协或独立）都各得到了某种程度的支持；并且表示希望，关于该领土将来地位的谈判得以恢复，而且是在一种使互相让步成为可能的谅解和现实主义的气氛里进行。

托管理事会也审议了一九七三年访问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⑤并在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第2159(XL)号决议里提请大家注意一项事实，即托管理事会已经考虑到该视察团成员所作出的建议和结论以及管理国对这些建议和结论的意见。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极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将来地位问题的第六次会议的延期，并且敦促管理当局考虑更有建设性的办法以谋解决该领土的特别问题。它表示希望密克罗尼西亚议会将会迅速达成一项关于召开制宪会议的协议。^⑥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号 (A/9004)。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

②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特别补编第1号 (S/10976)。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号 (A/9604)。

④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 (A/9023/Rev.1)，第二十章。

⑤ 托管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号 (T/1748)。

⑥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 (A/9023/Rev.1)，第二十章。

第三章

有关非自治领土的其他问题

A. 依联合国宪章 第七十三条(阙) 款递送的情报

在所审查时期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根据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审议了情报问题和有关各项问题。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三年八月十日通过的关于这个项目的一项决议^①后来获得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10 (XXVIII) 号决议的核可。

B 会员国为非自治领土居 民提供的学习及训练便利

秘书长依照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2982 (XXVII) 号决议的规定，在向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A/9241 和 Add. 1) 里说明二十七个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的学生提供了奖学金。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通过的第3120 (XXVIII) 号决议里请所有国家提供或继续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可能时并供给旅费。大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 (A/9023/Rev.1)，第二十九章。其他有关文件，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9。

第三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工作^{*}

* 由于本报告叙述的时期以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为
止，因此里面没有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
届会议（七月三日至八月二日）的记载。该届会
议的详细情况见附加说明的项目一览表^{的增编}（A/
9690/Add.1）和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报
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
（A/9603）〕中。

第一章

人权问题

A. 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

秘书长按照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九日第2906 (XXVII) 号决议中的要求, 发表了一份报告, 该报告载有关于各国政府, 联合国, 各专门机构, 和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所已进行或所拟进行的措施和活动的情况 (A/9133 和 Corr.1 和 Add.1-5)。^①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60 (XXVIII) 号决议中, 敦促各国政府, 各专门机构, 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具有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在上述周年纪念期间和以后, 再下决心,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以利人权事业和执行宣言; 请还没有批准人权方面所订各项公约的国家, 批准这些公约, 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联盟和任择议定书,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并敦促世界大家庭设法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 务使其能对实现宣言所载的原则、价值和理想, 以谋全人类的福祉, 作出巨大贡献。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 大会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 在纪念会中, 按照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2217 (XXI) 号决议, 颁发了六个联合国人权奖品, 给对促进和保障世界人权宣言所揭示的人权及基本自由有卓越贡献的人士。在该次会议, 大会也发动了它在第2906 (XXVII) 号决议中所构想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

B. 消除种族歧视

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

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中审议了: 秘书长的报告, 其中载有人权委员会所编制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

行战斗行动的十年订正方案草案; 从各会员国所收到的来文, 他们按照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大会第三委员会已经接受的建议, 对方案草案较早的文本表示意见; 关于非政府组织对十年方案的任务的建议草案, 这个草案是由经社理事会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按照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83 (LIV) 号决议所编制的, 并按照一九七三年八月八日理事会所采取的决定, 提请大会审议的; 及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关于十年方案草案的可能修正的建议, 这个建议是按照同一决定 (A/9094 和 Corr.1, A/9094/Add.1 和 Add.2), 由理事会提交大会供其参考。此外, 大会也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协助这方面的非政府组织会议的可能性的报告, 包括提供理事会在 一九七三年八月八日通过的决定 (A/9177)^② 中曾经所请求的口译和编制文件等会议便利。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 (XXVIII) 号决议中, 除其他事项外, 指定自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起的十年期间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 核准十年方案, 并请各国政府, 联合国各机关, 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有关的具有协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 参加纪念十年的活动。按照该决议的要求, 秘书长递送该方案给各国政府, 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并且采取必要的措施, 以执行方案所载属于秘书长责任范围或需要联合国其他机关采取行动的各项建议。

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提出一个按照十年方案 (E/5474) 第18段(f)所编制的报告, 和关于各国政府及其他政府间机构按照方案 (E/5475) 所已进行或所拟进行的活动的报告。经社理事会按照大会第3057 (XXVIII) 号决议第5和第7两段, 审查了自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发起十年以来为这个十年所已进行或所拟进行的活动。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的第1863 (LVI) 号决议中, 经社理事会要求秘书

① 关于其他有关文件,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56。

② 同前, 议程项目53。

长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载于E/5474号和E/5475号文件的报告,和载有他所收到的关于为十年所已进行或所拟进行的活动的新情报的补充报告,及经社理事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讨论这个项目的摘要记录。

经社理事会进一步建议大会通过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

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③

大会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106A(XX)号决议中所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已于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生效。截至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秘书长已收到七十七个国家的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的通知;^④另有十九个国家已签署该公约。

此外,还有四个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四条发表了声明:承认根据公约第八条所设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议在其管辖下自称为各该有关缔约国侵犯本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集体提出的来文。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委员会行使这个职权需要十个缔约国的声明。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34(XXVIII)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紧急吁请尚未成为上述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尽速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按照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情况的报告。该报告载有业已签署、批准、加入或继承公约的国家名单,及这些国家之中的某些国家所提出的声明和保留的文件。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35(XXVIII)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提出这样的年度报告。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它的第四次年度报告,叙述该委员会第七和第八届会议的情况。^⑤

③ 同前, 议程项目53。

④ 关于截至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公约缔约国的名单,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8号, (A/9018), 附件一。

⑤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8号 (A/9018)。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四月十二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在该届会议, 委员会同意响应大会在第3134(XXVIII)号决议中向它提出的呼吁, 并且以履行公约所规定的职责, 来使其有助于十年的成功。关于第九届会议的详细情况将载于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⑥

3.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⑦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第3068(XXVIII)号决议中通过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并听由各国签署和批准, 呼吁所有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这个公约, 并请所有政府和政府间组织, 利用所掌握的一切新闻媒介, 尽量使广大公众熟悉这个公约的约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将大会邀请该委员会在公约生效时采取适当的行动, 负责执行公约第十条所规定的任务一事, 提出人权委员会。

C.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

1.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仇视

按照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27(XXVII)号决议的要求, 秘书长印发了一个报告(A/9134和Add.1和2), ^⑧其中提出各国对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草拟的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仇视宣言的初稿(A/8330, 附件一), 和对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为草拟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仇视宣言所设立的工作小组的报告(同上附件二)的意见。

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各该案文及各会员国对此所提出的建议, 批评和修正, 但是发现不可能在该

⑥ 同上,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8号(A/9618)。

⑦ 关于其他相关的文件,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53。

⑧ 同前, 议程项目55。

届会议完成一个宣言草案的定稿。大会在第 3069 (XXVIII) 号决议中, 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努力完成并通过一个宣言。按照该决议的要求, 秘书长将所有的有关文件递送人权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中, 将厘订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仇视宣言草案作为优先事项审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 建立了一个非正式的工作小组, 委员会的所有会员国都可以参加, 工作小组在工作的过程中审议了宣言草案的标题和序言部分的头两段。

依照人权委员会的要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74 年五月十七日的第 14 (LVI) 号决议中, 通知大会: 人权委员会还没有完成关于宣言草案的工作, 打算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优先处理该宣言的起草工作; 并建议大会在不妨害它的第 3069 (XXVIII) 号决议的情况下, 考虑加速完成宣言草案的各种方法。

2. 司法上的人权^⑨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3 年五月十八日第 1785 (LIV) 号决议的建议, 大会在 1973 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 3144A (XXVIII) 号决议中, 表示深切感谢特别报告员阿布·腊内特先生的《司法平等的研究报告》,^⑩ 并吁请各会员国在制订和采取影响到司法平等的法律和其他措施时, 对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在第 3 (XXIII) 号决议中所提出的有关这个题目的原则草案 (E/CN.4/1077), 给予适当的考虑。

大会在第 3144B (XXVIII) 号决议中, 建议各会员国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 在办理监狱和感化机构时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并在拟订国家法律时, 计及这些规则。

3. 对南部非洲的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给予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在人权的享受上所发生的不良影响的研究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 根据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一九七二年八月三十日第 6 (XXV) 号决议所编制的调查报告 (E/CN.4/Sub.2/336 和 Corr.1), 和各国政府及有关各组织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审议了这个问题。

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人权委员会在其一九七四年二月十四日第 3 (XXX) 号决议中, 授权小组委员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 以便紧急评价某些国家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的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援助的重要性及其来源, 和这种援助对殖民主义, 种族歧视及种族隔离的持续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并决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将这个题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⑪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74 年五月十七日的第 1864 (LVI) 号决议中, 确认人权委员会给小组委员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的授权, 请秘书长给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所需要的任何协助, 俾使其完成任务, 并建议大会将这个题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的议程。

⑨ 同前, 议程项目 12。

⑩ 《司法平等的研究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1.XIV.3)。

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5 号 (E/5464), 第十九章, A 节, 第 3 (XXX) 号决议; 第四章, 第 46—50 段; 和附件三, 第 4—9 段。

4.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的其他研究和报告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审议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三份初步报告——弗兰塞斯科·卡波托尔提先生所作关于属于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研究报告(E/CN.4/Sub.2/L.582);尼科德米·鲁哈希安基科先生所作关于防止和惩罚种族灭绝罪行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Sub.2/L.583);约瑟·马丁内斯·科沃先生所作关于歧视土著人民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Sub.2/L.584)——之后,要求各特别报告员继续他们的研究工作(E/CN.4/1128, A 编,第四和第五章;B 编,第1 (XXVI)号、第2 (XXVI)号和第4 (XXVI)号决议;和C 编,第1 节)。

依照小组委员会的要求,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三月六日决定授权给小组委员会将(a)一个题为“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项目,和(b)一个关于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和国际人权盟约有关各条所规定的个人对社会的义务的项目,^⑫列入其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议程。

D. 民族自决的权利

1.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的重要性^⑬

秘书长依照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2955 (XXVII)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指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从有关的现有志愿捐款及其他方式援助项下,对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以及解放区里的人民,提供援助的现有范围和性质(A/9154)。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70 (XXVIII)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拟定措施,以便对各殖民地领

^⑫ 同上,第十九章, B 项(6)。

^⑬ 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9。

土的人民增加提供国际援助;并就本决议执行情形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执行联合国关于受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的民族享有自决权的决议

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日第5 (XXX)号决议中决定请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去分析秘书长依照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一日第8 (A) (XXVII)号决议所编写的报告(E/CN.4/1081 和 Corr.1 和 Add.1 和 2 和 Add.2/Corr.1)。^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1866 (LVI)号决议中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并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为了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任何协助。

3. 民族自决权利在历史上和目前的进展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依照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第10 (XXIX)号决议(E/CN.4/1128, A 编,第二章)的规定,审议了题为“基于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机构通过的其他文书的自决权利在历史上和目前的进展,特别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项目。小组委员会对这个问题^⑮举行初步讨论时,以订定进一步研究的准则之后,即请人权委员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来进行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1865 (LVI)号决议中,核可小组委员会继续其关于民族自决权利的研究的决定,并授权小组委员会于第二十七届会议,在其成员中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进行研究,同时请秘书长给特别报告员和小组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号(E/5464),第一章, A 节,决议 III;第十九章, A 节,第5 (XXX)号决议;第六章,第69-72段;以及附件三,第15-19段。

^⑮ 同上,第一章,决议草案 II;第十九章, A 节,第4 (XXX)号决议;第六章,第69-72段;以及附件三,第10-14段。

四. 侵害人权问题

1. 中东敌对行为造成的占领 领土内侵害人权的问题^{①⑥}

秘书长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851 (XXVI)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交了一份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9148和Add.1)。^{①⑥}

大会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之后,通过了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92 (XXVIII)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重申了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005 (XXVII)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大会呼吁以色列停止在占领地区内对阿拉伯居民及其财产和制度继续采取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措施;同时呼吁所有国家、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不承认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内所作的任何改变,并避免采取可能为以色列利用,以推行本决议所称各项政策和措施的行动,包括援助方面的行动。决议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其工作,并斟酌情形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协商,也请秘书长给特别委员会一切必要的便利,并且使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获得最广泛的传播。

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审议了中东敌对行为造成的占领领土内侵害人权的问题。^{①⑦}委员会已收到秘书长的说明(E/CN.4/1129和Add.1-3),促请委员会注意有关的大会文件,包括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一日第1 (XXX)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以色列遵守它在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下所负的义务,承认和遵守它在第四日内瓦公约下所负的义务,并执行联合国的一切有关决议;立刻停止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建立移民点,并撤销影响到这些领土的实际面貌和人口组成的一切政策和措施。该决议并请秘书长将决议提请所

有各国政府、主管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政府间组织注意,并尽量予以宣传。

2. 给智利政府的电报

一九七四年三月一日,人权委员会一致决定给智利政府发一份电报,表示其对多方面报导的关于智利境内罔顾人权宣言及大多数国家包括智利在内所批准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严重地大规模侵害人权的情事深感关切。^{①⑧}委员会在电报里要求智利政府立刻停止此类侵害人权的行为,并对保障那些据报导生命有迫切危险的人表示特别关切,另请智利当局将它按照这封电报所采取的措施和上述人员的命运及安危通知委员会主席。智利政府的答复已载在E/CN.4/1153号文件中予以分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 1873 (LVI)号决议中,赞同人权委员会所表示的关切,并要求智利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去恢复和保护智利境内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个人生命和自由受到威胁的情形下。

3. 对显有一贯严重侵害 人权作法的情况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1503 (XLVIII)号决议中授权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指派一个工作小组来审议秘书长依照理事会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第728F (XXVIII)号决议的规定所收到的所有来文,好将其中似乎显露了一贯严重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且经可靠证实的作法的那些来文,可能时连同各国政府的答复,一并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

依照小组委员会一九七一年八月十六日第2 (XXIV)号决议而设立的工作小组在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开了会。工作小组审议了一九七二年第一次会议以后所收到的七千多件来文——包括各国政府的答复在内——之后,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机密报告。小组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讨论了这份报告,并通过了一项关于此事的机密决议。

^{①⑧} 同上,第十九章,B编,决定1。

^{①⑥} 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5。

^{①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号(E/5464),第三章和第十九章,A编,第1 (XXX)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依照它的第8 (XXI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 (XLII) 及1503 (XLVIII) 号决议的规定, 在第三十届会议的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小组委员会通过的机密决议及有关文件。^{①⑨} 一九七四年三月六日人权委员会决定将有关文件交付关系国政府并要求这些政府将它们的意见至迟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一日以前通过秘书长送交委员会。委员会还进一步决定设立一个由委员会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之前每星期举行一次会议, 以审查各项文件和各国政府对它们的意见以及小组委员会提出的任何进一步的情报; 并将委员会讨论这个问题的记录转交小组委员会; 要求小组委员会在决定将似乎显露了一贯严重侵害人权且经可靠证实的作法的某些情况提交委员会参考时, 请直接有关的各国政府提出书面意见, 使委员会在审查各种情况时能加以考虑。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15 (LVI) 号决定, 该决定依照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工作小组的设立及小组会议。

4. 专设专家工作小组的活动

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审查了依照一九六七年三月六日第2 (XXIII) 号决议 (E/CN.4/1135) 的规定而设立的专设专家工作小组的报告。^{②⑩} 这份依照委员会一九七三年四月三日第19 (XXIX) 号决议的规定而提交的报告, 调查了南部非洲和葡管各非洲领土的最近发展。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一日第7 (XXX) 号决议中, 要求工作小组继续其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据委员会一九七四年三月四日第8 (XXX) 号决议的建议, 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1868 (LVI) 号决议中, 要求专设专家工作小组继续积极工作, 随时保持警惕, 并就可能发生于南非、纳米比亚、南罗得西亚或葡萄牙统治下领土内足以构成对人权的严重侵害并需要紧急进行调查的任何事件, 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请大会注意专设专家工作小组的任务和工作, 同时强调工作小组可以进行大会在上述范围内可能指派给它的任何调查工作, 并可以同各有关机构保持适当合作; 另外要求秘书长对专设专家工作小组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需的财务和技术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1869 (LVI) 号决议中, 除其他事项外, 请大会通知安全理事会注意南部非洲局势的恶化, 这一变化使世界和平与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吁请所有国家表明它们对南非、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所占领的非洲领土内一再发生明目张胆侵害人权的情势极为深恶痛绝, 并停止对南部非洲政权给与援助; 同时签署和批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秘书长在经社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提出了一项通知 (E/5445), 促请理事会注意他收到的国际劳工局局长关于莱索托总工会控诉南非共和国政府的来文。经社理事会依照第277 (X) 号决议, 决定把这件来文连同可能收到的南非政府对来文的评论, 送交专设专家工作小组, 并请该工作小组依照经社理事会第1796 (LIV) 号决议的规定, 将其对此事的调查结果载在提交给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内。

5. 联合国处理侵害人权问题 各机关的模范议事规则

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五日第9 (XXX) 号决议中注意到它在一九七一年为草拟联合国处理侵害人权(问题)各机构模范议事规则草案而成立的工作小组的报告 (E/CN.4/1086 和 E/CN.4/1134)。^{②⑪} 经

^{①⑨} 同上, 第一章, B 节, 决定2; 第十九章, B 节, 决定3; 第八章, 第118—121段; 及附件三, 第35—38段。

^{②⑩} 同上, 第一章, A 节, 决议VI; 第十九章, A 节, 第7和第8号决议; 第八章, 第109—117段; 及附件三, 第29—34段。

^{②⑪} 同上, 第八章, 第122—130段; 及第十九章, A 节, 第9 (XXX) 号决议。

济及社会理事会依据委员会的建议，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1870(LVI)号决议中，促请处理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一切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注意这些报告。

F. 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②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9(XXVIII)号决议中，斥责任何方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促请所有政府成为载有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规定的现行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大会请秘书长将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或人权委员会对这个问题可能举行审议的情况通知它，并决定在将来的一届会议中审查有关拘留和监禁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问题。

G. 奴隶制和贩卖奴隶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1695(LII)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指示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研究能否设置一种常设机构，就废除奴隶制和禁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问题提出意见；同时提出建议，以期更有效地执行联合国的有关文书。小组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并且在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九日第7(XXVI)号决议(E/CN.4/1128, B编, (a)节)中，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指派一个由其成员组成的五人工作小组，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举行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的会议，来检查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一切作法和表现方面的发展情况。这个拟定设立的小组也要审议并检查关于奴隶制或类似奴隶制习俗的来源可靠的任何情报，以便建议补救行动。

人权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六日，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九日第7(XXVI)号决议中

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②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16(LVI)号决定中，授权小组委员会指派一个上述的五人小组。^{②④}

H. 非法和秘密贩运以剥削劳工问题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九日第6(XXVI)号决议中，决定委托哈利玛·瓦尔扎齐夫人负责与秘书处合作，编写一篇关于非法和秘密贩运以剥削劳工问题的研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同时请秘书长给瓦尔扎齐夫人执行这项任务所必要的一切协助(E/CN.4/1128, B编, (a)节)。人权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六日决定注意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并将这个行动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②⑤}

I. 对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障问题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90(LIV)号决议中所作的要求，在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九日第六八六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现有保障人权的国际条约对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的适用性问题”的项目(E/CN.4/1128, A编, 第九章)。关于这一点，秘书长曾就人权领域内对国民和非居住国公民——包括难民和无国籍人士——的作不同规定的国际文书提出了一篇调查报告(E/CN.4/Sub.2/335)。小组委员会决定把对这个项目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第二十七届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②⑥} 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1871(LVI)号决议中，要求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研究如何执行理事会第1790(LIV)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的的问题，并且向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

②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号(E/5464)，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3；第十二章，第168和169段；第十九章，B节，决定5；及附件三，第35—38段。

②④ 同上，第一章，决定草案3。

②⑤ 同上，第十一章，第158和159段；及第十九章，B节，决定4。

②⑥ 同上，第一章，决议VII；第十章，第149—152段；及第十九章，A节，决议II(XXX)。

②② 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6。

J. 国际人权公约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并于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于总部开放签字。到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止，有二十七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有五十个国家签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有二十六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有四十九个国家签字。任意议定书有十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有十七个国家签字。

根据各公约的规定，每一项公约在秘书长收到第三十五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后三个月开始有效。任意议定书已经收到其生效所需的至少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将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同时生效。

根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2220A(XXI)号和第2337(XXII)号决议，秘书长于第二十八届大会(A/9140和Add.1)提出了一份有关三项文书的现状的报告。²⁷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42(XXVIII)号决议中重申它曾经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25(XXVII)号决议内表示的希望，即各会员国能够采取适当行动，以期加速各项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公约的步骤；并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的报告编订一份有关各会员国为加速批准公约和任意议定书而采取或计划的措施的报告，并向第二十九届大会提出。

K.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

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

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逐条审查了由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伊朗，黎巴嫩，摩洛哥和土耳其提出的一项保证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得到保护的公约的条款草案(A/9073，附件一)，以及一些有关修正案(同上，附件一和二)。²⁸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8

(XXVIII)号决议内表示，它认为通过一项以此为目标的公约是适当的，同时请秘书长将有关文件送交给重申和发展应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并请该会议就上述文书提出评论和建议。

L. 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

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91(LIV)号决议内所认可的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草案(A/9136，附件)。²⁹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内宣称，联合国根据宪章就促进人民间的合作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载的原则和宗旨，主张某些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这些原则已载入该决议内。

M. 关于人权的定期报告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1074C(X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1596(L)号决议，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或专门机构各会员国每两年一次轮流提送有关其所管辖领土内人权发展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由定期报告专设委员会的协助下，审议了自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到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为止，从各国收到的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报告(E/CN.4/1098/Add.18-25)，其他定期报告的分析摘要(E/CN.4/1103/Add.1和2)，这些报告的题目和国别索引(E/CN.4/1102/Add.1)和秘书长所编写的，在联合国主办下所缔结的关于人权方面的多边国际协定情况的备忘录(E/CN.4/907/Rev.10)。³⁰

²⁹ 同上，议程项目60。

³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号(E/5464)，第十三章和十九章，A节，第12(XXX)号决议。

²⁷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5。

²⁸ 同上，议程项目54。

委员会根据专设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一九七四年三月六日第12(XXX)号决议，其中重申它在一九七三年四月四日第24(XXIX)号决议中所表示的意见，遗憾地注意到只有少数政府曾经提送有关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报告，表示希望所有政府按照新的六年周期在规定的期限内提送报告，并敦促各国政府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送他们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报告。

N.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实现问题

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特别报告员马努勃·甘季先生根据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委员会第14(XXV)号决议所编写的有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实现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1108和Add.1-10)，特别报告员的订正意见，结论和建议(E/CN.4/1131和Corr.1)，各国政府根据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92(LIV)号决议对研究报告提出的意见和评论(E/CN.4/1132和Add.1)，以及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所收到的区域经济委员会，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和发展计划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1689(LII)号决议对研究报告提送的有关资料和评论。^③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1867(LVI)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对特别报告员的广泛且有用的研究报告表示深深的感激，并促请联合国体系内所有国家和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注意这份研究报告，特别是特别报告员的订正意见，结论和建议；它又请发展计划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在对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作中期审查时妥为注意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所载，在发展过程中及早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请各国和专门机构提出有关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深入的定期报告，以便秘书长可以把它送给定期报告特设委员会。理事会请秘书长印发这些研究报告以便给予广泛的宣传。也请人权委员会审查这个事项，并将执行这项决议的情况定期通知理事会。

③ 同上，第一章，A节，第IV号决议；第七章；第九章，A节，第6(XXX)号决议；和附件三，第29-34段。

O. 人权及科技发展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48(XXVIII)号决议中，敦促各国政府使物质和精神的文化价值成为发展努力的一个构成部分；认识到各种文化之间的接触和交流可能对各国文化和区域文化价值的充实和发展有积极的贡献；吁请所有会员国尊重各国保护艺术遗产的法律；要求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研究保护国家艺术遗产的方法；决定将题为“保存和进一步发展文化价值”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在同日的第3149(XXVIII)号决议内，大会请人权委员会将题为“人权及科技发展”的项目列为高度优先工作。同时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的第3150(XXVIII)号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建议所有会员国推行一种政策，即利用一切科学和技术的成就以满足各阶层人民的物质和精神上的需要；请秘书长，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的专门机构特别注意保护广大人民，以防止其受到所产生的社会 and 物质上的不平等以及其他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二日人权委员会在第2(XXX)号决议中重申了大会第3150(XXVIII)号决议中所载的呼吁，其中要求所有国家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成果用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实现人民自决权利，尊重国家主权、自由和独立，并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和改善全体人类的生活素质。它又请秘书长把按照大会第2450(XXIII)号决议和委员会第10(XXV)号决议已经编写的研究报告以及尚待完成的研究报告提请各国政府注意以便它们作初步的研究和可能提出意见；并征求各国政府及有关专门机构关于如何利用科学和技术去达成下列三个目的的意见：(a)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民的基本权利，(b)促进和保证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所宣布的各项人权受到普遍的尊重，(c)通过生活水平的提高，促进和保护所有各国人民对其就业，教育，食物，卫生和经济，社会和文化福利等权利的享受；将所收到的意见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分析，以便它能考虑可以列入适当的国际文书内的有关标准的各种可能准则。委员会并决定在将来的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以便就这个事项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P. 有关人权的来文

自一九七三年六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有8,000件关于人权的来文,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第728F(XXVIII)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第1235(XLII)号决议和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定程序加以处理。载有指控侵害工会权利的四十八件来文,已经依照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第277(X)号决议和一九五三年四月九日第474A(XV)号决议的规定转送劳工组织。

秘书长自一九五一年以来,一直依照理事会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五日第386(XIII)号决议的规定,将有关在纳粹政权下遭受所谓科学实验伤害的集中营生还者的苦况的资料送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截至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为止,依此转递的请求协助的申请已有646件。

Q. 人权年鉴

现在编制中的一九七二年人权年鉴,是这个丛刊的第二十七卷。依照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683D(XXVI)号决议,年鉴中将载列五十六个国家,一个托管领土和一个非自治领土内与人权有关的宪法规定、立法、政府法令、命令及法院判决。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93(LIV)号决议,从1973-1974年的年鉴开始每二年出版年鉴一册,每册应包括三编,一编讲到与人权事项相关联的国家发展,一编编制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资料,一编讲到国际发展。

R. 人权方面的咨询任务

秘书长自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十日在意大利圣雷莫举办了一个青年和人权国际研究班(ST/TAO/HR/47),并自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五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举办了一个关于研究提倡人权的新方法和途径,并特别注意非洲问题和需要的区域研究班(ST/TAO/HR/48)。

秘书长于一九七三年以十二名人权研究金给予来自十二个国家的候选人,使本方案所给研究金名额达到511名。凡在其本国执行人权方面负有责任的人优先给予研究金。

人权委员会曾于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17(XXIII)号决议内请秘书长考虑自一九六九年起,举办一个或数个关于人权的训练班。依照该项决议,已于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七月七日在埃及开罗的社会和犯罪研究国家中心举办了一项有关“刑事审判的人权问题”的训练班。这个训练班有十八个来自非洲经委会的非洲会员国以及非洲以外的阿拉伯语国家的学员参加。

秘书长就人权方面的咨询服务方案向人权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了一份报告(E/CN.4/1136)。

S. 联合国将来在人权方面采取的行动

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一份报告,其中附有关于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问题的文件(A/9074)。^{③②}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36(XXVIII)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对于在联合国体系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审议,经常加以检查;并在第三十届大会临时议程内列入标题为“在联合国体系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

T.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人权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审议了一份关于进一步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决议草案(E/CN.4/L.1285)及其修正案(E/CN.4/L.1286),并决定将该项目推迟到第三十一届会议作进一步的审议。^{③③}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五日第10(XXX)号决议内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其长期工作方案问题,并要求秘书长请各会员国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并就所收到的答复向委员会那届会议提出一份分析。

^{③②}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7。

^{③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号(E/5464),第九章和第十九章,A节,第10(XXX)号决议,和B节,第8号决定。

A. 发展的一般范围

1. 世界经济情况

为了提供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一般讨论的确实背景文件，曾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编写了《一九七三年世界经济概览》。^①

《概览》分两篇。第一编主题是人口与发展，旨在说明联合国在社会经济领域中最关切的两个项目的关系。这是在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三十日布加勒斯特举行世界人口会议的背景下编制的。

第二编是一九七四年三月和四月间编成的，主题是当前的经济发展，收集了秘书处掌握的有关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初三个主要国家集团——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的每一个生产和资源使用情况的现有最新资料，并且根据这些资料审查了个别国家的内外经济平衡的状况。

据《概览》叙述，这次审查所包括的时期，是近来经济史上几次最动荡的阶段之一。这期间的成长非常迅速，但是初级商品的价格猛烈上涨，制成品价格也猛升，只是程度较差，阻碍了许多国家的反通货膨胀政策。许多食品和原料，以及燃料和肥料的供给，发生了不足现象；大多数发达国家出现了外贸赤字；少数的出口国家获得巨额的资源移转权。

根据《概览》的初步估计，一九七三年世界物资和劳务的生产约增长了百分之六点七。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比世界总平均数稍低（百分之六点五），而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百分之七点一）和发展中国家（百分之七点二）则稍高。这一年的成长使七十年代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成长率提高到百分之六。

世界农产已从前一年的下降回升，估计超过一九七二年的水平百分之五至六。苏联和南亚的回升最显著。但另一方面，西亚、非洲和大洋洲的一九七三年收获则

低于一九七二年。

一九七三年工业生产平均超过前一年水平约百分之九。一九七一年在北美开始和一九七二年在西欧和日本开始的上升趋势，在一九七三年达到最高峰并又下降：工业总生产的增长率从第一季的百分之十一点五降回到第四季百分之七点六。发展中国家制造业的扩张，一九七三年也有减缓的趋势。

一九七三年，世界主要粮食——小麦、玉蜀黍、米、马铃薯、糖、植物油——的生产，显著地从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二年的下降中回升起来。不过，因为旱灾，加上本年后期肥料缺乏加深了困难，所以许多国家逐渐发生粮食缺乏情形，有些地区已形成灾荒。

除铝之外，非铁金属的增产远低于长期平均水平。但另一方面，钢铁生产超过一九七二年百分之十一。煤和石油的生产也超过长期的平均水平，虽然一九七三年第四季时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大多数成员国曾实行石油减产。

这一年的特色是商品价格极迅速地上涨。虽然大多数国际贸易商品的产量增加了，但是供不应求，刺激需求的因素有：工业活动的高增长率，较高的每人收入，设法恢复消耗了的存货，希望预防某些商品的进一步涨价，和各种货币的贬值等。以全年平均计，国际贸易中的初级商品价格较一九七二年上涨百分之四十。一九七三年食品价格反映了一九七二年的歉收，空前上涨，在一年之内谷物价格上涨一倍。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六日，阿拉伯——以色列战争爆发后不久，在同各石油公司的谈判破裂后，石油输出国组织的波斯湾成员国把同月初才开始实行的协商原油牌价片面地提升了约百分之七十。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又提升了百分之一百二十八，从一九七四年一月一生效。《概览》审查了造成这两次世界能源价格突变的长期趋势，并讨论了它对出口国和进口国的财政、经济影响。

一九七三年，国际贸易中的制成品价格，由于需求较大，价格较高，和美元贬值等原因，平均上升了百分之二十以上。制成品和初级商品间的贸易条件因此转

① 《第一编，人口与发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II.C.1）；《第二编，当前的经济发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II.C.2）。

而对后者大为有利，在一年之内上升了三分之一以上。按年计则比去年上升了五分之一以上。

因为价格上涨以及贸易量增加百分之十二，结果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三年间，以美元现值计，世界出口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七。三类国家的贸易都有增长，但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率最高，几达百分之四十四，使它们的总出口占世界的总出口百分之十九以上。

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三年内，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进口增长最大，以美元计增长百分之三十七，但是发展中国家进口增长百分之三十二，则是打破记录。虽然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仍保持着进出口大体平衡，但一九七三年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贸易赤字继续增加，达到约二百亿美元。相形之下，发展中国家一九七二年已有盈余一九七三年共盈余约一百二十亿美元，大部份是石油输出国所得。

美国的出口和日本的进口都大有增加，改进了发达市场经济国家间的国外平衡状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又获得巨额盈余，而有些贸易条件急速恶化的国家——如意大利和联合王国——则有巨额赤字。

由于价格和贸易急速而巨大的变动，一九七三年世界货币和国际收支情况有了改变。资源丰富的大国——特别是美国和苏联——的经济力量，再度得到肯定，遭遇到粮食和燃料供应问题的一些国家的脆弱性则暴露了。《概览》指出，一九七三年的情况，使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大多数贸易和援助政策所根据的互相依赖与全球团结的信念，受到严厉考验。但是《概览》认为，真正的考验还在前面，因为一九七三年高物价刺激下扩大生产的许多商品将开始寻求市场，特别是如果一九七三年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内工业活动的下降曲线继续它下降周期，又如果石油输出国所累积的外汇开始对进口国施行紧缩通货的压力则情形将更严重。

《概览》注意到，就目前对规则、程序和结构的态度而言，一九七三年的情况已经改变了国际货币问题的性质。虽然货币浮动有助于各国少受一些本年中物价激烈变动的沉重打击，但是却需要一套各国协议的浮动规则，以减少可以避免的不稳定状况和各国为了自卫各自采取行动以致危害世界贸易的情事。这种危险在一九七四年特别大；因为石油进口价格猛涨，许多国家的经常帐户将会发生很大的赤字。至于发生这样问题的

发展中国家，它们无法在大多数金融市场上借到款，因此更迫切需要其他形式的援助。

2. 世界社会情况

关于编制《一九七四年世界社会情况报告》^②——预备向一九七五年社会发展委员会^③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一九七三/一九七四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时期。按照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48(LIX)号决议的规定，已经请秘书处的各实务部门、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有关的联合国各机构，为编制本《报告》提供文件，协助社会发展委员会完成它对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社会部分进行中期审查和评价的任务。为了在科学性要求的范围内扩大各部门的报告，已经请环境方案和儿童基金会在各自的职权内对《报告》作出贡献。

按照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2543(XXIV)号决议，已经对联合国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为执行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及实现其目标所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调查。

已接到四十一个国家和八个机构的回答；又按照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理事会第1841(LVI)号决议，对没有答复的会员国再度发出要求。对各回答的分析，将列入《一九七四年世界社会情况报告》。

按照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46(LIV)号决议，曾继续研究关于各国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以求社会进展的经验。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讨论了这个项目（见下文第D.1节（社会政策和设计））。现在正编写下次的报告，列入《一九七四年世界社会情况报告》，预备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3. 世界人口情况

世界人口会议秘书长继续在筹备此会议，预定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三十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罗马尼

② 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

③ 委员会的成员见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9603），附件二。

亚政府为东道国。按照一九七〇年四月三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484(XLVIII)号决议,各国政府代表在会议上将审议“基本人口统计问题,其与经济及社会发展之关系,及增进人类福利与发展所需人口政策与行动方案”。

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筹备工作和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年的活动——以该会议为中心——已经由人口委员会^④在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九日的第十七届经常会议和一九七四年三月四日至十五日的第三届特别会议作了审查,人口委员会担任世界人口会议和世界人口年政府间筹备机构的资格,是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672(LII)号决议指定给它的另一任务。人口委员会为执行理事会一个职司委员会的正常任务,还在第十七届会议审查了它所建议的经常性工作方案的进度以及两年方案和中期方案的建议。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关于人口会议筹备进度的各报告包括以下各方面:会议的组织和管理,同各国政府的协商、议事规则草案,行政和经费问题、并行的和有关的活动,和实质性的筹备工作——有世界人口行动计划草案、基本文件的初稿和座谈会报告、背景文件的现状和区域性协商的安排等。^⑤

委员会获知世界人口会议秘书长已经按照委员会的要求,访问了二十一个国家,还要再访问几国,同它们的政府协商,他还要参加由委员会建议而召开的一九七四年五个区域性协商会议,即拉美经委会主持的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会议(四月十五日至十九日)、亚远经委会主持的曼谷会议(五月七日至十日)、非洲经委会主持的亚的斯亚贝巴会议(五月十三日至十六日)、西亚经委会(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和欧洲经委会会员国和其他欧洲国家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合开的日内瓦会议(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一日)。

④ 同上。

⑤ 有关文件,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 (E/5444),第3段和附件三;及同上,补编第3号A (E/5462)第2段和附件三。

又据报告,出席会议的邀请,已经发给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贸发组织、环境方案、工发组织、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训研所。按照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大会第366(IV)号决议中关于召集各国举行国际会议规则的第8条,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批准,才去邀请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参加会议;和邀请一些政府间机构^⑥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并表示愿意参加的非政府组织^⑦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世界人口行动计划专家咨询委员会过去一年内曾于一九七三年七月(见E/CN.9/292/Add.1和Corr.1)和一九七四年二月(见E/CN.9/299)又举行两次会议按照理事会第1672B(LII)号决议,协助联合国秘书长编制向会议提出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草案。

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召开四个座谈会,对人口领域中的重要问题作技术性的审查:即一九七三年六月四日至十四日在开罗的人口与发展座谈会;一九七三年八月六日至十五日在火奴鲁鲁的人口与家庭座谈会;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五日在斯德哥尔摩的人口、资源与环境座谈会;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在阿姆斯特丹的人口与人权座谈会。座谈会是把专家的科学意见综合为五个会议基本文件(E/CONF.60/3-7)的主要手段;这五个文件正配合临时议程(见E/CONF.60/1)的实质项目,即:最近的人口趋势和未来的展望、人口变动和经济及社会发展、人口资源和环境、人口和家庭、世界人口行动计划。

除五个主要议程文件和座谈会报告(E/CONF.60/CBP/1-4)外,会议文件还包括一套选择的背景文件其中约二十五件将在会前分发(E/CONF.60/CBP/5-31),十八件将在会议中按要求分发(E/CONF.60/CBP/1-18)。这些背景文件是人口委员会所核准成立的一个审查委员会挑选过的,该会曾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和一九七四年二月开会,当时已经审查过为会议和座谈会编制的一百零七件文件。

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A (E/5462),第46段,又见E/CN.9/310,第9段。

⑦ 同上。

委员会注意到，东道国政府已经答应两个并行的活动在布加勒斯特同时举行，它们同会议的管理和经费没有关系。这两个活动即：与会议同时举行的人口论坛和订于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一日至十五日举行的国际青年人口会议。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新闻记者人口问题谈话会（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至十七日）的安排和正在审议中的其他有关活动的建议。

委员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组织会议在一九七四年一月十日所通过的第1（LVI）号决定，理事会通过它一九七四年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在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第二期会议中审议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这一议程项目。列入此项目的目的，是使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可以审议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并使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能深入地进行进一步审议。

人口委员会也审议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所提的关于一九七四世界人口年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E/CN.9/288和Corr.1, E/CN.9/300），并对推进有关人口年业务活动所取得的进展和成绩表示满意。

除筹备会议和人口年外，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还审查了一九七一年第十六届会议以来经常工作方案的进展^⑧和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一九七四—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的两年期和中期工作方案（E/CN.9/283）。这些报告包括机构间协调的发展、通过实地方案和实地服务的技术合作的进展和关于人口估计和预测、生育率、死亡率、人口迁移、都市化、人口与发展、人口政策的研究和技术工作。委员会注意到，会议的筹备工作打开了新的研究道路，又联合国的工作起初是从传统式的人口分析开始的，已经扩大到研究整个的人口领域，包括人口政策，以及人口因素与发展、资源、环境、家庭、人权等的关系。

行政协调会的人口小组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十月在日内瓦召开了第八届会议，一九七四年二月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第九届会议；审查了对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的机构间筹备工作，并讨论了人口预测和科学的人口训练等事项。人口预测问题机构间工作组按照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开会，审查了各国和

各区域按年龄和性别区分的人口预测订正总数、入学人数的最近预测和关于拟议的国际人口预测讲习会的机构间合作。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继续从全面政策的观点，就人口领域的方案拟订，提供实质的意见和技术性的评价，并对由人口活动基金、开发计划署和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供给经费的各计划，提供实务支援。这些计划包括训练，人口专家的服务，会议和对各国人口方案的支援等。

除了联合国在各东道国政府合作下所主办的五个区域人口中心的训练研究金外，并继续举办由人口活动基金整笔拨款所支援的联合国人口训练研究金扩大方案。

人口多科训练委员会是秘书长按照人口委员会的建议，同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协商后组成的，其任务是协助他拟订全盘而具体的训练建议，以备提交人口委员会审议。这多科训练委员会在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主持下，已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六月、十月和一九七四年三月召开了四届会议。

一九七三年九月，联合国总部内指派了人口训练技术顾问一人，加强对全球各区域和各国训练方案的技术援助。

一九七四年二月和三月，已同联合国和罗马尼亚政府代表在布加勒斯特进行了协商，协商的目的是在联合国、罗马尼亚政府和人口活动基金的支援下，可能在一九七四年七月间在布加勒斯特设立一个区域间人口训练和研究中心。

在本审查期间，出版了以下几种研究文件：《人口趋势的决定因素和结果：对人口和社会经济因素相互作用的认识新摘要，第一卷》^⑨；《一九六八年估计的世界人口前景》^⑩；和《人口估计法手册第七册估计家庭和户的方法》《手册第八册、估计城乡人口的方法》^⑪在印刷中。此外，人口司已经完成下列几种研究：全世界和几个主要地区的人口趋势，一九五〇—一九七〇年；全世界和各地区人口前景；世界生育率趋势；国际

⑧ 有关文件，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E/5444），第221段。

⑨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XIII.5.

⑩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XIII.4.

⑪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III.2.

⑫ 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出售品编号：E.74.XIII.3.

移民趋势；人口政策和人口方案；人口趋势的主要社会经济相关因素，一九五〇—一九七〇年，等等。编制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年和其他会议的背景文件时，利用了这些研究结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人口司第十七届会议报告^⑬和第三届特别会议报告^⑭。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理事会第1835(LVI)号决议感谢地注意到这两件报告，并赞扬人口委员会的工作，核可筹备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的安排，并感谢罗马尼亚政府和该会议的秘书长；委员会授权会议秘书长邀请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充分参加会议，请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以观察员资格参加会议；请会议秘书长邀请非洲统一组织及／或阿拉伯国家联盟现在承认的各解放运动的代表参与会议，但无表决权；授权会议秘书长邀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派代表出席；并邀请政府间组织^⑮和各区域开发银行，派观察员出席会议；以及请有意参加会议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⑯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理事会通过订正议事规则草案初稿(E/5472)作为会议的暂行议事规则，其中包括秘书处的修正案，以及人口委员会所建议的关于共同意见的附件。理事会认为该会议的结论，对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3172(XXVIII)号决议要求专为一九七五年第三十届大会前所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因之对大会本身，可望有重大的贡献。理事会还注意到人口委员会的建议，即人口委员会第十八届常会应改在一九七五年春初举行。

B.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

大会已经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了对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进度的第一次全面审查和评价。经社理事会以一九七三年八月十日的第1827(LV)号决议，将一项有关本课题的工作文件递交大会，以便进一步审议，并且建议大会应该参照经社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表示的意见，来审议该项工作文件。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了本项目，并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通过了第3176(XXVIII)号决议。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发展规划、预测及政策中心曾经协助大会，使上述第一次全面审查和评价所需要的情报和分析包括最新的内容。

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还通过了第3178(XXVIII)号决议；大会此项决议已经推动了将于一九七五年进行的中期审查和评价的预备工作。大会在同日通过第3172(XXVIII)号决议所载的相关行动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刚要举行以前举行一届高政治级别的特别会议，以便研究世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情况在政治和其他方面的牵连关系，扩大世界经济和发展合作的规模和概念，并使发展目标在联合国体系内和在国际舞台上取得应有的地位。

秘书长响应大会第3178(XXVIII)号决议，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编写了一份报告(E/5530)，其中说明参照第一次每两年一次的审查和评价期间所获得的经验就发展十年的中期审查和评价进行的筹备工作。报告所凭借的材料包括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应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一月间致送给它们的要求所提供的各项意见和建议。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问题是有关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工作的一部份；这个问题也受到关注。秘书长响应经社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的第1754(LIV)号决议，编写了一份提交经社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有关本项目的报告(E/5467)。该报告载有关于经济及社会事务部、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和各区域性开发银行已经采取的和拟议中的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各项特别措施的情报。秘书长曾经按照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第3174(XXVIII)号

⑬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E/5444)。

⑭ 同上，补编第3号A(E/5462)。

⑮ 同上，第46段。

⑯ 同上，又见E/5481。

决议，编写了一份说明（E/5499）；此项说明载有关于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一种特别基金的需要，以及为此而必须采取的机构上的措施已经做过的研究和其他有关资料的概要。

C. 发展的基本基层结构

1. 发展规划

发展规划委员会^①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四月三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以大部份时间专讨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各方面的问题。它也讨论了世界经济的现况及其与发展的关系。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②载有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的详情。

为了协助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已经编写了下列七项文件：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发展规划、预测及政策中心编写的《工业化和发展：发展中国家的进展和问题》（E/AC.54/L.61）和《为工业进展进行设计：七十年代发展中国家的目标和政策》（E/AC.54/L.67）；工发组织秘书处编写的《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工业技术：政策前瞻》（E/AC.54/L.68）和《国际合作来促进工业化：建立新的国际分工》（E/AC.54/L.63）；委员会成员克·恩·拉伊编写的《工业化中的联系》（E/AC.54/L.66）；委员会成员赫马尼科·萨尔加多编写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一体化和联合工业规划的作用》（E/AC.54/L.64）；以及委员会成员维·恩·基里切科编写的《欧洲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业规划：供发展中国家借鉴的结论》（E/AC.54/L.65）。工业化和发展工作小组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四日至八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该小组编写的初步草案也帮助了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① 关于委员会的成员，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9603），附件二。

^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号（E/5478）。

^③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3。

发展规划、预测及政策中心出版的《发展规划杂志》第六期^④是该中心协助各发展中国家的计划人员和决策人员的工作方案的一部份。这一期包括有下列论文：《国家作为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主动者的作用》，《最不发达国家的教育规划》，《拉丁美洲都市发展和区域规划问题》《智利的年度规划》和《最近发展计划所指出的目标：统计概要》。

该中心同非洲经委会和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合作，于一九七三年十月间和十一月间分别在亚的斯亚贝巴和达喀尔筹备并举办了两个由从事国家级的的发展进度审查和评价的政府官员参加的两个工作会议。另外已经安排于一九七四年下半年在其他发展中地区举办类似工作会议的筹备事宜。

该中心继续对联合国在发展规划方面的技术援助方案提供实质性支持，包括经由多国级的学科间工作队提供的援助，对请求援助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直接咨询服务，并告诉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方案它们所提供的援助所造成的影响，以及这些影响对有关国家优先发展次序的关系。

2. 发展统计资料

在所审查的期间，完成了一项有关环境统计的详细工作方案，以及一项有关能源统计的扩大工作方案；并且也做好了所建议的供发展中国家经济及社会规划使用的统计工作。已经发表了有关所草拟的国际贸易标准分类法第二修订本（E/CN.3/456）的报告以及有关分配性贸易和服务统计的国际建议草案（E/CN.3/453）的报告。一项同儿童基金会合作的发展和利用与儿童和青年有关的统计方案已经开始了。已经完成了选定的最初十个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物价和货币购买力的比较；此项比较工作是同世界银行与宾夕法尼亚大学共同在国际比较方案的体制内进行的。一九七三年十月三日至十二日在渥太华举行了统计组织的区域间讨论会；这个讨论会的目的是为了鼓励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统计服务，以便适应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要求。

秘书处继续在搜集和发表显示出各国家、各区域和整个世界主要经济和社会特征的统计。除了按期发表

的资料的经常出版物(《统计年鉴》,²⁰《统计月报》²¹《统计年鉴和统计月报一九七二年补编》²²《人口统计年鉴》²³,《人口及生命统计报告》²⁴,《国民核算统计年鉴》²⁵,《国际贸易统计年鉴》²⁶,《世界贸易年报及补编》²⁷,《商品贸易统计》²⁸,《一九六八年至

一九七〇年世界能源供应》²⁹和《世界工业增长》³⁰以外,在所审查的期间还出版了:《联合国世界人口统计地图集》³¹,《一九七一年住房统计摘要》³²,《抽样分析简易手册》第二卷,《抽样设计的计算机程式》³³《投入——产出目录及分析》³⁴,《关于生命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修订版)³⁵和《建立社会和人口统计系统》³⁶。

3. 公共行政和财政

公共行政和公共财政的方案包括政府预算和财政管理、税务行政和金融机构的发展;在所审查的期间内,这些方案都统归由一个司,即公共行政和财政司(参看 E/5459)负责,以期象《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设想的那样提高联合国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增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行政能力的工作效率。这个司曾经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计划提供实质性支持,协助建立并加强区域性发展行政中心,并且进行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研究及其它总部计划项目。

在报告期间,大约有三百位公共行政和财政专家曾经在六十八个国家服务以及参加各项区域计划项目。此外,这些领域内的区域顾问曾经执行了大约五十次任务。主要是为了实现国家一级和次国家一级的主要行政改革,以及建立并加强用以改进公共行政和财政的训练和其他机构,曾经展开了三十三项大型项目,其中有十项是在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的。

这个司在实质上支持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公共行政

- ²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F. 74. XVII. 1.
- ²¹ 联合国出版物, (E/F), 第二十七卷, 第7—12号 (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二月; ST/STAT/SER. Q/7—12); 第二十八卷, 第1—6号 (一九七四年一月—六月; ST/ESA/STAT/SER. Q/13—18)。
- ²²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4. XVII. 2.
- ²³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F. 74. XIII. 1.
- ²⁴ 统计文件, A辑, 第二十五卷, 第3—4号 (ST/STAT/SER. A/105—106); 第二十六卷, 第1和2号 (ST/ESA/STAT/SER. A/107和108)。第二十六卷, 第1和2号载有庆祝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年的特别补编。
- ²⁵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4. XVII. 3.
- ²⁶ 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 出售品编号: E. 74. XVII. 6.
- ²⁷ 数据是由秘书处提供。由纽约的沃尔克公司作为商业出版物出版。
- ²⁸ 统计文件, D辑, 第十七卷 (一九六七年的数据), 第38号 (ST/STAT/SER. D/61—38); 第十八卷 (一九六八年的数据), 第37号 (ST/STAT/SER. D/67—37); 第十九卷 (一九六九年的数据), 第40号 (ST/STAT/SER. D/65—40); 第二十卷 (一九七〇年的数据), 第47和48号 (ST/STAT/SER. D/67—47和67—48); 第二十一卷 (一九七一年的数据), 第1—13号 (ST/STAT/SER. D/69—1至69—13); 第二十二卷 (一九七二年的数据), 第1—7号 (ST/STAT/SER. D/71—1至71—7); 第二十三卷 (一九七三年的数据), 第1—6号 (ST/STAT/SER. D/73—1至73—6)。

- ²⁹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3. XVII. 10.
- ³⁰ 第一卷, 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 出售品编号: E/F. 74. XVII. 4; 第二卷,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4. XVII. 5.
- ³¹ 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 出售品编号: E/F/S. 74. XIII. 2.
- ³²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F. 73. XVII. 4.
- ³³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3. XVII. 8.
- ³⁴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3. XVII. 11.
- ³⁵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3. XVII. 9.
- ³⁶ 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

单位以及接受开发计划署援助的各区域和次区域开发行政中心。后者包括亚洲发展事业管理中心、同教科文组织合作的行政训练与发展研究中心、同劳工组织合作的东非社区管理研究所，以及中美洲公共行政研究所。

召开第二届区域间政府审计讨论会和主要是为了支持技术合作活动而进行的研究计划项目所取得的进展是总部计划的重点。许多国家都对该项由联合国和国际最高审计机关组织（国际审计组织）共同举办的讨论会感兴趣，以致它必须在两地进行，一个是有六十三个与会者在维也纳举行，另一个是有五十九位与会者在柏林举行；后者是同德意志国际发展基金会合作举办的。继续研究中的计有一项供应管理手册，一项销售税行政手册，以及对主要地方政府改革方案和区域发展行政的比较、研究。一项题为《环境方案的组织及行政》的报告^{③7}正在准备出版。已经完成了安排编制一项有关发展中国家职位分类和分等，包括薪给计划的有关方面问题的的工作。

在所审查的期间，已出版了下列联合国出版物：《改进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的措施》；^{③8}《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的组织、管理与监督》；^{③9}《发展方面人事政策的新途径：建国的人事行政》^{④0}；《发展中国家主要行政改良问题区域间讨论会》，福尔梅尔·布赖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二日），第二卷，《专门论文（第一部份）》^{④1}；以及第三卷，《专门论文（第二部份）》^{④2}；《政府电子数据处理问题区域间讨论会》，捷克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三十日），第二卷，《与会者提出的论文》。^{④3}

^{③7} 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

^{③8} 出售品编号：E. 73. II. H. 2.

^{③9} 出售品编号：E. 74. II. H. 4.

^{④0} 出售品编号：E. 74. II. H. 1.

^{④1} 出售品编号：E/F/S. 72. II. H. 6.

^{④2} 出售品编号：E/F/S. 72. II. H. 7.

^{④3} 出售品编号：E/F/S. 72. II. H. 4.

4. 财政资源的动员

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第1721(LIII)号决议，已经指派了一个研究多国公司对发展及国际关系的作用的知名人士小组，以便作出各国政府可能采用的结论，并建议适当的国际行动。联合国秘书处为了便利该小组的审议工作，已经编写了一份题为《世界发展中的多国公司》的背景报告（ST/ECA/190和Corr. 1）^{④4}。该小组已经举行了三届全体会议，并已于一九七四年四月间将其报告（E/5500/Add. 1（第一编）和（第二编））^{④5}提交给秘书长。在最先两届会议期间，进行了公听会，在会中大约有五十人——包括多国公司的经理人员、政府及国际组织的高级官员、工会代表、公共及特殊利益集团的代表，以及学术界的专家——就被问及的问题，提出他们的看法。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的第1765(LIV)号决议，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至十四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问题专设专家小组第五次会议。该小组审议了国际收入分配问题以及决定多国公司转帐价格的特殊问题。该小组决定研究各国所采行的解决办法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经验，以便在未来的会议上能够拟订有关国际收支分配的准则及技术。在防止国际性的逃税及漏税方面，该小组决定编写一份有待各国主管当局交换的各种情报以及完成这种交换将要采用的技术的清单，以便为各国税务条约谈判人员制定各项准则。此外，该小组已经草拟了关于收取递延信贷利息税的准则，并讨论了用以代替减低税额办法的具有同样鼓励作用的租回办法。最后，该小组已经整理了它五次次会议所获得的各项成果；^{④6}

^{④4}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3. II. A. 11.

^{④5} 《多国公司对发展和国际关系的影响》（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4. II. A. 5）。

^{④6} 该小组最初四次会议的报告已经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税务条约》的标题，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第一次报告，出售品编号：E. 69. XVI. 2；第二次报告，出售品编号：E. 71. XVI. 2；第三次报告，出售品编号：E. 72. XVI. 4；第四次报告，出售品编号：E. 73. XVI. 1；第五次报告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

这项整理工作的成果将是一本供各国税务条约谈判人员使用的手册，其中载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国际税务条约的各项准则以及对该小组审议各种典型税务条约规定的扼要说明。

秘书处推动有关动员发展中国家的个人储蓄的政策、机构及技术研究工作，继续对两个非洲国家关于动员储蓄的计划项目提供技术上的支持。许多发展中国家也得到有关开发银行方案的技术上的支持。在税务政策的领域里，有些国家已经获得技术上的支持；而其它某些国家提出要求后已经获得短期咨询服务。有三个国家已经获得关于外国投资及有关技术的短期咨询服务。

5. 应用科技促进发展

在所审查的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通过了许多有关科技用于发展问题的决议。

秘书长依照这些决议，已经编写了有关下列各个项目的报告：现代科学和技术在国家发展中的作用以及加强各国间经济和科技合作的需要（E/5238和Add. 1和Corr. 1）；应用电子计算机技术促进发展（E/C. 8/20/Rev. 1）；应用科技促进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④7}（E/C. 8/19）；以及专业人员由发展中国家外流到发达国家（E/C. 8/21）。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的第1769(LIV)号决议，同联合国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组织的成员国协商后，已经编写了一份有关可以加强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方法，包括是否需要和是否可行设立处理特殊题目的咨询委员会会期小组委员会，以及能否进一步扩大该咨询委员会成员并使其具有更大的弹性，以期增加可以用来讨论特殊题目的专家知识的报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④8}第二届会议审议了该项报告，并通过了一项声明。^{④9}

^{④7}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1. II. A. 18.

^{④8} 关于委员会的成员，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9603），附件二。

^{④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E/5473），第89段。

秘书长遵照经社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的一项决定^{⑤0}，同联合国会员国协商之后，已经编写了一份关于自然资源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之间的关系问题的报告（E/5461）。经社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份报告。

经社理事会于一九七一年设立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二十九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届会议。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了下列各项主要的问题：规定与发展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活动的数量；应用科技促进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拟订一项关于研究及发展或应用科技的领域或目标的清单；设立一个研究干旱地区专设机构间工作队在一九七五年召开一个审查可能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会议的特定目标、项目和议程的属于委员会的政府间工作组；在联合国系统内将采取的有关应用电子计算机技术促进发展的提案、活动和研究项目；国际技术情报系统在技术转让和评估中的作用；有关专业人员由发展中国家外流到发达国家的统计资料；编写一项列有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科学和技术的各种机构和单位及其方案和策略的综合报告以及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第十一次报告（E/C. 8/24）。

委员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⑤1}载有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的详情。

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十一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九届会议。咨询委员会在这届会议里审议的主要项目包括应用科技促进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及各区域计划的执行情况；应用电子计算机技术促进发展；设立一个特别蛋白质基金问题；设立一个支援发展研究提案的咨询服务处；关于人类环境问题的一项研究发展中国家使用的非常规的而且不产生污染的能源提案；以及发展技术问题。委员会也就其第二十届会议议程包括的项目作出了决定。咨询委员会的各区域集团曾经在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秘书处集会审议各区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这个主要问题。咨

^{⑤0}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E/5367），经社理事会工作合理化问题的决定。

^{⑤1}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E/5473）。

询委员会所属专设工作组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一日在洛杉矶举行会议,应环境方案的请求审议了一项关于进行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使用的非常规的而且不产生污染的能源的研究提案。

在审议期间曾经召开了两个专家小组的会议。一个是专业人员由发展中国家外流到发达国家问题专家小组;它曾经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三日在联合国总部集会讨论如何协助秘书长编写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17(XXVII)号决议要求他提出的有关该项目的报告(E/C.8/21)。另一个是规定与发展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活动的数量问题政府间专家小组;它曾经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八月十日的第1822(LV)号决议,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至七日在巴黎举行会议,并已将其报告(E/C.8/18)提交给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以及协委会科技小组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科学和技术处继续促进有关应用科技以求发展的各种领域里的活动,同时它还为了激励那些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大会科技方面的有关决议的贯彻行动,而继续采取必要的行动。

D. 社会发展

1. 社会政策和规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1747(LIV)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发展分析和设计的统一办法的研究结果。不过,经社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的组织会议上决定将这个问题推迟到一九七五年一月向社会发展委员会^{⑥2}提出报告时再行审议,同时要求提出一篇关于这个题目的进度报告(参看E/DEC/1-3(ORG-74)第1(LVI)号决定)。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⑥3}正在同拉美经委会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编拟委员会的报告。

⑥2 关于委员会的成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9603),附件二。

⑥3 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一节,参看第三编,第九章。

一九七三年九月,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召开的农村工业化专家小组会议。^{⑥4} 审议了顾问们编写的几项国家研究报告、联合国大家庭成员所提供的几篇关于它们特别关心的问题的报告以及秘书处编写的一篇背景文件。请专家小组注意下述各项问题:(a)发展中国家政府应如何促进农村工业化;(b)发达国家应如何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工业化;(c)联合国大家庭应如何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工业化。此外还请专家组鉴定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农村工业化各领域。

第三班社会规划函授课程的结业讨论会是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九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二十七位中级规划人员和社会领域的其他专业人员参加了讨论会。讨论会对综合发展规划、部门规划、区域规划、计划的执行与进度报告以及民众参与计划的制定与执行等函授课程内容都提供了实际的补充。其主要目的在使与会者能比较他们各国的规划经验,并在发展规划统一办法的范围内来审议这些经验。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第1573(LI)号决议所作的发展中国家受有训练人员向发达国家外流的研究到一九七四年仍在继续进行。但是考虑到训研所、贸发会议、教科文组织、其他专门机构以及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科学和技术厅也都在研究这个问题,因此研究范围略有更改。即将发表的关于用何种方法加强发展中国家间合作、以便各国能够更多地共同利用各国专家和受有训练人员、进而克服“人才外流”的一篇报告,将强调经社理事会第1573(LI)号决议中第2段(c)分段。

从社会消费看收入分配这项研究的实地调查工作和数据的基本分析工作都已完成。

经社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第1841(LVI)号决议中,建议各会员国考虑进行分析检查,去衡量社会变化并导致以后的社会进步,同时请秘书长会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各会员国政府总结有关决策、发展规划和评价的社会数据和指标的研究,并就所得资料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经社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就社会指标方面的活动,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

⑥4 参看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农村工业化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农村工业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IV.4)。

十四届会议、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以及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这篇报告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2. 制度发展和民众参与

支持区域发展中的研究与训练的活动已经展开，其中包括合力准备教材和研究报告的出版，⁶⁵ 把世界各地方案的合作中心网扩大成51个中心，同一些非政府及专业组织以及各区的大学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对讨论区域规划和发展的五百多本出版物作内容分析和注释，供参考服务之用。参考服务包括编订主题目录，分发给各有关机构及组织，同时满足实地项目与联合国其他单位提出的具体资料需要。已向一些与区域规划和发展有关的会议及讨论会提供协助，并请它们参加。⁶⁶

正准备出版一篇题为民众参与发展决策⁶⁷的综合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1707(LIII)号决议所要求的土地改革执行进度中期审查报告(E/5503)已编写完毕，将在第六次土地改革进度报告在一九七五年提交给理事会以前提交给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⁶⁵ 研究报告包括区域发展的社会方面研究及行政方面研究、一本关于拉丁美洲区域发展经验的读物以及一本关于非洲的类似读物。支持区域发展中的研究与训练的行动是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第1086C(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1582(L)号决议的。

⁶⁶ 其中一部分会议和讨论会是：德意志国际发展基金会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举办的发展中国家区域规划先进训练方案国际会议；印度迈索尔大学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举办的第一届区域规划与国家发展座谈会；联合国于一九七三年一月举办的参与经济和物质环境规划的专家小组会议（参看下面H节（居住、造房和设计中心的工作））。

⁶⁷ 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

遵照社会进度和发展宣言的目标以及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的，已经用专家服务和授予奖学金的方式扩展了技术合作，目的是要支持有关促进制度发展和民众参与国家发展的业务计划；国家发展的业务标题计有农村与社区发展、重新定居、区域发展、农村和社区发展以及土地改革的训练、和社区发展应用研究等。同时还协助环境方案制定关于民众参与环境改善的一个计划提案。

3. 社会一体化和社会福利

大会在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青年的报告(E/CN.5/486和Add.1和E/CN.5/486/摘要)之后，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40(XXVIII)号决议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研究能否重订关于促进青年参加国家和国际工作的国际政策，包括研究宜否拟订一项关于青年的国际文书。大会还通过了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青年、青年的教育和青年在今日世界所负的责任的第3141(XXVIII)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秘书长对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在总部开会的青年问题专设咨询小组报告(ESA/SDHA/AC.4/2)的报告(E/5427)，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八日第1842(LVI)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核准了咨询小组的两次附加会议，并建议考虑用志愿捐款来协助青年方案，同时请秘书长就青年研究的协商结果向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九月十日至十九日在总部举行了社会福利政策和规划的区域间专家小组会议。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伤残重建专设机构间会议决定在重建领域所执行的中期和长期方案工作中加强机构间的密切合作。

大会在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年长者情况和需要的综合报告(A/9126和Corr.1)——该报告还载有国家政策和国际行动的建议准则——之后，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了第3137(XXVIII)和第3138(XXVIII)号决议，在这两项决议中，大会分别请秘书长协助各国政府处理在通盘发展方案范围内为年长者设计的问题，同时在编制一个社会安全制度和社会安全计划的比较研究时和国际劳工组织进行磋商。一九七四年五月六日至十七日在总部举行了一次专家小组会议，该会议建议加强关于年长者需要的未来工作。

对各国政府的技术援助包括派遣13位社会福利专家前往12个国家,在青年政策和方案、家庭福利和计划生育以及伤残重建方面提供三名区域顾问和三名区域顾问。此外,还对儿童基金会关于非洲、亚洲、东地中海区和美洲的儿童及家庭的70个国家项目提供了实际支持。另外还给来自十国的国民提供了十五个奖学金。

4. 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

为筹备将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至十五日在加拿大多伦多召开的第五届联合国防止犯罪及罪犯处遇问题,大会已在亚洲及远东(一九七三年七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东京)(A/CONF.56/1)、欧洲(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七日,哥本哈根和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布达佩斯)(A/CONF.56/2))和拉丁美洲(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五日至十日,巴西利亚)(A/CONF.56/3)举行了区域专家筹备会议,讨论大会的议程项目。⁵⁹在丹麦政府的合作下,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日至三十日在哥本哈根举行了一个利用研究作为社会防护政策和规划基础的区域间讨论会。在哥斯达黎加政府的合作下,一九七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在埃雷迪亚圣巴巴拉举行了拉丁美洲刑事问题和感化的专家小组会议。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39(XXVIII)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为第五届大会进行的筹备工作充分适当,使会议能获得圆满的成果。已同负责大会各项安排的加拿大当局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同时正在筹备举行一个召开大会以前的一个研究会议,使对各议程项目的讨论更加深入。

技术援助主要用于协助各国政府在全国家发展政策和目标的范围内计划犯罪的防止及控制。社会防护方面的区域间顾问已在不同区域的14个国家里执行任务。同时区域间顾问也开始了一项新工作,视察各地区域经济委员会,以审查区内防止犯罪的问题及需要,并分析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及活动,以查明可以提出何种促成犯罪的防止和改良刑事审判的各种办法,对于该委员会才有所帮助。同亚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以及科威特中东经济和社会规

划研究所进行了协商,以期在训练一般规划人员和在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方面工作的人员时,加上对社会防护的考虑。联合国区域社会防护训练和研究所也在促进这一目标的达成。

已向埃及、香港、斯里兰卡、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提供了专家咨询服务。除了给区域社会防护研究所提供训练设备外,还给来自伊朗、多哥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的候选人四个奖学金。

《国际刑事政策评论》第30⁵⁹和31⁶⁰期均已出版。这两期的主题分别为“防止国际犯罪的新领域”和“社会防护方面的人力发展与利用”。

E. 促进男女平等

在审查期间,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男女平等促进组的活动,主要与完成一些正在进行的研究和报告,以及秘书长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⁶¹第二十四届会议⁶²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⁶³的决定而提出的新研究及项目有关。除此以外,该组还为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四日至二月一日在总部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作了筹备工作。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详情都记载在提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⁶⁴

这段时期完成的主要研究之一是特别报告员题为“妇女地位和计划生育的相互关系的研究”(E/CN.6/575和Add.1-3),这项研究是根据一个区域间讨论会和两个区域讨论会的结论以及各有关国政府所进行的国家概览和个案研究,同时也是根据各专门机构和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资料而作成的。

⁵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V.17。

⁶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IV.3。

⁶¹ 关于委员会的组成,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9603),附件二。

⁶²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5109和Add.1)。

⁶³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A/8703)。

⁶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号(E/5451)。

⁵⁸ 关于大会临时议程,参看A/CONF.56/INF.2,第10段。

新计划之一是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10 (XXVII) 号决议中宣布的一九七五年国际妇女年厘订方案草案 (E/CN.6/576)。

秘书长关于大众传播媒介对妇女在今日社会所起作用的新态度的形成所发生的影响的报告 (E/CN.6/581) 业已编写完毕。虽然由于所收到的答复有限, 这篇报告还只是初步的, 但是它却证实了委员会对下述问题所表示的关切: 新闻报导机构可能会阻碍联合国为促进男女平等和为促进妇女参与发展所作的努力。

1. 国际妇女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1849 (LVI) 号决议中, 核准了附在决议后面的国际妇女年所展望的措施和工作方案。

经社理事会在同一天第1850 (LVI) 号决议中核可了旨在为国际妇女年设立一个志愿捐助基金的建议。

经社理事会还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1851 (LVI)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于一九七五年召开一个关于国际妇女年的国际会议。

2. 国际文书的制订和执行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第1 (XXV) 号决议中, 请秘书长要求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享有联合国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递送其关于工作小组报告 (E/CN.6/574) 中所载消除一切形式妇女歧视公约草案的意见, 因此又请秘书长就所获答复编写一份工作文件, 供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及有关文书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1852 (LVI) 号决议中, 除其他事项外, 促请所有政府、以及有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以秘书长提供的指导方针为基础, 在主要论述一九七一年六月至一九七五年六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系列报告里, 提供情报。

3.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际 一致行动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1855 (LVI) 号决议中, 除其他事项外,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两项报告: 一项是关于妇女参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和达成大会第2716 (XXV) 号决议的目标的报告; 一项是关于探讨应该用那些途径和方法来拟订妇女在发展过程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各方面所负责任和所作贡献的社会数据或指标的研究。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秘书处雇用妇女问题, 经社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1857 (LVI) 号决议中, 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 好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结束以前, 在顾及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下, 使男女职员人数, 特别是高级和决策职位方面的人数达成公平的平衡。

4. 妇女在家庭中的任务、权利与责任

在人权方面的咨询服务方案系统内的关于变动社会中家庭问题——家庭成员的问题和责任——的区域间讨论会是一九七三年七月十八日至三十一日在伦敦举行的 (参看 ST/ESA/SER.B/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1853 (LVI) 号决议中, 核可了旨在确保已婚妇女在法律上的平等的建议, 同时建议各会员国对夫妻双方提供司法的或其他方面的适当补救, 以便帮助他们解决对就业、财产、父母权利及婚姻关系的消灭等各项问题的歧见。

5. 妇女地位和人口问题

关于妇女地位和计划生育的区域讨论会曾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 (参看 ST/ESA/SER.B/1), 一九七三年六月在印度尼西亚举行 (参看 ST/ESA/SER.B/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1854 (LVI) 号决议中, 除其他事项外, 确认自由而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距的权利是个人的一项基本权利, 有助于其他人权的行使, 特别是对妇女来说; 经社理事会并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E/CN.6/575 和 Add.1-3) 分发各会员国, 作为世界人口会议一九七四年的一份背景文件, 同时将会议与妇女地位有关的结

论和建议向妇女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关于妇女在人口和发展中的任务的国际讨论会是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一日在联合国总部及弗吉尼亚阿尔利的艾利基金会议中心举行的(参看 ST/ESA/SER.B/4),这是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6.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 中保护妇女和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1861(LVI)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下列载有关于在争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斗争中的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宣言的决议。透过这项决议,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要宣布交战双方在军事行动或在占领区中对妇女和儿童所行使的一切方式的压迫、以及惨无人道的待遇为犯罪行为,同时谴责对平民的攻击和轰炸以及化学和细菌武器的使用。

7. 大众传播媒介对妇女在今日 社会所负责任的新态度的形 成所发生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1862(LVI)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请教科文组织考虑就大众传播媒介对妇女在今日社会所负责任的新态度的形成所发生的影响从事实验性性别研究的可能性。经社理事会还要求秘书长,就大众传播媒介影响人们对妇女和男子在今日社会所负责任的态度影响,编制进度报告,并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F. 自然资源的动员

1. 自然资源的发展与利用

依照自然资源委员会⁶⁵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

⁶⁵ 关于委员会的成员国,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9603),附件二。

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62(LIV)号决议中的考虑与建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设置了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作为信托金。依据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67(XXVIII)号决议,联合国秘书长与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并获得世界银行的协助,编定了的循环基金的业务程序和行政安排,以便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参看 DP/53)。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关于自然资源的第1761(LIV)号决议以后,已经为执行采取了各种步骤,例如有关自然资源的可得性与需要量的预测。

在审查中的这段时期内,一个在自然资源各部门的庞大的技术援助方案在各个国家继续进行。有关的发现叙述如下。

矿物资源

在审查中的这段时期内,在各个国家约有40个大计划项目在执行中,约有34位个别专家被指派工作。

过去十年中的重要勘探成功的记录上,又添了一项,就是去年在布隆迪的发现可能很重要的大量砖红土的镍矿藏。如今正进行详细的调查,以断定矿藏的界限,鉴定其经济价值,向该政府提供健全的技术基础,使能吸引投资,对广泛的发展前活动及可行性从事研究。几家大采矿公司已经表示有兴趣,若干公司的代表已参观过矿藏。

正如早年在巴拿马塞罗佩塔基拉发现紫菜铜,引起了在该共和国和邻近诸国的其他地方从事积极的勘探活动,⁶⁶布隆迪的发现因为在非洲首次发现这个重要种类的镍矿化所以有重要的区域影响。因此,注意力立即集中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因为同样的地质系统也推广到该国。由联合国协助的初步调查在该国可能有同样矿化种类的特选地区已经开始了。

⁶⁶ 据报纸和采矿杂志的报导,在巴拿马西部发现的塞罗科罗拉多矿藏可能是世界上最大的紫菜铜矿藏;据报矿务开发正在按照最后要达到每日矿石产量176万吨从事设计。在由于巴拿马的发现而从事工作以后,又在哥伦比亚也发现了一处紫菜铜矿藏。

固然期望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在矿物资源发展部门作出有效的贡献,但它的作业政策却不容许特别注意为了加强机构的目的,也不可通常用来在看似勘探兴趣较不甚高的地区从事广泛的勘探方案。那些方案也曾过去方案中导致一些勘探方面的成就。因此,经由保持由指示性计划数字提供基金的方案,至少在目前的水平,被认为非常重要。

认识到价值较低的非金属矿物对于国家发展的重要性,一项关于大理石与石资源可能性的研究正在编制中。

水利资源的发展

在审查中的这年继续进行着在地面和地下水、水淡化、水管理及其他诸部门技术援助的庞大方案,约有30个大型计划项目在执行;另有21位个别专家被指派到各个发展中国家工作。在这段时期,有些计划项目已告结束,有15个新项目被核可执行。与干旱的急迫性有关,也在非洲的萨赫勒各国开始了六个新的地下水紧急计划。

防止水灾损害专设专家小组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至六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审议三份报告——关于在发展中国家计划防止水灾损害,关于防止水灾损害的紧急措施,以及关于作为防止水灾损害工具的土地使用规则。会议又审查了关于世界上水灾损失和伤害的两年期调查的一项临时方案和问题单草案。由这一世界性鉴定水灾损失所获得的情报,预期将有益于改进救灾计划和对常有水灾的国家所作国际援助的其他方面。

在审查中的期间内发表了两篇报告:第二次联合国咸水淡化厂作业调查⁶⁷与“联合国关于水灾损害预防措施与管理的区域间讲习会的报告”(ST/TAO/SERC/144)。

测量与绘图

第七次联合国亚洲及远东区域制图会议于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五至二十七日在东京举行。讨论了关于大地

测量与地面控制,空中摄影与传真电报,制图学与遥感等及其他问题。关于会议工作的详情,见该会议的报告。⁶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制图会议的报告(E/5448和Add.1),并通过了两项决议。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的第1838(LVI)号决议中,理事会感谢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愿作第八次联合国亚洲及远东区域制图会议的东道国,决定于一九七六年秋在印度尼西亚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的第1839(LVI)号决议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在一九七六年头三个月中举行第一次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此会议将在巴拿马举行。

在绘图与测量的各个领域已经采用了大约十一位个别专家与五项大型计划项目的形式来提供技术援助。制图学特别顾问团在六个国家判断各国将来在这些方面的需要。

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七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六次联合国亚洲及远东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已经发表。⁶⁹

又发行了题为百万分之一比例尺的国际世界地图(国际世界地图):一九六九年度报告⁷⁰出版物的补编第2号(ST/ECA/SER.D/15/Suppl.2),说明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时国际世界地图出版现况。

能

在能的领域的技术合作是以二十个小型和十二个大型计划项目的形式来继续办理。注意的方面有石油的发展与立法,地热能,电力与能的方案厘计及院所建立,以及其他活动。兹将在审查中的期间内发表的研究报告叙述如下。

⁶⁸ 第七次联合国亚洲及远东区域制图会议,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五日至二十七日,东京,第一卷,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I7)。

⁶⁹ 第六次联合国亚洲及远东区域制图会议,第一卷,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I.15);第二卷,议事录与技术文件(出售品编号:E.72.I.20)。

⁷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70.I.19。

⁶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0。

一九七一年三月九日至十八日在总部开会的原油与产品供求预测专设专家团所编写的题为一九七〇年代的石油^①的一篇研究报告中,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一九八〇年石油需要量所能得到的预测作了广泛的摘要。它比较了可能取得的石油蕴藏量与预测的需求量,并分析了输入石油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该报告全文转载了提交专家团的六篇文件。

题为电力成本与价格:一般性研究^②的报告对于发展中国家固定电费有关的政策考虑,作出了审查和分析并建议了适当的会计与成本计算的程序。

题为应付高峰电力需求量的问题:一般性研究^③的文件对于发展中国家应付高峰负荷量特别问题所提出的特征困难和解决方法作出了分析。它审查了电力系统作业的经济,以便应用于选择适当的发电设备。

题为电力企业的法律与行政体制^④的研究报告对于发展中国家关于电的法律和规章作了审查和分析。

题为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一日在意大利彼萨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地热资源的发展与利用的座谈会的报告(ST/TAO/SER.C/126)已经发表了。

一九七三年一月至二月在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发展中国家炼油的区域间讨论会的会议录在付印中。

2. 海 洋

由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联合国在海洋事务方面的中央决策和协调机构所采取的主动,以及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在筹备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时的考虑(参看第五编,第一章),海洋事务的国际合作已经得了新的动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基于秘书长关于海洋合作的报告(E/5332),通过了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的第1802(LV)号决议。在这决议中,理事会秘书长加强他收

集和散播有关发展资源和利用海洋的经济及技术情报的能力,并编写出他早期对海洋利用的研究报告的最新定稿(E/5120和Corr.1)。理事会进一步请秘书长从事广泛的各部门间的研究来指明和考查沿海区域发展的问题,并根据该研究向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发展沿海区域的提议,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包括在区域层次和分区层次可能采取适当行动的提议。理事会将在一九七五年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在筹备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首次实质会议时,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完成了关于在国际区域开发海底矿物所涉经济问题的研究报告(A/CONF.62/25)。该研究报告系根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2750A(XXV)号决议来拟制的。它考查了海底采矿活动的现况,判断了有希望的深海矿球的金属生产及其对世界市场的可能影响,并考查了改进合理开发矿球资源的各种问题与方法。该部也编写了关于使海洋技术能为发展中国家使用的各种途径和方法的初步报告,作为海洋法实质会议的背景文件。

在这些活动之外,秘书处继续为海洋污染科学方面专题专家联合小组的工作出力,在一九七四年三月在日内瓦的该小组第六届会议上,联合国成为新近成立的海底探测和开发所引起海洋污染的科学方面问题工作小组的赞助组织。

秘书处又通过行政协调会的海洋科学及其应用问题小组委员会,一直在海洋事务方面积极继续帮助在联合国体系内促进机构间的合作。

G. 运输和旅游

在运输和旅游的领域内,继续进行研究 with 文件编制,技术合作和对各立法机构的服务方面的工作。

运输的发展

已印行一件题为《大型货运集装箱运输系统所需实质条件》^⑤的研究报告,和一件题为《发展中国家使用的气垫车辆》^⑥的研究论文。

①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4.II.A.1.

②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2.II.A.5.

③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3.II.A.8.

④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3.II.A.1.

⑤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3.VIII.1.

⑥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4.VIII.2.

旅 游

在技术合作方案下,已进行七项大规模国家计划,做可行性和投资前研究。此外,还进行了两项大规模区域计划。为提供对运输各部门的技术协助已派出约50名专家,个别或分成小队工作,派往24个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并颁发约40名研究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专设政府间小组的临时议程和职权范围草案(参看E/5449),该小组将于一九七五年末开会审查国际标准化组织关于集装箱标准化的工作。经社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第6(LVI)号决定中要求贸发会议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召集一个专设政府间小组,如经社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第1742(LIV)号决议所想象的,由48个成员组成,并依照国际多种运输方式公约政府间筹备小组的类型。经社理事会建议该小组除评估国际标准化组织所做工作外,也评估在集装箱运输方面的标准化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理事会又建议该小组向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危险货物的运输

对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负责的爆炸物专家小组于一九七三年八月六日至十日在日内瓦召开第十四届会议(参看E/CN.2/CONF.5/50)。该届会议主要从事修订分类方面的类别和小类的数目,解决分类的特殊问题和重定对一些物品和物质的说明。

专家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危险货物包装问题报告员小组于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在日内瓦召开第十四届会议,并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八日也在日内瓦召开第十五届会议。该小组在这两届会议上特别审议了许多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的建议的修正。^⑦

⑦ 参看《危险货物的运输(一九七〇年)》,第一至四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VIII.2);和同上,《一九七三年补编》,第一和二卷(出售品编号:E.73.VIII.2)。

在旅游发展方面的技术协助是由11个专家对下列九个国家提供:即阿富汗、阿根廷、冈比亚、印度、肯尼亚、莱索托、马耳他、摩洛哥和斯威士兰。此外也给几个为全面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和改善人类环境的广泛计划提供技术援助。

H. 住房、造房和设计

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

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⑧于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在日内瓦召开第八届会议。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住房、造房和设计方面的问题和世界住房情况调查;住房、造房和设计方面的技术合作;与人类定居地有关的人类环境;供一般和详细讨论的研究与发展计划;住房、造房和设计领域中的协调和合作;以及工作方案。委员会对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在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的工作作了建议,并通过了五项决议草案,其中三项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关于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的进一步详情见于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⑨

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的主要活动,是关于技术合作和经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核准的一体化工作方案的执行。该中心继续收集、评价、交换和散发关于世界各地人类定居地的问题和趋向的情报,并且维持与联合国其他单位、机构、组织和专业界的咨商和联络活动。

⑧ 关于委员会成员,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 (A/9603),附件二。

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号 (E/5447)。

该中心继续进行关于筹供住房资金、房租管制办法、发展中国家住房政策纲领、对地方政府供应住房任务的调查、住房和乡村住房的社会指标、尤其是提倡示范性计划等各项计划的工作。该中心参加了拉丁美洲住房方案机构间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起改善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墨西哥、秘鲁和委内瑞拉的贫民窟和棚户住区的多国示范计划。该中心与丹麦政府合作，组织了关于经由合作社和其他非营利社团提供住房问题的讨论会，并也合作筹备和参加了一九七四年三月四日至十五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召开的关于改善亚洲和远东的乡村住房问题的亚远经委会区域间讨论会。

该中心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第1224(XLII)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1670(LII)号决议，继续进行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改善贫民窟和棚户住区、和特别是改善最低收入人群的情况的工作。中心继续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发展协助贫民窟和棚户住区内儿童、妇女和青年的措施。在哥伦比亚、埃及和印度正继续进行试验性计划，并正考虑在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和赞比亚实施这种计划。

该中心与匈牙利政府合作，组织了一九七四年四月九日至二十日在布达佩斯召开的关于低价住房设计和技术问题区域间讨论会。关于造房研究的协调、发展适用于较不发达国家住房的适当建筑技术、和改进基于当地可获得的材料的造房技术等工作，在继续进行中，该中心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日至十四日召集了经济和实质规划结合问题专家小组（参看前文附注56）。

该中心与环境方案合作，共同实施关于设立人类定居地国际基金或金融机构的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9(XXVII)号决议。该中心编制了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8(XXVII)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住房和人类定居地多边筹资的管理标准的报告，(A/9163)并进行指导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30(XXVIII)号决议所要求的后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该中心为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在筹备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的工作上，提供了各种投入的协调；按照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001(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28(XXVIII)号决议，

这项会议将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九日在加拿大温哥华召开。

技术合作活动

在本报告所审查的时期内，由比利时、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瑞典提供了187名专家，包括35名协理专家，在57个国家和领土内担任住房、造房和设计方面的技术合作的职务。在11个国家内进行区域间咨询任务。除了颁发97个研究金给参加区域间讨论会的人以外，还颁发67个研究金给29个国家的国民作国外研究之用。在住房、造房和设计方面，有23个开发计划署支援的大规模计划，在28个国家和领土上进行。到今天为止，已经核准了实质方面的43个大规模计划，其中有几个是计划的第二阶段，共由开发计划署拨款29,956,832美元。其他两个在海地和上沃尔特进行的大规模计划，需费794,536美元，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印行了下列出版物：《住房和城市基层结构方面投资规划的经济构架》；^①《中美洲示范住房计划》；^②《关于抵抗地震和台风的低价建筑的区域间讨论会的报告》(ST/TAO/SER.C/147)；《住房自助办法：选例研究》；^③《住房与国家发展计划结合：一个系统办法》；^④《关于城市土地政策和土地使用管制措施的区域间讨论会的报告》(ST/TAO/SER.C/148)；和《人类定居地：环境的挑战》。^⑤

①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V.14.

②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V.16.

③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V.15.

④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V.18.

⑤ 由麦克米伦出版有限公司包（伦敦）发行，有联合国的合作。

I.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四日至八日举行的会议中，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1296(XLIV)号决议所定的标准，完成了对于非政府组织为协商地位事提出的申请、再申请和请求改叙的审议，还完成了对于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所发交的其他项目的审议。

社会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七百二十四次会议上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E/5452和Add.1)，其中包括下列建议：(a) 对非政府组织的改叙和分类；(b) 委员会的会议周期；(c) 国际法语国家议员协会申请在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中听询；(d) 对下列问题的改进办法：(一) 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第1739(LIV)号决议的要求，在联合国体系与非政府组织间的协调和联络，和(二) 照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第1740(LIV)号决议的要求，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上的合作，(参看E/C.2/766)。

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第一八九六次会议上审议了社会委员会关于非政府组织的分类问题的报告(E/5492和Add.1)，并以共同意见通过了报告第6段中所载的决定草案(第8(LVI)号决定)。

理事会也注意到秘书长有意把三个组织列入名册(参看E/5463)。

由于理事会行动的结果，现在与理事会有协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共有623个。其中有20个属于第一类，192个属于第二类。有83个组织由于理事会的行动而列入名册，27个由于秘书长的行动而列入名册，另有301个由于其与各专门机构或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而列入名册(E/INF./144)。

关于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工作的进一步详情将见于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5452和Add.1)。

秘书处依理事会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第334B(XI)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与国际协会联合会合作，编制每年一版的《国际组织年鉴》。

第三章

区域经济委员会

本报告书审查期间，在区域合作方面一个特别重要的发展乃是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第1818(LV)号决议的规定设立了西亚经济委员会。这个新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成员是位于亚洲西部的联合国成员国；它们过去是向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要求提供服务的。西亚经济委员会的设立反映了联合国成员国对本组织在这个区域里的工作的重视，和反映了西亚对国际合作可起的经济和社会贡献的重要性。

在欧洲经委会的地域范围以内，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举行可望提供一个新机会，使它能在欧洲各国间的一般经济合作特别是在促进东、西方间的贸易方面执行它的职务。在非洲、拉丁美洲及西亚，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曾举行了各种会议和座谈会，来辨认各区域的人口问题，为定于今年下半年在布加勒斯特召开的世界人口会议，进行准备工作。所有这五个区域经济委员会都继续实施它们的工作方案，继续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区域性合作，和扩大它们业务活动的范围，以求加速这些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A. 欧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了一些决定，其中包括有关这委员会未来活动的第1 (XXIX)号决议。关于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这个和其他发展，都报道在欧洲经委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书中。^①

在审查期间，委员会朝着欧洲经委会工作的四个议定的广泛优先目标作出了进展，这就是：贸易促进、科技合作、长远规划和预测及环境改善。

关于欧洲内部贸易的促进，所注意的是促进这种贸易增长和多元化的实际方法。对于诸如煤、煤气、钢、化学品、工程、农业和木材方面，都作了一年一度关于市场趋势和展望的审查。关于运输设备和惯例的改良的工作仍继续进行；同时，作为发展国际贸易一个重要因素的国家标准的国际和谐化，曾加以特别注意。在欧洲经委会的主持之下，对于诸如改进工艺的技术资料制度和机构、合

作性国际研究的组织和管理，技术转让的管理，能源技术的改进，基本工业原料和自然资源的技术趋向，都执行或开始执行了工作。关于科学和技术问题的合作的各个方面由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处理。

关于长期规划和预测方面，委员会对基本产品和能的问题加以特别注意。一个关于委员会整个工作的综合计划业已得到大家同意，根据这个计划，已开始进行一个关于这方面长期预测和政策的研究，并以一九九〇年作为对象。对于影响长期增长的因素和条件，曾举行一个研究班；另外，已开始对全盘经济展望进行长期性研究。对于正由联合国总部编制的未来环境问题和政策对《国际发展战略》的影响的研究报告，也作出了贡献。作为秘书处一般经济研究工作的一部分，对于以前曾以初步形式发行的关于工业结构的研究报告，正在使其成为定稿。关于欧洲最近人口趋势和迄二千年止的展望的研究以及关于各国生育力和计划生育的比较研究，都有了进一步的进展。委员会辅助机构的工作也考虑到了长期规划和预测。

关于欧洲经委会在环境问题上的工作，除其他事项外，已经对于减少热电厂所生热量对环境的损害开始进行了若干研究。正在筹备举办一个关于经济发展规划的生态问题的研究班，以及一个关于欧洲经委会区域游览事业的设计和发展的座谈会，后者将特别着重涉及环境的方面。关于水力资源的管理和用水污染的管制也作了进一步工作。

B.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秘书长任命 J. B. P. 马拉米斯先生（印度尼西亚）为亚远经委会的执行秘书，自一九七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以继退休的吴组先生（缅甸）。

这委员会的第三十届会议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六日在科伦坡举行。委员会通过了一个题为“科伦坡宣言”的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表示意见称它最紧急优先的行动领域是粮食、能、原料及外来财政资源。它并通过了关于亚远经委会改名和关于工作方案各方面的几个决议。

委员会工作的详细情况报道亚远经委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书中。^②

^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号 (E/5470)。

^② 同上，补编第5号 (E/5469)。

在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所集中注意的议题是须采取紧急行动的优先领域以及如何向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动员资金和支持。它简化了它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并扩大执行秘书的权力，和成员国政府的常驻代表及联络员进行协商。此外，委员会促请执行秘书改组秘书处机构，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来在优先部门采取切实有效行动。委员会重申了要扩大整个区域合作，并认为亚远经委会应在整个区域合作范围之内协助并促进次区域性的以及其他形式的协作。

委员会在审查各辅助机构的工作时，注意到各种商品共同体（纸、橡胶、椰子）的进展情况。它对于亚洲贸易扩充方案在这区域内各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贸易谈判的进展情况，表示满意，并欢迎印度签订了设置亚洲清算联盟的协定，而使签字国增加到三个。委员会注意到区域合作的亚洲工业调查业已完成了；开发计划署在和联合国总部和亚远经委会合作下成立了一个关于这区域人类环境的调查团；一个关于人类环境的亚洲行动计划已拟订。委员会决定亚洲农业机械中心应设在菲律宾。在审查期间曾成立了区域矿物资源发展中心；关于台风委员会及两个委员会在亚洲东部和南太平洋近海勘察的协调工作，有了进展。委员会核可了三个专家小组会议就社会发展问题所作的建议。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对整个区域的人口问题提供了援助并支持的各种活动。在这一年中，有两个国家签订了亚洲米贸易基金。委员会欢迎开发计划署把对湄公河计划的支持延长到第四阶段的一九七七年，以及向该计划增加了资金。

C.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拉美经委会的全体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八届非常会议，在这个会议上，决定了拉丁美洲经济和社会规划研究所的第四阶段工作。另外通过了关于加强拉美经委会办事处和关于举行一个工业化的区域会议的决定。这届会议的详细情形报道在拉美经委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书中。^③

在一九七三年，委员会秘书处编制了《拉丁美洲经济调查，一九七二年》^④，《拉丁美洲统计公报》第九卷第一

期及第二期^⑤，以及若干关于非传统出口、汽车工业的区域一体化、工业部门和《国际发展战略》、工业技术的转让、国际联运、和拉丁美洲的电力系统的国际互连的研究报告。此外，还编制了一系列限制分发的文件，是关于在总协定以内进行的多边贸易谈判；它们是和拉丁美洲协调特别委员会协作编制的。

墨西哥办事处应尼加拉瓜政府的请求，就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在马那瓜发生的地震，提供了咨询服务；并继续对中美洲、巴拿马和墨西哥的经济发展进行研究。华盛顿办事处，除了提供通常的支助性服务外，完成了一个关于外国分公司的生产对这区域内东道国的贸易差额的影响的研究报告。里约热内卢办事处完成了一个关于区域和都市发展的研究报告，和一份生产力和工业工资的差异的研究报告。蒙特维的亚办事处继续代表秘书处出席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协会。位在西班牙港的加勒比办事处研究各种不同经济和社会问题对这区域发展的影响，特别是关于一体化方面。

在技术援助方面，秘书处应各国的请求派遣了若干特派团，和政府各部门官员合作。

一九七三年，水力资源工作小组于三月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在洪都拉斯举行了第一届会议；电力标准问题区域委员会从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在萨尔瓦多召开了会议。拉丁美洲科学和技术区域小组也举行了一次会议。此外，举办了下列训练班：关于公共行政所特别需要的经济和社会文件；一体化区域发展设计的研究班；关于制定方案技术和年度业务计划的第十次中美洲速成训练班；关于计划和项目的国家性训练班；关于区域发展设计的训练班。

这个审查期间，秘书处所做工作的详情报道在拉美经委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常年报告书中。^⑥

③ 同上，补编第7 A号（E/5495/Add.1）。

④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II.G.I.

⑤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S72.II.G.8.

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号（E/5495）。

D. 非洲经济委员会

在审查期间，非洲经委会的执行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六月和十一月举行了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中，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讨论了援助受旱灾影响非洲国家的中期和长期方案，以及向赞比亚提供经济援助的各种措施。专家技术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八月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审查了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就秘书处办理的工作提出了建议。

在非洲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范围内，曾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提供了咨询服务。委员会继续援助成员国从事关于国际谈判的准备工作。在采取特别措施以利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下，委员会继续向利普塔科-古尔马组织提供援助。除了在中非洲进行业务的多国家跨学科性的工作队外，另一工作队在西非集中致力于萨赫勒国家受旱灾而发生的问题；正在成立的第三工作队将办理关于非洲东部和非洲南部国家的工作。

在农业方面，委员会继续研究非洲家畜饲养的发展，特别着重有利于受旱灾影响的非洲西部区域和埃塞俄比亚的援助方案。已开始研究粮食缺乏对这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和怎样采取措施以确保非洲粮食生产的发展。

委员会同工发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举办了第二次非洲工业部长会议；这次会议制定了非洲工业合作和发展的各项原则和指导方针。非洲各国政府，在一九七四年二月在的黎波里举行的关于石油工业和炭氢化合物方面人力需要的区域会议期间，曾审议了在这区域内勘查并开发炭氢储藏的必要的条件，以及成员国在这方面的经验。非洲科学和技术发展政府间专家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讨论了为执行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非洲区域计划，行将采取的行动。

各成员国在欧洲经委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协助下，成立了非洲贸易促进组织协会。在和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合作下，为非洲最不发达国家举办了关于促进出口的训练班。委员会继续协助举办非洲中央银行协会的会议。在运输方面，继续进行自拉各斯至蒙巴萨的跨非洲公路计划的工作。曾举行了几次会议来讨论跨非洲西部公路以及各分区域内的联运业务情况。非洲统计人员会议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举行的第八次会

议上，讨论了非洲统计工作的发展，并发动一项通过户口调查对于普查人口以后在人口、社会和有关经济统计方面的综合性计划。委员会继续根据非洲普查人口计划协助非洲各国政府编制并执行它们的人口普查计划。一九七四年五月，委员会举办了第二次非洲人口统计员会议，该会议向各成员国提供一个机会使它们在《世界人口行动计划》草案上可以取得协商。委员会继续援助国际志愿机关进行在这区域投资前的各种研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举办了一次非洲东部和非洲南部的会议，讨论关于非洲农村发展的国际合作。

在审查期间，秘书处完成了《一九七二年非洲经济情况调查》^⑦。关于委员会工作的详情报道在非洲经委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书中^⑧。

E. 西亚经济委员会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18(LV)号决议的规定，西亚经委会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开始工作。秘书长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三日至八日在贝鲁特召开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工作方案及一九七五年度的优先事项；并在这一方面，要求秘书长并通过他要求联合国主管机构增加委员会的经费。它也通过了临时议事规则，建议把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定为委员会的工作语文。它推迟对西亚经委会的总部地点问题的决定，并同意这一问题以后在一九七四年一个特别会议加以审议。它对于接纳委员会成员的申请也延迟到以后会议审议。

在审查期间，西亚经委会进行了有关实施联合国《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研究工作，分析了这区域当前的经济、社会和人口趋向，举办了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事项的专家小组会议，并向这区域各国政府提供了咨询事务和对各项业务活动的实务支助。

对《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展的审查与评价是委员会的一项主要工作，导致了数件关于西亚各国社会和经济不同方面的研究报告。向各政府提供咨询服务以及对这区域内联合国技术援助活动提供实务支助，是西亚经委会业务的另一主要部分。应各国政府请求而

⑦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II.K.1。

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8号(E/5471)。

提供的咨询服务，范围很广，计有发展设计和财政，国民收支帐户的统计，工业，商业政策，人口，社会规划和政策，社区发展的训练，乡村发展计划的厘订，社会福利事务的评估，区域设计和游牧人的定居。

在发展规划、预测和政策方面，主要工作集中于西亚各国现有外汇及需要的估计。关于农业发展，主要的活动是在这区域目前绩效的审查以及发展前景的分析。关于这方面，曾就农业部门的进展以及在和粮农组织合作下就农业的调整进行了以政策为重心的各种研究。

在工业发展方面，和各国政府进行了协商以及拟订了一些项目提议，以准备定于一九七四年下半年由工发组织／西亚经委会联合召开一个关于这区域内发展较差国家的特别问题和工业发展需要的促进性会议。对于在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召开的阿拉伯国家工业发展第三次会议曾编制了实质性文件。在贸易和有关的发展政策方面，西亚经委会的工作重心继续在于出口的促进。在准备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时，西亚经委会协同贸发会议参加了一个到伊拉克、科威特、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去的特派团，以评价这些国家在谈判期间所需的协助。在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及瑞士国际开发署的合作下，曾在贝鲁特举行了一个国际采购问题区域研究班，并为这研究班编制了实质性文件。

在人力资源方面，继续对主要社会趋势进行了分析，并对社会一体化的各方面办理了研究，例如妇女参加这区域的发展工作，游牧人的定居，和住屋。对于一个关于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区域行动方案》，已制出了定本，并已为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委员会所通过；同时也已发动了初步步骤，以期在区域和国家二级上执行这个计划。在环境方面，也已订立了一个区域行动方案，并厘订了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二级上执行各种项目的提议。

在人口方面，西亚经委会的工作主要是筹办第一次区域人口会议；该会议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十八日至三月一日在贝鲁特举行。该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协助这区域各国在参加世界人口会议时有所准备。从十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止在贝鲁特曾举行了一个关于生育力的专家工作小组会议，在这个小组会议之前，曾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四日召开了一个世界生育力调查会议。

在本检查期间，贸易和发展理事会^①以及其辅助和专设机关的主要努力方向是继续执行一九七二年四月至五月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第三届贸发会议中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在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十一日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中，理事会审议了关于商品、制成品、优惠发展资金和技术转让等项目的报告，以及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和关于发展中的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需要的报告。

贸发会议秘书长在向理事会作的报告中，促请注意早两年发生的至今还未解决的国际贸易和支付制度的危机。^② 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九月七日通过了关于进行积极的政府间商品协商的第97(XIII)号决议、关于发展中的岛屿国家的101(XIII)号决议、以及关于技术转让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行动守则的第104(XIII)号决议。理事会并于九月八日通过了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的第100(XIII)号决定、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的第102(XIII)号决定、关于发展所需财政资源的第103(XIII)号决定以及关于设立一个综合性国际贸易组织问题的第105(XIII)号决定。^③ 此外，理事会在九月八日也通过了关于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国家间的贸易关系的议定结论(第99(XIII)号)，和关于贸易问题、发展资金和国际货币制度的相互依存关系的议定结论(第106(XIII)号)。在这届会议期内，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间，曾就它们有兴趣的特定贸易事项举行了一次多边协商和三十七次双边协商。

① 理事会的成员，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会议记录，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其他决定”。

② 讲词全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015/Rev.1)，第三编，附件二。

③ 理事会于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议定结论和决定的全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015/Rev.1)，第三编，附件一。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于一九七三年七月和一九七四年二月举行了会议，就各国之间的关系应守的原则和各国对国际社会所负共同责任的推定，拟订了一件工作草案。第四届会议定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在墨西哥城举行，以便完成《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拟订工作，提出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和核定。

贸发会议在商品方面的中心活动是依照该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的第83(III)号决议和商品委员会一九七三年三月十日的第7(VII)号决议，就进入市场和价格政策问题举办了一连串政府间的积极协商。这些商品计有钴、米、柑橘类水果、黄麻、油籽、植物油和脂肪、生皮、棉花、锰矿砂、磷酸盐、硬纤维和香蕉。

一九七三年九月十日至十月十三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糖会议，缔结了一项新的国际糖协定(TD/Sugar.8/4)，其中并无经济条款，但保存了国际糖组织；这个新的糖协定已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理事会和商品委员会的咨询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七月九日至十三日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讨论了汇率动荡和通货膨胀对商品价格和贸易的影响，以及贸发会议所组织的政府间积极的商品协商和总协定所组织的多边贸易谈判之中的贸易政策问题。^④ 理事会曾请咨询委员会就前一问题进行研究。

依照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750 A (XXV)号决议及贸发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51(III)号决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审查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矿物资源的可能开发会引起的贸易问题。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决定把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制的有关这种矿物的研究报告^⑤提交即将召开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制成品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至十七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的第一期会议中，特别审议了非关税壁垒、限制性商业惯例和出口政策等问题。^⑥

④ 咨询委员会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出的报告，见TD/B/463。

⑤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015/Rev.1)，第三编，第57段。

⑥ 见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号(TD/B/466)。

制成品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七日通过并随后经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核可的第6(VI)号决议内,建议授权贸发会议秘书长召开制成品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第二期会议,以便依照贸发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76(III)号决议,进行关于非关税壁垒问题的进一步审议。委员会又决定,贸发会议秘书长应尽快在一九七四年内另再召开限制性商业惯例专设专家小组会议,以便进一步进行贸发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73(III)号决议第5段所要求办理的工作。在这届会议期间,七十七国集团提出了数件有关放宽非关税壁垒的决议草案,^⑦其内容分别是:协助调整措施;保护和维持现状;纺织品的国际贸易,包括关于棉织品的长期安排;以及鼓励出口和抵销关税问题。委员会未能对那些决议草案达成协议,决定在第六届会第二期会议时再予审议。

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原产地规则工作小组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五日至九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四届会议,这届会议主要地是就按照普遍优惠制度来适用的原产地规则的改进问题所作建议进行协商。工作小组鉴于将须就原产地规则的协调和改进作进一步的协商,所以建议在一九七四年内应当举行一届会议。^⑧

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七月三日至十三日举行了第六届会议。根据它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三日的第5(VI)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政府专家特设小组,“研究按国别情况影响未来债务费水平的因素,但不建议关于各国债务再磋商的措施,……〔和〕能够采取的措施,使外债的债务费保持在可以处理的水平之内,以期避免债务危机和对发展中国家发展目标造成的损害。”^⑨这个小组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六日至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一届会议,小组的报告将提送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这个小组定于十二月间再度开会。

目前援助和流动指标概念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为了准备在对《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中期审查中进行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和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至十六

日开会。贸发会议秘书长已就专家小组的审议情形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件初步报告(TD/B/467),并将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还决定请贸发会议秘书长编制一份背景文件,载述关于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各区域性机构,就出口贷款作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出口的一种工具所办理的工作的资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将一件关于这个题目的研究报告送交贸发会议(II/5291)。

贸发会议秘书长和他的专员继续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董事会设立的国际货币制度改革及有关问题委员会以及它的附属机构的会议。根据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贸发会议的第84(III)号决议,他曾数次与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和总协定总干事会商,以期使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能够考虑对货币、贸易和资金范畴内的问题怎样以一种协调的方式来解决。秘书长后来曾就这个问题向理事会提出了报告。

已向一九七三年七月三日至十三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一件题为发展中国家再保险问题的研究报告。^⑩委员会于七月十三日通过了第7(VI)号决议,请发展中国家改变它们本国保险市场的结构,以期能承负较高的保险额和建立国家的再保险机构;此外还主张加强区域性和分区域性的合作。在与非洲经委会合作下,曾于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了一次非洲保险业监理人员圆桌会议。

在航运方面,根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3035(XXVII)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会议筹备委员会已完成了它的工作,并已向一个全权代表会议提出了一件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草案;这个全权代表会议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开始工作,复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一日至四月六日举行第二期会议。一九七四年四月六日通过了这个公约;这公约将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听由各国签署。^⑪除了美国后备商船队和美国和加拿大大湖区、商船队之外,当拥有全世界普通货载和集装箱吨位的百分之二十

⑦ 全文见同上,附件二。

⑧ 关于原产地规则工作小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参看 TD/B/C.5/18-TD/B/C.5/WG(IV)/4。

⑨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号(TD/B/464),附件一。

⑩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4.II.D.2。

⑪ 关于所通过的公约全文,参看 TD/CODE/11/Rev.1,附件一。

五的二十四个国家签署并批准了这个公约之后，这公约将告生效。

根据一九七三年一月十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34 (LIV) 号决议设立的国际协调联运公约政府间筹备小组已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二日举行第一届会议，并且拟订了一个交由秘书处执行的研究方案^⑬。这小组第二届会议定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十九日举行，第三届会议拟在一九七五年夏季举行，以期草拟一个关于这一题目的公约的初步草案，而于日后提交一个全权代表会议。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八日通过了第104 (XIII) 号决议，要求技术转让问题政府间小组在其第二届会议时研究订出技术转让领域内的国际行动守则的可能性和可行性。该决议也指示贸发会议秘书长编写必要的背景文件，并在编写时考虑到联合国体系其他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对有关问题所曾编写的或正在编写的报告。它又请该小组就将来可能设置的任何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技术转让问题的主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作出提议。理事会又决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⑭将秘书长一份报告《实用技术在企业间的转让》递交给小组审议。

在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扩展、经济合作和区域一体化方面，曾为一九七三年七月召集的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个专家小组会议编写了一份关于普遍优惠制对发展中国家之间经济一体化的影响的研究 (TD/B/475)，备供讨论。在一九七四年三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多边金融机构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一体化中的作用专设小组会议上，也提出了两份研究报告。在业务活动方面，秘书处继续对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项目提供经常性的援助，同时，又向若干与发展中国家区域经济集团有关的由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的项目，提供实质性的支持和援助。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第十三届会议设立了一个会期委员会，以审议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国家之间的贸易。理事会审查了最近在这方面的发 展和问题，在一九七三

^⑬ 关于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参看 TD/B/477。

^⑭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 (E/5400)，第256页，议程项目10 (f)。

年九月八日通过了第99 (XIII) 号议定结论，其中注意到这些国家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关系的全面扩增，同时强调有必要在这领域内继续采取行动，特别是消除现有障碍、扩展贸易的地理范围并使贸易结构多样化，在发展中国家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上尤其要如此做。在这方面，该议定结论强调要在同发展中国家的清付办法方面订立新程序，以求达到多边化，尤其是要由国际投资银行设置一项特别基金，以促进经济互助理事会成员国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合作。

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八日通过了第100 (XIII) 号决定，呼吁大力地进一步执行贸发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方案的第62 (III) 号决议的规定。贸发会议秘书处得到芬兰政府的一笔赠款，发动了一些研究，以期一方面增加最不发达国家的吸收能量，一方面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来援助，并且为评估它们对外的需要提供一个比较满意的基础。理事会在同一届会议上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八日通过了关于发展中的岛屿国家的第101 (XIII) 号决议，唤请各国际组织采取行动，贯彻执行发展中的岛屿国家专家团在这问题上所作的建议。^⑮ 理事会也收到了内陆的发展中国家运输方面基层结构专家小组所草拟的题为《内陆的发展中国家的运输战略》的报告 (TD/B/453/Add.1)；理事会将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这份报告。

作为联合国系统援助遭受旱灾的非洲萨赫勒国家的中期和长期抗旱工作的活动的一部分，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这些国家在外贸部门所遇到的问题的评论。在一般研究方面，贸发会议秘书处已展开了一系列的研究，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分析它们在即将举行的多边贸易谈判中所处的地位，同时，又与联合国环境方案合作，帮助它们解决环境和发展的问题。

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的第3083 (XXVIII) 号决议，要求贸发会议秘书长同国际银行行长协商后，编制一份关于编订发展中国家所出产和出口的商品的价格指数的详尽研究。贸发会议秘书处正在编制这份研究的初稿，然后会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最后向第二十九届大会提出。贸发会议秘书处，

^⑮ 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七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这个专家团会议，其报告见 TD/B/443。

按照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第 3180 (XXVIII) 号决议的规定，与粮农组织秘书处合作，密锣紧鼓地筹备定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会议。

贸发会议秘书长向大会专门讨论原料和发展问题的第六届特别会议提供了一份说明，在这份说明中，他试图列出各种主要的问题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并附有最近和今后的价格变动对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影响的统计材料和分析 (UNCTAD/OSG/52 和 Add. 1)。

A. 重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发组织的工作的特色是更加注意与下述各项有关的方案：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发展水平最低国家；应用适当技术以求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问题，特别是就业问题；工业化所需人员的训练；铁和钢等重要工业部门的发展。一九七三年工发组织业务活动支出总额计达二千万美元，一九七二年则为二千一百二十万美元。一九七三年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执行机构的业务支出大都减少，而工发组织业务支出的减少则主要地是因为开发计划署改采用所新设立的按国家制定方案的新制度之故。

对于工发组织在大力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方面今后所担负任务的日渐注意，已经在工发组织长远战略问题特设委员会的讨论中显示出来；该委员会的报告（ID/B/142和Corr.1）已由工业发展理事会^①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第42（VIII）号决议认可。筹备工发组织第二届大会政府间委员会已经初步审查了工发组织的体制安排；这也是根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联合国大会第3087（XXVIII）号决议定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秘鲁利马举行的工发组织第二届大会议程项目之一的议题。

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决议和第3202（S-VI）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对于工业化非常注意。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理事会第43（VIII）号决议曾要求工发组织执行《宣言》中的有关部分；这项对工发组织任务的进一步评价，无疑地将提供一个广泛的范围，并且将会在今后数年工发组织的活动中反映出来。

①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成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第一卷，第14页。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六年度联合国工发组织认捐会议，结果，共有六十九个国家认捐大约等于二百六十万美元的捐款，一九七二年的认捐额则为二百二十万美元。这些资金对工发组织的额外经费筹供提供了一个重要来源，并使工发组织能在各种工业部门办理一些有意义的方案。在所回顾的这一年中，特别着重的是将这些资金用来办理为了发展水平最低的发展中国家利益的那些项目，以及有关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的那些项目。

B.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八届会议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日至十四日在维也纳举行。在这届会议之前，常设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了两届会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至十日的第三届会议（参看ID/B/139）和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七日至二十六日的第四届会议（参看ID/B/143和Corr.1）。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联大第2952（XXVII）号决议指定理事会和它的常设委员会担负作为工发组织第二届大会的一个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任务；按照这个决议，常设委员会的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主要地是审议为第二届大会进行的筹备工作。按照这两届会议的任务规定，它们的议程还包括了这些项目：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工业发展方面的活动，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对工发组织各项活动的审查，和编制工发组织1976-1977方案和预算以及1976-1979中期计划。

理事会通过了五个决议。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的第39（VIII）号决议中，理事会请工发组织执行主任与各有关国家和组织研究可否获得更多的具有经验和合格的工业发展现场顾问的服务，这些顾问由开发计划署以外的来源，包括正常预算在内，筹供经费，并请执行主任将结果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在同日的第40（VIII）号决议中，理事会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工发组织执行主任研讨可否为特别工业服

务方案单独设立一个帐户，这个帐户应该包括一笔至少为三百五十万美元的开发计划署年度捐款和由其他国家作为特别捐赠可能提供的志愿捐款；这个帐户可能将由工发组织执行主任管理，每年至少保留一百万美元用于发展水平最低国家。

又在同日的第41(VIII)号决议中，理事会请工发组织执行主任草拟一个援助发展水平最低国家的详细通盘、着重行动的纲领，并将这个纲领提出工发组织第二届大会。

在同日的第42(VIII)号决议中，理事会认可了工发组织长远战略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ID/B/142和Corr.1)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且同意将这些结论和建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递送联合国大会。理事会还请工发组织执行主任按照该委员会的提议，立刻开始执行工发组织长远战略问题高级专家组提出的建议(参看ID/B/133)^②之中其实施并不需要额外的经费者，并开始与联合国秘书长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及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和联合国各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各成员进行必要协商，以期寻求必要的额外经费来按照特设委员会在它的报告中所拟议的，执行高级专家组的建议的其余部分。

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的第43(VIII)号决议中，理事会请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向常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一件关于为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中所定目标，工发组织应负什么任务、进行什么活动及执行什么方案的报告。理事会还请执行主任协助根据《行动纲领》第十节第六项设立的特别计划特设委员会，并且对根据特别计划进行的对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紧急工作，特别是关于进口粮食生产所需要的象肥料这类工业投入品的高额成本，提供工发组织的援助。

关于工发组织活动的更详细报道，见于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③

②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6号(A/9016)，第77至95段。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同上文件，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8。

③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6号(A/9616)。

C. 工发组织在协调工业发展活动方面的任务

工发组织所负的中央协调任务是工发组织长远战略问题高级专家组报告(ID/B/133)和工发组织长远战略问题特设委员会报告(ID/B/142和Corr.1)中所曾经对之作出几项建议的项目之一的主题。一般的共同意见是：工发组织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工业发展领域的各项活动的努力的成果不够。秘书处所作努力和工发组织理事机构所作努力都没有足够成果。关于这一点，特设委员会和理事会第八届会议都达成下述意见：高级专家组所作建议构成了进一步增进和扩展工发组织的中央协调任务的有用基础。这个问题将构成联合国大会和即将召开的工发组织第二届大会对关于工发组织长远战略的建议的进一步审议的一部分。

设在工发组织秘书处的世界银行/工发组织合作方案股，和设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委会秘书处的非洲经委会/工发组织联合工业司，已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正式开始工作。此外，工发组织已与亚远经委会和新设的西亚经委会开始讨论可否在它们各自组织的秘书处内设立与非洲经委会/工发组织联合工业司类似的联合工业司。

工发组织一方面继续推进它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国际组织的现有合作方案，新的着重点则为根据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四日理事会第36(VII)号决议的规定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互相合作。工发组织所倡议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相互合作方案所涉的工业部门有：食品加工，工具机制造，农业机器和用具，铸造车间和机器工场，技术转让，发给许可证等。

工发组织还倡议与捐款国象中国、匈牙利、印度、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等的合作方案。此外，还利用各工业国家提供给工发组织的设施拟订与各工业国家的特别合作方案。因此，曾在下述各国中拟订了合作方案：奥地利、比利时、捷克斯洛伐克、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瑞典、瑞士、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D 工发组织活动概要

1. 技术合作方案

工发组织继续积极参加开发计划署在工业部门方面对发展中国家援助的方案制定工作。估计工发组织在1972—1976期间所占按国家制定方案的经费额将达一亿两千三百万美元左右。在八十二个已核定的国家方案内工发组织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约有四分之三是在小型工业、工业方案制定、工业机构、轻工业、工程工业和冶金工业方面。

不过,在执行方面,整个联合国系统于一九七三年都重大地感受到一九七二年改用按国别制定方案新制度的影响。非洲在一九七三年工发组织业务方案支出总额中占六百五十万美元。工发组织在拉丁美洲负责提供的技术援助数额约为三百五十万美元,较一九七二年的三百七十万美元略为减少。在亚洲,工发组织一九七三年的技术援助活动数额达四百四十万美元,与一九七二年所占工发组织支出总额的百分数相同,但就实值来说则略为减少。这些资源的大部分是用来解决特别是工程、冶金和轻工业的工厂一级上的制造问题,并用于着重就业问题的小型工业方面。工发组织于一九七三年向欧洲和中东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合作活动总额达三百二十万美元。

工发组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为发展水平最低国家制定了一项行动纲领。作为一九七三年初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工发组织为非洲发展水平最低国家所办工作第三届区域研讨会的一项贯彻行动,工发组织已经着手执行一些特定的项目由国别方案指示性计划数字筹供经费的有三个技术援助项目,同时开发计划署正拟从它的发展水平最低国家特别措施资金项下筹供另三个项目的经费。工发组织于一九七四年四月间在尼泊尔和印度曾为亚洲和中东的发展水平最低国家举办了一次关于小型工业的训练讲习班和考察旅行。

2. 工业技术

工发组织在工发技术方面的活动由于按照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对技术援助要求的突增而大为扩展。发展中国家所要求的援助有下述各项:各工业部门,特别是工程、冶金和轻工业方面的改进;提高技术和专门技能

的水平;以及改革技术以适应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发展中国家所要求的总数中几乎有一半是在工业技术方面。工发组织除了对这些国家提供直接的援助之外,还进行许多的研究,并且举行座谈会和会议来审查与发展各种工业有关的问题。

工发组织还对于发展中国家重要问题中那些较为一般性的和全球性的予以注意。此外对于使各种工业技术与农业上的其他问题以及迫切需要增加世界粮食供应问题相关连,也曾作协调性的努力。已经为定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间举行的世界粮食会议作成了这些建议。

工发组织于一九七三年十月间在巴西利亚举办了第三届钢铁工业区域座谈会。在巴基斯坦和乌拉圭曾举行两个全国修理和维护周。通过关于农药的会议,曾强调了在农业上对塑料的使用,食品加工和包装,以及发展以农业为基础的工业的远景。

一九七三年开始执行由工发组织与开发计划署共同筹供经费的一项环境方案,这个方案涉及与特定工业问题有关的研究。这些研究的结果将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一项范围较大的方案提供基础。工业设计和包装方面的活动越来越加强,预计将会迅速地增长。

3. 工业政策和规划

工发组织在工业政策和规划方面的工作,象上年度一样,集中在三个主要部门:有关工业化战略和府策的研究和会议;按排促进性的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工发组织继续从事对工业发展问题的研究、探讨和调查;同时也继续执行目的在于促进投资和鼓励区域合作和发展注重出口工业的特定项目。

特定项目中包括了象下述各种的会议: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小国工业发展战略和政策会议;一九七三年五月至六月在保加利亚斯拉夫、布雷亚哥举行的工业计划制度作业会议;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亚洲第三届促进工业项目会议;一九七三年七月在西柏林举行的第四届工业发展筹资机构间的合作会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拉丁美洲国家小型工业在工业分散制度中的任务会议(和考察旅行)。

4. 工业服务和机构

在工业训练方面，在厂集体培训方案正在迅速发展中。一九七三年方案数目约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大约有四百名重要的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参加了二十二个在厂培训方案。

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利用工业资料交换所提供的服务；该所是三年前在工发组织内设立的。交换所的主要活动之一，工业询问处，在一九七三年曾答复来自八十多个发展中国家的三千五百多项询问，涉及关于工业化从技术到市场的一切部门。

关于工业机构，工发组织继续保证与现有机构的合作，这些机构是：国际合作社同盟、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商会和国际博览会联合会。对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各机构间的合作曾提供技术援助。这种新活动的典型便是一九七三年九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标准化问题协商会议，这次会议促进拉丁美洲国家之间在这个领域的经验交流和政策的互相适应。

小型工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大为增加。在非洲十六个发展水平最低国家中的十三个国家内，在中东的惟一发展水平最低国家内和在拉丁美洲的惟一发展水平最低国家内，工发组织现在正在进行这一领域的各种项目。一九七三年的实施值达二百二十万美元。与世界银行在这些项目方面合作建立工业区，也已经有了初步的成效。这种合作的结果是国际开发协会对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的工业区项目所作的一笔二百二十万美元贷款。

E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

有关工发组织第二届大会的筹备工作正在继续进行。联合国大会已经接受秘鲁政府的邀请，决定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这届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联大第3087(XXVIII)号决议还制定了关于这届大会筹备工作和结果的准则，并建议这届大会审查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以及发展中国家本身之间的互相合作，以期制定一项关于工业发展和合作的国际宣言的基本原则，并且定出一个通盘行动计划来援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发展水平最低的国家，使它们努力加速其工业化，以及在工业活动方面达到更加公允的份额。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二届非洲工业部长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曾讨论非洲国家在筹备工发组织第二届大会方面所负的任务，并且全体一致通过了一个题目叫做“非洲的工业化：关于合作和发展的原则和方针”的宣言，这个宣言将构成在第二届大会中非洲立场的基础。会议主席被请将这个宣言的全文转送工发组织第二届大会。在第二届非洲工业部长会议之后接着便是一九七四年四月七日至十四日在的黎波里举行的第三届阿拉伯国家工业发展会议，这届会议全体一致通过了一个宣言，将转送工发组织第二届大会。已经作出按排在拉美经委会和亚远经委会两个区域举行筹备性会议；拉丁美洲工业化会议将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间在墨西哥举行，亚远经委会/工发组织区域性会议将于一九七四年十月间在曼谷举行。并曾就欧洲经委会、西亚经委会、经济互助理事会、欧洲经济共同体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机构对工发组织第二届大会筹备工作的贡献与这些机构进行了连系。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四月三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曾详细讨论了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问题，发表了一件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E/AC.54/L.61)；这个报告将可作为向工发组织第二届大会递送的一种资料。^④同样地，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问题咨询委员会属下的适当技术工作小组，定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维也纳开会，将考虑编制一份关于工业和技术问题的适当文件，作为咨询委员会对工发组织第二届大会的一项贡献。此外，工发组织已经积极参加世界粮食会议筹备委员会。预期世界粮食会议的许多工作，将可成为递送工发组织第二届大会的资料。其他的联合国组织象贸发会议环境方案和世界银行，也曾就它们对第二届大会文件编制的贡献，有所连系；另外，已就劳工组织/工发组织和粮农组织/工发组织的联合文件编制获得了协议。

^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号(E/5478)。

作为工发组织第二届大会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和理事会常设委员会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曾经审查了为这第二届大会进行的组织和实务安排 (ID/B/145)。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就文件的编制和提出对秘书处发出了一些指导准则；设立一个政府间小组委员会协助它执行联大第 2952 (XXVII) 号决议和第 3087 (XXVIII) 号决议第 2 段中指定办理的事项；请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向秘书长提出关于筹备工发组织第二届大会的增加经费的请求；审查了工发组织长远战略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 (ID/B/142 和 Corr. 1)，并且讨论了联大第 3087 (XXVIII) 号决议第 3 段中所要求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宣言和通盘行动计划的可能格式和内容。

理事会也重视工发组织第二届大会临时议程上关于工发组织体制安排的项目 8。关于这一点，理事会建议应由秘书处编制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件，包括理事会第 42 (VIII) 号决议中所载高级专家组建议的执行和工发组织长远战略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连同联合国大会对于这个问题所作讨论和决定的报告，执行主任所作建议，以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联大第 3086 (XXVIII) 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

第六章

联合国发展和技术合作方案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 性质与工作范围

对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来说，一九七三年是具有重要进展的一年。根据对一九七四年已作的或确可预期的认捐，参加开发计划署的各国政府——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自愿捐助跃升了破记录的百分之十八，在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一日已达到三亿六千三百万美元，尚有六百万元是特别为了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而认捐的。由于开发计划署一九七三年所订的新标准和优先次序，这些资源中已有日益增多的部份流入有利于低收入国家和被断定为构成发展中国家中贫困程度仍然未减的核心部分的亿万人民的项目。

一九七三年开发计划署的工作，在开发计划署及一百一十七个发展中国家和二十三个领土共同支持的实地项目的数目方面，也出现了百分之十八的增加。开发计划署所分担的为执行这七千个项目的外地支出总数达二亿六千九百万元。受援国自己所分担的支出既多于开发计划署的支出，所以，一九七三年在发展中国家下为开发计划提供的财政支助总数接近六亿元。

在一九七三年，开发计划署支付了9,914个专家的实地工作费用，颁发了5,000名到国外去进修的研究金，提供了总数达3,400万元的项目设备，并再向若干顾问公司及其他公私机构支付了3,000万元的分包合同费。由于着重后继投资的新旧项目所造成的结果，一九七三年对据报导的后继投资所作的承诺就有39亿元，比一九七二年在这一方面承诺的32亿元的记录有了很大的增加。这些承诺预期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近一万公里新的或改良的道路，另外每年还增加540万瓩的电力，并增加大约25万亩以上可供生产农作物和粮食的灌溉地。这些承诺还负担大约225个学校的建造经费，并协助改善将影响到3,500万学童的现有学校课程。此外，与开发计划署有关的投资预期还可扩充发展中国家各海港的航运设备，使其每年载卸的货物增加1,770万吨。

关于开发计划署在审查时期内工作的细节可以在署长一九七三年年度报告(DP/48)中，及规划理事会第

十六届会议(一九七三年六月六日至二十九日)报告^①第十七次会议(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四日至二月一日)报告^②及第十八次会议(一九七四年六月五日至二十二日)报告^③中找到。

2 改行预先规划

对于开发计划署，它的总部的织员以及分布在发展中世界各地的一百零一个外地办事处来说，开发合作的体制在一九七三年有了决定性的改变，把开发计划署的大部分活动都改以预先规划为基础。一九七三年年初，有五十八个国家接受了三年至五年的一体化国别计划，目的是将依计划可从开发计划署取得的资源合理地用在中期发展的努力上。一年后，有一百零二个这样的国别计划已被执行或将被执行。

一九七三年，开发计划署成立了自己的项目执行司，对不宜由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机构执行的项目负有直接执行的全责。开发计划署并在进行一项世界性运动，将实验室中所作农业研究的成果拿出来，在世界各处为农民的利益而直接加以利用。

国别计划大大增加了开发计划署在技术合作上的影响。它使开发计划署的活动更明确地和政府优先注意的方面相吻合。它使开发计划署的有限资源能作更合理更客观的分配。它开始为别的外来援助提供一种协调的体制。但是，正如任何重大改变一样，改用国别计划拟订办法引起了一些短期的行政上和业务上的困难，尤其在一九七二年，批准的和修订的新项目的数字都减少了。虽然制订额外国别计划的要求一直未减，但是一九七三年由于共同努力矫正此类问题，已使批准新项目的行动的数字增加了百分之十五。固然项目批准率与完成率仍是大家最关注的事项，但一般说来，改行国别规划的转变大体上业经证明是顺利的。

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 A号(E/5365/Rev.1)。

② 同上，补编第2号(E/5466)。

③ 同上，补编第2 A号(E/5543)。其他有关文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9。

拨给每一个国别计划的款项是根据为每个国家和每个区域所定立的指示性规划数字而指拨的。第一个周期（一九七二年——一九七六年）指示性规划数字共计十五亿美元。其中三亿八千万美元拨给非洲、三亿三千八百五十万美元拨给亚洲和远东、二亿九千四百五十万美元拨给欧洲、地中海和中东、二亿七千九百五十万美元拨给拉丁美洲。同时，另外指定二亿三千一百万美元用于区域、区域间与全球性的项目。

分析一下为这最先的一百另二个国别计划规划的支出显示迄今已安排了总额达十亿四千五百万美元（合指示性规划数字总数的五分之四）的经费。已作承担的总额中大约一半将用于农业、林业及渔业；工业；自然资源；及国际贸易。而教育；卫生；劳工、管理和就业；社会安全与其他社会服务将用去略多于计划支出的五分之一的数额。用于科学和技术、及一般的经济和社会规划的数额约为总数的六分之一，而用于交通和电讯等部门的支出则约为计划经费的十分之一。

3. 援助最不发达国家

一九七三年还开始了一项“特别措施方案”，以便对于二十五个最不发达国家，在其指示性规划数字所规定的数额之外，提供补充性技术援助与投资前援助。三千五百万美元的数字已被定为这个计划在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六年期间的规划标准。开发计划署的捐助国已经差不多认捐了该数目中的一千六百万美元，另有一千五百万美元则由方案储备金和间接费节余的款项供给。到了一九七三年底，开发计划署已核准以八百五十万美元作为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措施项目之用，而且很快即将为这些项目作出另外的一千五百五十万美元的承担。

这些最不发达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将其计划经费的百分之三十一拨作农业方面的用途，而其他发展中国家则拨用百分之二十六。在最不发达国家中，教育方面将获得计划经费的百分之三十三，而其他发展中国家则不到百分之十。最不发达国家也在支持劳工、管理与就业的项目方面用去其指示性规划数字中的较大部分——占总数的百分之五，而其他发展中国家只占百分之三。它们并将其计划支出的百分之十三以上用于一般经济与社会政策和规划方面，而其他发展中国家只占百分之九。但在另一方面，最不发达国家在工业或科学和技术方面

的支出比例将比其他发展中国家为少。

B 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理的方案

1.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在本报告所论的这段时期，署长继续邀请各国，主要是最不发达国家，提出计划，响应理事会的看法，即需要经由其他多边组织通常不用的通路去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基金已经通过供应60个动力泵给玻利维亚，费用共约300,000美元。一项供给不丹以公路设备的计划原则上也已通过，估计费用约800,000美元。几个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其他计划，多半与工厂和设备有关，正在审议之中。这些计划可能需要基金捐助200万美元。另外还同各国政府讨论到目标范围很广的另行筹资200万到400万美元的问题，但是这些计划项目需要界限更为明确，然后才能进一步审查。

在上届大会期间，基金的资源由于各方认捐了540万美元而大为增加。大会一方面欢迎这种更大的支持，一方面要求更多的捐助，因为基金按照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3122(XXVIII)号决议有了新的工作方向。

2. 联合国志愿人员

一九七三年标志着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根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大会第2659(XXV)号决议成立以来，进行业务活动的第三年。

到目前为止，把这种相当新式的协助正式纳入联合国体系之中的经验，表明联合国志愿人员在发展过程中可以发挥确实有效的作用。相当高水平的专业资格和技术能力是联合国技术人员选派的特征。据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说，志愿人员的利用，有效地补充了比较有经验的专家的服务。例如，经验显示，志愿人员在执行基层的推广工作上，和在其他场合同地方一级的人们密切联系、一同工作上，都特别成功。

一九七三年按照方案请求并派赴实地工作的志愿人员范围很广，包括经济学家，统计学家，农学家，森林学家，工程师，机械士，兽医，教师训练专家，生物学家，灌溉专家，建筑师，测量员和社会学家。这些人员的指派是在开发计划署提供经费的计划范围内，并有

少数是根据由联合国各机构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计划办理的。

截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联合国志愿人员总共约有170人，代表32个不同的国家，在29个发展中国家执行任务。另有好几个于一九七一年首先应征聘的志愿人员，已经完成了他们起初两年派定的任务。实地工作的170个志愿人员中，差不多有百分之三十六来自14个发展中国家。同时，正在进行另外226个职位所需人员的征聘工作。

3.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到一九七三年年底，基金在92个国家内支援了950个人口计划项目，其中大部分由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执行。越来越多的项目是在那些与人口活动基金签有全面国家协定的国家中。到一九七三年年底，基金已于下列10个国家签订了这种协定：智利、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和泰国。在这一年中，也与孟加拉国、印度、大韩民国和土耳其等国商谈了国家协定；预期会在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通过后于一九七四年签字。

此外，基金支援了越来越多的区域性、区域间和全球性的计划。后者中有很多是支援一九七四年的世界人口年的；人口活动基金的总干事对世界人口年负有责任。

一九七三年，人口活动基金又增派协调专员到外地去，在人口方面协助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到一九七三年年底，已派出17个协调专员。

一九七三年，人口基金得到的认捐款额恰好等于其4,200万美元的筹募经费目标。自成立到一九七三年年底为止，基金所得经费累计共达12,180万美元，代表65个国家的捐款。一九七三年，人口基金所核定的项目预算稍低于5,000万美元。行政支出是230万美元。

依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3019(XVII)号决议的规定一九七三年基金活动是在大会权力之下，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定的条件，由开发计划署的理事会充任它的理事机构。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763(LIV)号决议中定下基金的目标和宗旨；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中通过了基金的计划项目与行政预算和许多大规模计划

与国家协定，并处理了人口基金的其他行政与财政事务。

关于基金的进一步资料将见于其总干事的报告(DP/44和/Corr.1和DP/44/Add.1和Corr.1)。

4. 联合国开发伊里安贾亚基金

基金所支持的方案目标在去年稳定地逐渐完成。方案的范围很广，包括基层结构、森林业、渔业、农业、教育、训练、公共卫生、小工业和手工艺出口等。一九七三年已开始进行把基金所支持的发展工作并入开发计划署的印尼国家方案，而对伊里安贾亚的继续援助并未中断。

显著的成绩包括完成森塔尼和纳比雷飞机场以及阿斯马特手工艺计划的工作，这项计划为顺利促进高品质易销的木刻艺术的发展铺了路。销售所得收入直接缴回阿斯马特以供社会经济发展之用。

伊里安贾亚联合开发基金会由基金和政府各出400万美元充作资金，继续为发展小型企业，从事评价、贷款和技术服务等工作。基金会已经核准了150万美元的贷款。

C 联合国的业务活动

一九七三年联合国在技术合作方案下提供的援助共达7,010万美元，一九七二年则为6,590万美元。一九七三年数字包括保持在一九七二年水平的技术合作经常方案预算540万美元，以及开发计划署和经由信托基金提供的财务资源。截至一九七三年六月底，通过技术合作处，联合国负责管理并执行了1,340个开发计划署援助的项目，其概算总值为51,140万美元，其中23,540万美元是政府的相对捐款。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对国别计划的拟订工作提供援助，其方式为编制国家简略；在有关国家的目标和优先次序的范围内鉴别发展的需要；遇有需要时为国别计划的拟订和项目的规划提供专家服务。在审查期间内，核定的国别计划计有：非洲16项，亚洲7项，中东4项，欧洲6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13项。

在住房、造房和环境设计方面，联合国对上述各区域的国家也提供了援助。这种援助的范围从国民训练

提供专家服务起，迄至在城市设计、造房合作社、廉价造房、农村规划、乡村设计和保护环境等方面执行大型项目。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在人口、统计和社会发展方面也在继续进行。在印度尼西亚已开始进行一个大型统计项目，以便改善各优先领域内现有的基本统计。从联合国在亚洲和中东地区曾办理和正继续进行许多大型的人口项目，就证明越来越多的国家都在强调解决人口问题，以增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联合国继续积极进行征聘人口普查专家、人口学家、系统分析家和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并且安排设备的供应和计算机的租赁，以便在一九七三至一九七五年期期间援助二十一个非洲国家举办人口普查方案。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另一个重要部分是对国家和区域研究所的设立和加强提供援助。联合国继续对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以及非洲发展事业行政训练和研究中心等多国性训练和研究所以予支助，而且通过东非铁路和港口计划项目——由肯尼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联合主办——对设在阿鲁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东非管理研究所提供了援助；这个研究所是非洲最大的管理研究所，对东非共同体各机构和公司提供顾问、研究和训练服务。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的公共行政研究所项目现已充分展开，而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研究所的援助仍在继续。联合国对亚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援助最近已重新设计，使这研究所的活动适合这个区域发展中国家的变化情况和预计的需要，而亚洲区域发展事业管理中心已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开始工作。

设在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和秘鲁的公共行政研究所继续获得联合国的援助；乌拉圭国家公务员制度则经由联合国获得关于人事行政、组织和方法以及公共企业行政等方面的专门技术。中美洲区域公共行政研究所通过在全区域经常举行公务训练研究会，对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一体化活动作出了贡献。

联合国关于矿物勘探的援助项目在非洲、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继续进行，一方面帮助探寻矿床，另一方面设立或加强国家的矿物资源部门。境内正在进行联合国关于矿物资源开发的重要项目的国家计有：阿根廷、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海地、洪都拉斯、南斯拉夫和土耳其；在土耳其境内正在进行关于设立一个石油开发中心的重要项目。一九七三年完成的一些矿物勘测项目显示下列国家的矿产有很大的可能性：埃及的钼、铜、镍、钴和金矿；埃塞俄比亚的镍/铬矿；多哥的铜矿；莱索托新发现的角砾云橄岩矿以及布隆迪的镍矿。

据报道在哥伦比亚国别计划下为五个矿物项目提供的300多万美元是联合国和开发计划署投入资源最有效利用的一个值得注意的实验。首先制订一个中央“综合性”的矿物项目计划，由项目管理人协助准备基础工作，并保证早日执行具体的实地项目。这一模范实验已经证明完全成功，一方面确保所希望的政府、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的协作，另一方面可容许预先征聘专家，和要求把设备以后移用到其他项目。

在水资源的发展方面，联合国对会员国继续提供援助，使各政府能够发展它们进行实地调查的能力，并提供各种基本工程服务。例如，在阿根廷正在设立一个有关水资源的经济使用、法律和行政的研究训练机构。在玻利维亚的阿尔提普拉诺，智利的诺尔特格兰德以及巴拉圭的西北查科都已经提供了有关地下水开发的援助。在欧洲，为了发展希腊水力发电资源已向其提供援助；为了全面发展维斯杜拉河水系已向波兰提供了援助；为了瓦尔达尔/阿克西奥斯河流域的综合发展已向希腊和南斯拉夫提供在区域一级的援助。在亚洲和非洲，联合国继续援助一些国家有效利用水资源，并发展处理水利政策和利用的国家机关和机构。为了加强或订立钻井计划和技术服务，已经在乍得、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等苏丹——萨赫勒地区国家内开始执行一项紧急地下水资源发展方案。在埃塞俄比亚，已制订了一项新的大型项目，协助该国政府加强全国水资源委员会的活动。

联合国技术合作方案也响应了自然灾害引起紧急情况的各种要求。例如，非洲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对特别萨赫勒办事处制订的苏丹——萨赫勒中期和长期复兴和发展方案，进行准备和协调实质性的投入资源。这个地区的紧急水利发展项目是对萨赫勒旱灾情况的一项直接响应。联合国也在积极地援助尼加拉瓜政府进行

重建马拉瓜城的规划，该城于一九七二年遭到地震影响。

总的说，最大数额的支出用于下列方面（按次序排列）：资源和运输；发展规划、预测和政策；统计；公共行政；住房、造屋和设计；国际贸易；人口；社会发展；财政和金融机关。联合国还颁给来自一一三个国家和领土的研究员在九十一个国家进行的研究金，共计2,418名。

D 世界粮食方案

世界粮食方案继续提供粮食，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营养的增进，并满足各种紧急需要。但是，由于审查期间粮食价格显著上涨所引起的资源窘迫情况，方案不得不于一九七三年夏末，采取管理措施，以使支出和截至本认捐期间（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终了时可以获得资源相平衡。这些措施包括冻结新计划、减少执行中的计划和逐渐取消其他较不重要的计划，直到一九七三年年底时，方案才能批准少数几个对于最不发达的国家和其他特别尖锐地需要粮食援助的国家具有高度优先重要性的新计划。

在这一年审查期间，联合国／粮农组织政府间委员会分别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三日至九日和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罗马举行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第六次认捐会议也按照大会和粮农组织会议的决议，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四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宣布一九七五年——一九七六年对方案认捐的款额。这些决议确定了4.4亿美元的认捐目标，这是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所建议的并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加以核可的。这个数字最初由执行主任于一九七三年春天提出，作为继续进行当时所计划的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工作量所需的数额，但是现在的需要势将大大增加了。不过委员会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捐款国面临的困难，认为这个数额仍然是最切合实际的。但是，委员会也注意到，这可能导致方案在实际上所能提供的援助的减少，因此它强调指出，这个数字应予以视为最起码的数额，各捐款国应该尽量超额认捐。

在会议上宣布认捐的商品、现金和服务共达31,070

万美元，这是历次认捐会议所达到的最高数额。到了四月底，额外认捐的数额使一九七五年——一九七六年的总额高达36,250万美元，如果计及美国认捐中的对等捐额条款，则其中32,770万美元是实际上就可以动用的。沙特阿拉伯的额外认捐是一笔现款，为数五千万美元；这是方案所收到的最大一笔认捐现款，同时也是在一九七五年——一九七六年的第二大认捐数额，最大的一笔是美国认捐的1.4亿美元。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向方案认捐的款额在审查期间从29,460万美元增至35,240万美元，而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的指标则为3.5亿美元。此外，一九七一年粮食援助公约的缔约国，也决定于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的收成年间，通过粮食方案，捐输它们所承担的3,290万美元的粮食谷物（包括运输所需的现金），作为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由于方案当时资源窘迫，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首次没有新的发展计划可审议，不过它注意到执行主任于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中经授权核准了32项小规模计划，总计由方案项下支付的费用达2,530万美元。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注意到执行主任于一九七三年下半年又核准了四个计划，由粮食方案支付的费用共计4,700万美元，同时它自己也批准了三项大规模计划，所需费用总计910万美元。

所提到的收支平衡措施，并不影响粮食方案留供粮农组织总干事用以应付紧急粮食需要的那一部分资源。因此，总干事能在审查期间内批准十二项紧急行动所需费用共计980万美元。其中最大的一项是救助埃塞俄比亚旱灾的行动，粮食方案在其正常资源中拨出350万美元作为救灾之用。此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也作出一项特别捐献，用来在当地及肯尼亚购买8,000公吨谷物，并协助办理贮藏和运输事务。

过去几年，粮食方案拨供紧急救济之用的资源主要用于萨赫勒地区，但是在受审查的这一年里，方案却能通过按工授粮的计划，向这个地区提供发展援助；因此，一九七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七四年四月间核定了十项自力更生的计划，这些计划都是用粮食方案的食物配给来举办的，对粮食方案来说，所需费用共计1,030美元。

进一步的详情见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WEP/IGC:24/20) 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WEP/IGC:25/18) 以及它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年度报告 (E/5537) 中。

五.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到二十四日举行了它的年度会议；经济危机曾经促使召开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该局感到莫大关切的是受到这种危机的不利影响国家的数百万儿童所受的严重威胁。六十余国的儿童处境都有更加恶化的危险，因为这些国家都需要紧缩它们的预算和输入计划，它们本身受到了压力，需要减少对儿童有利的各种服务，而这些服务的水准已经很低。使情势更加严重的是，有几个地区的粮食越来越缺少，而且，主要商品的价格也上涨得很快。据涨价前的估计，世界上随时都有营养非常不良、并有高度死亡危险的儿童约一千万人。现在预料这项人数还会大量增加。受到不利影响国家的儿童合计大概人数是四亿人到五亿人。

有人强调儿童基金会有采取迅速而有伸缩性的行动的能力，且也能处理较多的工作量，以作为联合国体系集体协调工作的一部分，这就可与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所强调的充分利用现有国际组织服务和设施的重要性相配合。

执行局通过了标题为“当前经济危机所产生的发展中国家儿童紧急需要宣”的一项决定，以作为行动的根据。宣言向各国政府及一般群众提出呼吁，要求尽早扩大它们给予受不利影响的国家的儿童方案的支援，不管是双边的、透过依大会最近行动（第 3202 (S—VI) 号决议）所设的特别方案、或是直接捐给儿童基金会。宣言也授权执行主任尽量充分参加特别方案并在已核准的该局政策范围内采取任何其他适当措施以缓和此种情势。

该局承认应付发展中国家儿童情况的主要责任落在这些国家自己的身上，而且满足它们的全部需求将需要世界社会的充分合作。该局觉得儿童基金会应付这种情况的适当办法应该包括：(a) 立即对政府作特别协助，透过各种直接和间接措施以改善儿童营养；(b) 帮助发展

中国家注意它们儿童的整个情况并增订方案；及(c) 帮助尽可能广为散播关于儿童需要的消息。

执行主任估计为了实施这个特别方案，儿童基金会须于一九七四年追加经费 3,500 万美元，并于一九七五年追加 5,200 万美元。此外还需要增加 42,700 万美元，以供儿童基金会参加各项赈济和善后方案的用途（印度支那半岛、撒哈尔和埃塞俄比亚的受旱灾影响的地区、巴基斯坦的受水灾影响地区、以及苏伊士运河区母亲与儿童的安置工作）。而且，纵使儿童基金会的一九七四年经常收入到达大会预定目标数一亿美元，在实际上因为贬值和涨价的关系达成这项目标也仅足以维持经常援助方案的目前水平。

希望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召开的儿童基金会特别认捐会议将不但会增加对儿童基金会长期方案的捐款，还会另有捐款帮助满足儿童的其他需要。

对于现在已能以较多资源用于造福儿童的服务的其他发展中国家，执行局核定了新的合作方法，主要是用指导和协助建立这些服务与分担费用的方式，由受援国负担通常由儿童基金会提供的援助的大部份费用。

截至执行局会议结束，一九七四年儿童基金会承担费用的总额为 1,379 亿美元。其中 1,125 亿美元是供计划援助用途，约有半数计划援助预定于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完成，其余的以后再完成。

儿童基金会于一九七三年收到的进款有 8,710 万美元，另有信托基金 870 万美元用以应付经执行局核定的承担费用。在收入总额 9,580 万美元中，8,140 万美元是供长期方案和一般用途的，1,440 万美元则供赈济和善后工作用。

执行主任在执行局的一九七四年会议上向该局提出的一般进度报告 (E/ICEF/632) 及执行局关于该会议的报告载有更多的细节。^④

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9 号 (E/5528)。

第七章

联合国环境方案

A. 环境方案总部迁至内罗毕

大会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通过第3004(XXV II)号决议后,环境方案秘书处于一九七三年八月迁到内罗毕。该秘书处自一九七三年十月一日起便在新的总部执行业务。纽约和日内瓦两地设有联络处。

B. 环境协调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环境协调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在纽约举行第二届会议,审议了环境方案与联合国体系各成员组织关系的进一步发展问题,并审议了环境方案秘书处为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所编制关于审查环境活动和拟议方案的文件草案(UNEP/GC/15)。

C. 大会所采取行动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①。大会以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31(XXV III)号决议核可该理事会所通过的决定,特别是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理事会第1(I)号决定中所载的准则和优先次序。大会在同日的第3132(XXV III)号决议中并呼吁各国政府继续向环境基金提供支援。

大会通过了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第3133(XXV II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环境规划理事会考虑并决定对世界海洋中有枯竭危险的有生海洋资源进行详尽调查。大会还就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问题通过了第3129(XXV III)号决议。大会采取的其他行动中,通过了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的第3128(XXV III)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该会议。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多边筹供住宅建设和人类住区所需资金准则的第3130(XXV III)号决议,并请秘书长进行大会第2998(XXV II)号决议所规定的全面分析研究。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关于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该区域的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施的第3054(XXV III)号决议中,请环境规划理事会优先寻求沙漠化问题的中期和长期解决办法。

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23(XXV III)号决议中,大会决定应斟酌情况邀请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参加开发计划署机构间协商委员会的会议。

D. 环境方案秘书处筹备规划理 事会第二届会议的各项活动

环境方案秘书处一方面迁移并设立新的总部,一方面还全力为规划理事会的第二届会议编制文件,特别是拟订具体的方案提案。在这个过程中,曾大大地得到各国政府代表和一些专门机构的协助;这些政府代表曾参加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一日至六日在日内瓦为审议拟议方案的最初草案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同时在拟订方案期间曾与这些专门机构不断保持联系并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与这些专门机构的代表在日内瓦举行非正式协商。此外,还发动与科学界人士进行广泛的协商,包括对地球上人类活动“外限”的研究^②。

② 关于环境方案秘书处所提议作为进一步工作基础的概念结构,参看UNEP/GC/14。关于大会第2997(XXV II)号决议和规划理事会第1(I)号决定中要求经常审查环境活动的暂定本,参看UNEP/GC/14/Add. 1。关于环境方案秘书处根据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订定的优先办理的工作部门和职司性工作所提议进行的各项方案活动,参看UNEP/GC/14/Add. 2。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5号(A/9025)。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0。

环境方案秘书处也积极参加筹备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的初步工作^③

II.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自从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以来,已收到新的认捐,因此保证将可超出一亿美元的最初目标。一九七三年度的认捐数额达一千二百万美元。执行主任根据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授权而开始进行并提供经费的计划项目有一百多个^④,全部费用是五百一十万美元。

F. 专门会议

有一小组微生物学家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一日在内罗毕集会,就微生物遗传资源的养护和微生物学对联合国环境方案可能作出的贡献,提供意见。二月间在内罗毕举行了发展中国家环境科学座谈会,由环境方案和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环境委会)联合主办,请来自发展中地区的一些物理学家集在一起商讨。

一九七四年三月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由以个人资格出席但经各国政府推荐的专家和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一些专家参加,协助执行主任评量国际查询系统的发展状况^⑤

G. 政府间监测小组

遵照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环境规划理事会第1(I)号决定,执行主任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一日至二十日在内罗毕召开了政府间监测会议。政府间会议在其提交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中,就设立全球环境监测系统(监测系统)一事提出了一系列的具体建议(参看 UNEP/GC/24)。

H.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

环境规划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在内罗毕举行了第二届会议。规划理事会审议了由秘书处编制的并由执行主任在其开幕发言中介绍的文件和提案^⑥

在通过关于环境方案的政策和执行的决定时,规划理事会决定在其第一届会议所核定的优先办理事项内选定集中注意的特定工作部门,并核定了若干一般性考虑,作为选定这些集中注意的工作部门的指导原则。规划理事会还核定了执行主任所说明的方案发展与执行的程序和方法,特别是方案性的处理方法和环境方案的触媒作用,并赞同地注意到执行主任有意设立少数几个方案活动中心(参看 UNEP/GC/14 和 UNEP/GC/L. 20),作为处理具体问题的途径^⑦

规划理事会认为目前构想中的环境方案是符合并能促进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及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规划理事会建议执行主任参加对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过程^⑧

关于审查环境状况和有关环境方案的活动方面,环境规划理事会注意到执行主任提议的纲领(UNEP/GC/14/Add. 1),要求执行主任向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提出一个更高阶段的审查,并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体系内各成员和其他组织同执行主任充分合作,为准备审查而向他提供必要资料^⑨

③ 关于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参看 UNEP/GC/18 和 Corr. 1。关于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2999(XXVII)号决议,就设立人类住区国际基金或金融机构一事所编制的报告,参看 A/9575。

④ 关于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基金方案的审查和核定,参看 UNEP/GC/17/Rev. 1 和增编。关于一九七三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参看 UNEP/GC/23 和增编。

⑤ 关于该小组的报告,参看 UNEP/GC/25 号文件。

⑥ 有关文件,参看上面注②、③和④。关于执行主任的发言,参看 UNEP/GC/L. 18。

⑦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9625),附件一,第 5(II)号决定。

⑧ 同上,第 6(II)号决定。

⑨ 同上,第 7(II)号决定。

环境规划理事会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方案的各项提议后，决定采纳执行主任报告（UNEP/GC/14/Add. 2）中所载应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各项提议，并提出一些可以帮助他进行工作的意见和决定，指出他应该特别注意的工作^⑩。

关于职司性工作方面，规划理事会授权执行主任继续与各国政府协商，以继续设计、发展并开始执行全球环境监测系统（监测系统）。该理事会还授权执行主任在同各国政府继续协商的基础上来发展作为环境资料来源的国际查询系统，并在环境方案总部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资源与人员^⑪。

规划理事会决定，环境方案与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及联合国体系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在其全球环境监测系统中优先办理对于核试验所造成的放射性核素的监测，并就此事定期提出报告^⑫。

环境规划理事会对估计未来资源及其分配的条件作出决定时，同意中期计划的期限应为四年，并给予执行主任以预约承担的权力^⑬。规划理事会在审查并核定一九七四年度和一九七五年度的基金方案时，作出一些具体决定并分配了资源^⑭。它要求执行主任除其他事项外，就在内罗毕建造环境方案永久总部的环境方面进行可行性事前研究。规划理事会决定设立循环基金（新闻报导），为新闻材料的制作提供资金，以支助各国在环境方面的新闻报导和教育方案^⑮。

环境规划理事会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筹备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工作的进度报告，并同意除其他各项外参加会议和展览的展览部分筹措经费工作^⑯。

在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拟议为人类住区设置一个国际基金或金融机构的报告（A/9575）后，环境规划理事会建议大会设立一个国际机构，从事人类生存环境的管理、环境的设计和人类住区的改善。这个机构将定名为“生存环境和人类住区国际基金会”。它还建议，这个志愿捐款的国际基金会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开始时，从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中在四年期间拨给四百万美元^⑰。

在其他决定中，规划理事会要求执行主任与联合国体系其他组织合作，从事关于执行大会第3129（XXV III）号决议种种规定的研究并提出提议，将其列入向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⑱。

关于环境规划理事会各项决定的细节和工作情况都载在它提交大会的报告中^⑲。

I. 环境协调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环境协调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四月十六日和十七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三届会议。它审议了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各项决定。环境协调委员会详细讨论了它在协调环境方面的各项活动上充分发挥作用的方法与途径，帮助环境方案发展和执行它的方案，并确保这样一种方案显然可以影响到联合国体系内处理环境问题的其他机构的方案。

⑩ 同上，第8（II）号决定。

⑪ 同上，第8（II）号决定，第二部分，（b）。

⑫ 同上，第9（II）号决定。

⑬ 同上，第10（II）号决定。

⑭ 同上，第13（II）号决定。

⑮ 同上，第11（II）号决定。

⑯ 同上，第15（II）号决定。

⑰ 同上，第16（II）号决定。

⑱ 同上，第18（II）号决定。

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5号（A/9625）。

A. 联合国难民事务
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43(XXVII)号决议特别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其援助和保护的工作，来帮助属于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的难民以及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由他出力照顾或应请求援助的难民。

因此在审查期间，高级专员继续在其职权范围内根据其目前的方案来协助难民，除此之外，他也完成了对乌干达国籍未定的亚洲人的援助工作和联合国南非紧急救济方案的工作。他更在秘书长的要求下，负起责任，在南亚次大陆进行大规模志愿遣回原籍的工作。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活动的细节载于高级专员提送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①

国际保护

拉丁美洲所出现的新的难民问题，非洲大陆不断的新难民潮和日益增加的个别问题，都可反映出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国际保护——其主要职务——方面的努力日益增加。一九七三年九月智利的事变发生后，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智利政府呼吁，以确保该国难民可得适当保护。智利政府保证会这样做，并同意设立一个“安全避难所”，由一个全国委员会管理，对难民加以保护和协助。由于高级专员和他在拉丁美洲的代表为了数百被剥夺了行动自由及一些处于危险状况的人士而出面调停，所以大部分这些难民都能够前往“安全避难所”或以其他方式解决其问题。

更多国家加入了有关难民和无国籍人地位问题的国际文书。因此，一九六九年有关非洲难民各方面的具体问题的非洲统一组织公约就开始生效，而一九六一年的减少无国籍人公约也将于一九七五年生效。鉴于难民问题的普遍性质，很希望能有更多国家加入那些公约，同时希望各有关文书在文字上和意旨上都能获得实施。

数目相当多的新难民已受到许多国家的欢迎，但是，如要求庇护、居留权及工作权等，在个别情况上仍遇上极大困难。将一个难民逐回原籍国家，在多数情形下会对难民本身和他的家庭造成很严重的后果。因此，秘书长请大家注意高级专员的呼吁（参看B/5484），各国在其境内应确保充分尊重庇护和不驱逐的原则。领土庇护公约的通过，无疑将对上述原则的执行有所贡献，而其案文已受到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注意。

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密切注意家人重聚的重大问题，高级专员在其年度报告中，重新向各国政府呼吁，请它们支持其推动离散难民家人重聚的努力，这项努力是根据载于通过一九五一年难民地位公约的全权大使会议最后议定书中所载建议进行的。

此外还应提到关于归化、对难民签发旅行和证明文件及对受到国家社会制度的迫害的难民给予补偿等方面所作出的更大进步。

难民专员办事处
的每年协助方案

非洲的新难民迁徙，联合国就苏丹紧急救济方案范围内将苏丹人自愿遣送回籍和智利的事件，构成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这个审查期间内的重要协助活动的骨干。一九七三年的受惠者估计达285,000人；其中包括46,500人受到协助，促成他们的自愿回籍（大多数为苏丹人），209,000人受到帮助，使他们能够和其庇护国变成一体，10,000人得到帮助，使他们能够移民到别的国家，安居下来（主要来自欧洲、远东、中东和拉丁美洲）。此外还给与贫穷的人13,500人发给了补助性协助，另外给与4,500人提供了个别法律援助。

一九七三年在年度方案和紧急基金项下的承付款项总额达8,408,000美元左右，估计支助捐款也超过4,900,000美元，大部分来自庇护国内。用作补助方案的重要援助计划的信托基金形式的承付款项总额超过1,725,000美元，其中785,000美元来自难民专员办事处教育帐户用作小学以上教育援助的赠款，大部分用于此种形式的援助特别重要的非洲。

在非洲，因大量苏丹人回籍而造成援助需要的减少，却因更多来自布隆迪的难民潮而被抵销，那些难民的数目在一九七三年底已达133,000人左右。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2号
(A/9612) 和补编第12A号 (A/9612/
Add.1)。

一九七三年南部非洲仍有难民潮，约达13,000人。到一九七三年底，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莫三鼻给难民估计有59,000人。在赞比亚有10,000人。安哥拉难民估计有400,000人在扎伊尔，在赞比亚的难民增至22,000人；纳米比亚难民亦达3,500人，大部分在赞比亚。为了通过与难民迁徙有关的机构对来自殖民地领土的难民提供援助，难民专员办事处与非统组织及非洲解放运动作出更密切的联系。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也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对一些有关团体给予更多援助。并且作好安排，以便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够给来自南罗得西亚的难民提供更多援助。

同时，有组织的农村住区援助也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非洲的活动的组成部分，那些活动使在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及其他地方日益增多的难民受益。一九七三年在住区内的进展一般都很好，其中的难民在协助下都能自立了；有些地方的成就很高，已到了可将援助的责任移交政府机构的地步。

市区的个别难民所面临的严重困难在一九七三年已引起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特别关注。为了减少他们的困难，曾经作出更大努力，不但发给仅足糊口的津贴，而且在各国首都改进咨询服务，并设法增加其就学和就业的机会。

在东南亚，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注意当地情况和各种可能成为它的服务对象的人群的需要，同时，在有些国家的难民已满意地达到了自给的水平，对他们的援助就逐渐停止。

在欧洲的几个国家，新难民潮日益增加，主要为非欧洲人，除了收容国所给予的援助外，还需要更多的援助。但是，从加勒比地区到西班牙的难民潮比率正在下降中，而从该国移居他处的数目却大大增加。当地为其余贫穷的欧籍难民而设置的住区计划有满意的进展。但是，对老年或残废难民的帮助还必须增加，以应其需要。同时，已作出特别努力，以增进正在等候机会移民海外以求定居的难民。

在拉丁美洲，主要的发展是一九七三年九月智利戏剧性事件发生后所出现的新难民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首先设立救援紧急方案，帮助约计五千到七千的外国难民定居，并向各国政府呼吁，请它们提供急需的移民

机会。这个紧急方案包括对被收容于“安全避难所”——经智利政府允许，由智利全国难民委员会管理——的难民给与短期协助，咨询服务，个别法律援助，移居他国援助——包括给予若干交通费，并在有必要时协助其在那些国家长期定居。

到了一九七三年年底，约有难民3,250人已因这个方案得到惠益。同时许多智利人已经离开智利，在欧洲和拉丁美洲各国获得了庇护，尤其在阿根廷和秘鲁两国：他们有的获准在阿根廷定居，有的获准在秘鲁暂时居留，等候机会前往他国定居。

在中东，难民专员办事处增加对其所关注的难民的援助，难民的数目似乎在增加中，大部分来自非洲的新难民都到埃及去。

联合国体系其他成员也继续给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宝贵的支持，尤其是联合国粮农组织的世界粮食方案，供应了大量食粮，其他还有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等。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和欧洲理事会、欧洲移民政府间委员会及非统组织等各个组织都作出重大贡献。而非政府组织亦继续在执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计划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对乌干达国籍未定 的亚洲人的援助

在目前审查的整个时期内，一直为在乌干达的国籍未定的亚洲人4,500人找寻永久家园，这些人于一九七二年九月被逐出乌干达，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应秘书长的要求，答应负起责任。这些人暂时居住于奥地利、比利时、意大利、马耳他和西班牙的过境中心内。照顾及维持其生活和其前往新的永久家园的交通费用，主要由各国政府应高级专员的呼吁而捐出总数达三百四十万美元的基金来支付。同时，约有二十个国家应高级专员的呼吁，提供永久定居的机会，这件工作估计在一九七四年四月可以完成。但是，前往印度、巴基斯坦或其他非洲国家的国籍未定的乌干达亚洲人，其家人目前却在其他地方定居，这个问题仍未解决。高级专员希望这些国家能够让这些家庭中的分散分子进去，以帮助其重聚。

南苏丹的工作

自从一九七二年五月起就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负责协调的联合国南苏丹紧急救济方案，应秘书长的要求，在一九七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将其较长远的发展援助的任务交给开发计划署后即行结束。这项方案是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亚的斯亚贝巴协定于是年三月以前获得批准后，应苏丹总统的援助要求而设立的。这项工作的目的是为千百在邻国的苏丹人和流离失所留于苏丹的人回返家园铺路，并协助其重建家园，同时请联合国体系成员积极参加，尤其是世界粮食方案、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银行和电信联盟。

应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的呼吁，收到一千六百万美元左右的款项和实物，主要是由各国政府捐出。重要的认捐项目包括必要供应品所最需要的空运工具，在后期更提供经费和技术援助，以便在朱巴建筑一座横越尼罗河的桥梁。

一九七三年初即开始大规模的遣回原籍工作。十月三十一日苏丹政府遣返和定居委员会报告，总数约达150,000的苏丹人已自乌干达、扎伊尔、中非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返回其家园。估计有500,000在苏丹的无家可归的人也已返回其村中。

有关此项工作的详情载于高级专员提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5261和E/5378和Corr.1)及提送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最后报告中(E/5483)。②

B. 南亚次大陆的人道援助

联合国在孟加拉国的救济行动

联合国孟加拉国特别救济事务处(特别救济事务处)依照原定计划，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止它的活动，结束了本组织在孟加拉国的紧急救助和善后工作。

②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655(LII)、1705(LIII)、1741(LIV)和1799(LV)号决议和大会第2958(XXVII)号决议。

这是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最大一次救济行动。自孟加拉国独立以来，对孟加拉国的援助，总共是十三亿二千四百万美元，其来源如下：多边，三亿四千六百万美元；双边(据估计)，八亿七千万美元；志愿机构，一亿零八百万美元。

孟加拉国总理在首期的救济行动按照原定计划于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终止后，请秘书长继续在粮食及运输方面提供联合国的援助。特别救济事务处是应这项请求而设立的。该事务处是由秘书长特别代表，达卡的特派团团长弗朗西斯·拉科斯特先生和救济行动总负责人联合国总部的副秘书长罗伯特·杰克逊爵士共同主持的。该事务处有两项主要的责任：协助孟加拉国政府获得必要的粮食供应以及提供运输必要入口粮食所需的驳运设施和其他设施。这两项责任都已成功地完成。

一九七三年年底的食粮谷物的储存相当令人满意。食粮谷物的进口目标已经达成；该年的进口总值超过二千三百万吨，其中有一百四十万吨是通过联合国达卡救济行动和联合国孟加拉国特别救济事务处提供的，其余则是由孟加拉国政府所购买的。一九七三年的收成不错，这是孟加拉国自一九七一——一九七二年的非常时期以来第一次在一个新作物年开始时有大量的食粮谷物剩余下来。虽则大量的进口货使港口设施的负荷极重，由于特别救济办事处和孟加拉国当局的共同努力，终于成功地处理了食粮谷物的输入。

应孟加拉国政府的请求，联合国查尔纳港清理工作所使用的若干艘打捞船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完成工作后，仍继续留在孟加拉国水域，以捞出其他两艘沉船。这一额外行动是由瑞典政府提供经费，这笔经费由孟加拉国政府委托联合国保管。该项清理行动已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日完成，比原定的时间要早，费用也比原定的要低。

救济行动自一九七三年四月开始着手结束，至年底全部完成。驳运和船运的业务责任，已按照原定计划，由联合国孟加拉国特别救济事务处于九月一日移交孟加拉国运输工作组负责。救济行动所用的设备亦已移交给孟加拉国政府。这包括七百多辆卡车，六十多辆轻型车，六座可扩大的仓库和两艘拖轮。

在捐款国政府的同意下，秘书长准备把所有的结余

转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用于孟加拉国政府所建议的救济和善后工作的广泛范围内的各项计划。第一期转交了一百五十万美元及五百万塔卡。预期当尚未缴纳的认捐款额付清后，将会有额外的资金。

秘书长关于救济行动最后阶段的报告业已作为文件 A/8996-S/10853/Add.4^③号分发。

遣返行动

秘书长在一九七三年初前往南亚次大陆的一次访问中，讨论了一九七一年冲突所遗留下来的重要的人道问题之一：数以千计巴基斯坦境内的孟加拉人以及孟加拉国境内的非孟加拉人的遣返问题。秘书长应孟加拉国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在讨论后所提出的援助请求，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承担起两国间初步有限度的遣返调动的技术责任。

继一九七三年八月印度及巴基斯坦两国政府签署了新德里协定之后，这有限的调动即发展成为大规模的行动，并再请高级专员负责执行。该协定规定下列人员的遣返同时进行：印度境内的战俘以及被拘留的平民；巴基斯坦境内的孟加拉人；以及孟加拉国境内表明愿被遣返巴基斯坦的大量非孟加拉人。

为了确保调动能够顺利和迅速地完，曾举办了大规模的空运，并吁请各国政府给予支持。到一九七四年六月一日，国际大家庭捐助的现款共计超过一千万美元，另有物品捐助，主要是在多边或双边基础上提供的运输设施。截至该日为止，已遣返了218,000人左右，这包括从巴基斯坦前往孟加拉国的121,000人以上，以及从孟加拉国前往巴基斯坦的97,000人。在草拟本报告时，西行的遣返人数每日仍有500人。遣返手续已办妥而仍在等待出发的至少有12,000人。

在一九七三年四月至一九七四年三月间的一系列有限的行动中，难民事宜高级专员应有关政府的请求，把困厄在尼泊尔的非孟加拉人约11,000人空运往巴基斯坦。虽则这一遣返并非与新德里协定直接有关，它也属于联合国次大陆人道行动的范围之内。

③ 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十、十一及十二月份补编。

C. 联合国救灾 协调专员办事处

从一九七二年三月一日委任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后的两年以来，该办事处对三十五次自然灾害采取了行动，并曾向易受灾害的若干个发展中国家提供灾前规划和预防的协助。在这些活动中，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体系的其他成员，例如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粮农组织、粮食方案、卫生组织和教科文组织以及红十字会联盟之间的协调和联络更为密切和有效。此外，当办事处的作用更为人所熟知，更多的援助国、政府间组织和志愿机构都转向办事处索取有关灾情的可靠资料，以及请教如何作出最能符合救济需要的响应。

除了协助各国政府搞好国家应付自然灾害的准备的各種具体方案外，办事处还创办了几项研究，即灾害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影响以及预防和减轻此等影响的各种措施。

办事处的活动表明了它的用途，也表明办事处经过适当加强后，能够完成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2816(XXVI)号决议所定的目标。有关这些活动的详细资料载于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内(A/9637)。

D. 对苏丹——萨赫勒 人民的援助

在审查中的这段期间内，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曾提供大量援助，以满足非洲苏丹——萨赫勒地区遭受旱灾国家的迫切需要。

粮农组织通过它的萨赫勒救济行动办事处，指导了紧急救助的协调工作。一九七三年五月，粮农组织总干事呼吁援助国捐助一千五百万美元。截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一日，响应这一呼吁的捐款已有九百零八十万美元。一九七三年九月及十月，在萨赫勒旱灾管理常设国家间委员会的批准和参与下，粮农组织组织一个多方援助特派团访问了该区域；根据这一特派团的建议，秘书长与粮农组织总干事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联合发出关于三千万美元粮食援助、保健食物和现金的呼吁。

援助国在粮食谷物方面的响应十分慷慨。认捐的总数是668,257吨，加上各受灾国家的政府所购入的

粮食谷物，一共有 931,257 吨可用。这个数量比多方援助特派团所建议的数量更胜一筹。此外，与呼吁中所要求的 64,000 吨比较，已承允的保健食物有 30,000 吨，预料会再捐献的有 18,000 吨，但是其余的数额还是迫切需要的。作为对十一月间呼吁的响应，通过粮农组织萨赫勒地带信托基金的现金捐助达七百五十万美元。直接捐给儿童基金会的有一百九十四万美元，这主要是捐助给善后计划的。

萨赫勒救济行动办事处在各港口与主要的运送中心提供了后勤人员队，并且在援助国的积极合作下，尽力扩大使用公路运输，使供应品川流不息。办事处还相应地协助取得额外的车辆，以供内部运输之用，并安排军事和民事运输队，加速较遥远地区的运送工作。为了改善卫生条件，尤其是游牧人口中的卫生条件，卫生组织提供了大量治疗风土病和流行病的药品药剂，儿童基金会为妇孺的福利着想，供应了保健的食物和医药设备。

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曾仔细地考虑过早灾所引起的问题。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通过第 1759 (LIV) 号决议之后，秘书长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召开一次特别会议，由主管政治及大会事务副秘书长担任主席，出席该会议的有各国政府代表，联合国体系内各有关单位以及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该会议决定萨赫勒旱灾管理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应成为联合国体系面向援助方案的主要协调中心，该委员会由乍得、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和上沃尔特等国政府的部长级代表组成，其后又有冈比亚加入为其成员。它还决定：在政治及大会事务副秘书长的指示下，设立一个办事处——萨赫勒特别办事处。该办事处将会作为联合国体系对旱灾所引起的问题的中期和长期对策的中央协调机构。这个由志愿捐款支助的办事处后来即集中全力编制出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所要求的计划建议；编制一份关于在苏丹——萨赫勒地区发展的指导方针的报告；规划一组联合国体系能够进行的活动，以协助区域内的国家达成中期和长期性复元工作。联合国体系的有关单位曾向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提供了有效和慷慨的援助和合作。

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一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97 (LV) 号决议紧急呼吁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体系内外的

一切有关组织，提供更多的紧急援助，特别着重粮食的运送；赞同在日内瓦召开的特别会议的各项建议，并呼吁各国政府和一切有关组织拨出财政、技术和其他方面最大可能数额的资源，以提供中期和长期的援助。

继常设国家间委员会主席上沃尔特总统拉米扎纳的讲话之后，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通过了第 3054 (XXVII) 号决议。该决议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联合国体系的有关单位加紧努力，以最优厚的条件实施对苏丹——萨赫勒地区的中期和长期的援助，以及请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使用他们在紧急救助工作方面所取得的经验，以克服一九七四年的供应储藏和分配问题。此外，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了第 3153 (XXVIII) 号决议，该决议关切地注意到粮农组织代表所说的话，即旱灾造成的紧急状况将于一九七四年继续存在。它请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提供最有效的援助。

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二月访问了苏丹——萨赫勒地区。在上沃尔特瓦加杜古举行的常设国家间委员会的一次特别会议上，秘书长发表了一项声明，他表示深切关怀旱灾继续存在的情况，并呼吁给予更多的紧急援助。在这项呼吁之后，双边的捐助者与政治及大会事务副秘书长马上进行一系列的磋商，并由技术合作专员率领一个特派团前往该区域灾情最严重的地区。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五及十六日，常设政府间委员会在马里的巴马科召开了一次特别捐助者会议，对旱灾情况的全面发展，特别是中期和长期的复元和善后措施作出评价。

一九七四年五月四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 1834 (LVI) 号决议，该决议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倍努力，提高援助的数量，并请联合国体系内关注苏丹——萨赫勒地区旱灾问题的各单位继续进行它们面向援助的方案。

第九章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在开发计划署的财政支援下，由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进行的关于大规模引进高产粮食谷物品种（“绿色革命”）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多国研究，现在已进入最后阶段。实地调查业已完成。过去这一年中间，主要着重的是为正进行“绿色革命”或预计这个革命未来会造成很大的冲击的各个国家分析资料，作出结论并制定可供抉择的政策。已经为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编写了一份关于这项计划的摘要报告，同时正在编写一系列其他出版物。

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对秘书长关于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初步报告（E/CN.5/477）进行辩论以及经社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通过第1747（LIV）号决议之后，这项计划的工作重点已定为分析这种“统一办法”对发展政策的实际意义。曾与来自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规划人员讨论了拟议的各项实际措施。最后报告将于一九七四年完成并印发，提交给一九七五年的社会发展委员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会议。

研究所在审查期间的工作多半是关于对发展的计量，包括使用下面所列的社会和其他指标。

第一，继续更新并扩大研究所一九七〇年的发展指标资料库，这个资料库搜集了一百二十多国的的大约一百个指标；特别着重数据的核验工作。搜集工作完成后，将用这些资料进行研究所所作的一些分析；这些资料并可供联合国体系其他机构和办事处、各国政府以及私人研究工作者使用。

第二，也曾进行关于使用不同技术——包括使用回归分析法和最佳配合线法——来分析跨国和跨时的社会经济资料的适合与否的研究。

第三，另外一个关于计量地方一级的实际进展的计划，旨在发展改良的或新的指标，来鉴定地方社区——

即村、镇、和大城市的分区等——的进步情况，以便同整个国家的变化区别开来。已在好几个发展中国家内展开了试验性研究，获得了国家研究机关的积极参与；这些研究机关已经为了这个计划组成了一个研究团体。目的在于根据各国不同的地方情况，来决定使用适当的指标，并决定如何最有效地记录这些资料 and 如何最有效地提出这些资料，来协助规划人员及决策人员。对成立国家发展监测机构的可行性研究，是这项计划以及有关的试验性研究的一部分工作——其目的在使资料的使用人，特别是规划人员和决策人员，同资料提供人之间的联系趋于系统化并予以强化。

对发展中国家年轻人进入现代工业行列所遭遇到的适应问题的研究，正在继续进行，特别着重借训练班或其他方式，更有效地加强精确能力和事务管理能力。已往的研究显示这些是适应新生产技术的重要问题。

研究所关于透过乡村合作社的媒介进行逐步改变的计划已快结束，研究报告的最后一卷已出版，内载有研究结论，和促进合作社的各国际机构代表对这些结论的辩论记录。

正在同粮农组织合作，筹划一项关于饥荒的社会和制度背景以及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应付这种紧急情况能力的政策的计划。

第十章

管制麻醉品的滥用

麻醉品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

麻醉品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78(LIV)号决议,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十八日至三月一日举行了第三届特别会议。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一些主要关于下列情事的决议:委员会会议的周期性及一九七六年召开一届特别会议的可能性;促请各国政府尽快批准或加入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以及在远东区域合作执行关于麻醉品的法律等。其他决议是关于走私毒贩的滥用海关免税过境制度;古柯叶的栽种和咀嚼以及可卡因的秘密制造和非法贩运等。

其他资料见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①

国际麻醉品条约的实施情形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里已有九十六个当事国;一九七二年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已有二十八个当事国;精神调理物质公约已有十七个当事国。

科学研究

联合国化验室继续其研究方案,对关于大麻的工作特予优先,并特别注重协调全世界参加这个方案的科学家所做的研究。一九七三年九月间在德黑兰召集了第二个关于鸦片罂粟(*Papaver bracteatum*)的专家工作组,来审议这种生产可改制成可待因的蒂巴因的罂粟的研究工作方面的最新发展。关于未来大麻研究召集了一个专家协商小组。关于执法人员识别麻醉品的滥用的问题也举行了一个专家会议。

^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6号(E/5458)。

麻醉品的滥用

关于世界上麻醉品滥用事例的发生和普遍情形编制了一份文件(E/CN.7/560和Corr.1和E/CN.7/560/Add.1和2),收集这方面的数据,以备委员会审议。麻醉药品的滥用仍然毫无减缓的倾向。精神调理物质诸如巴比妥酸盐、安非他明、和致幻剂等滥用还日见增加。对阿拉伯茶(一种有刺激性的植物)和甲基喹唑酮(一种镇静剂)的滥用也令人表示关切。

非法贩运

关于一九七一年和一九七二年非法贩运的情形编制了一份评述文件以备委员会审议。秘书长收到和散发的关于非法贩运麻醉品的情报愈来愈多:计有关于三十四个国家的报告二千七百九十九份,所涉缉获的案件三千零五十七起。在各国政府一九七二年的年度报告中,得到了关于一百三十二个国家内非法贩运麻醉品的情报,其中十三国有关于缉获案件九十一起的详细报告。在这方面仍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继续进行合作。关于取缔非法贩运,麻醉品委员会已决定鼓励区域合作;为此目标,并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授权下,成立关于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问题和有关事项的小组委员会。理事会已授权成立这一由阿富汗、伊朗、巴基斯坦、瑞典和土耳其各国代表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于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期间举行了首次会议。委员会并成立了关于远东区域非法贩运问题的专设委员会,并经理事会对此一决定表示赞同。专设委员会视察访问了区域内各国,并向委员会提出了一份报告。

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

至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五日止,基金的资源总数计有将近一千三百万美元,其中九百五十万美元已经承诺供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计划之用。但对专门机构的各种其他计划还正在进行审查。

由基金负担费用的工作 和技术合作

至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五日止，由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负担费用的正在进行中的计划共有五十九件，其一九七四年度的估计费用为三百一十万美元；这些计划可以分类为下列几组：加强管制措施(22)；减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非法消费的需要(15)；减少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非法供应(6)；研究(14)；及方案研拟(2)。这些计划由麻醉药品司及其他主管机构执行。泰国的国家方案已完全在进行之中，现正着手筹备在黎巴嫩、阿富汗和尼泊尔进行计划。并已初步派员访问了巴基斯坦。在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之下核给了各种有关麻醉品管制的研究金一百零五名。中央训练股在阿富汗、秘鲁和肯尼亚各举办了一个训练课程，在日内瓦举办了三个。

情 报

麻醉药品司出版《麻醉品公报》季刊和《新闻通讯》月刊，并且把它的流动图书馆的影片数目增加到六十四部。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这是条约规定成立的一个组织，负责监督各种国际麻醉品管制协议的执行——发表了其一九七三年的报告(E/INCB/21)，^② 这份报告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分送各国政府，随后并公布发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审查了这份报告同麻醉品委员会的意见。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的第 1843 (LVI) 号决议中赞成了该局的呼吁和各项建议并褒扬了它对国际麻醉品管制的贡献。

②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XI.2。这份文件也开列了该局履行其条约责任所发行的所有其他出版物。

第四編
法律問題

第一章 国际法院^①

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规约》第三十六条第2款)

法国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二日来函,宣布撤销它对法院强制管辖权的接受。

现在共有四十五个国家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2款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提交法院的案件^②

渔业管辖范围

(联合王国对冰岛)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冰岛)

这两案是关于冰岛决定自一九七二年九月一日起将其专属渔业管辖区的界限自十二浬扩伸到五十浬;联合王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都认为这是不符国际法规定的。

在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二日作出的两项命令中,法院以十一票对三票确认:除了法院可行使一九四六年《规则》第六十一条第7款所赋予的撤销或修正权力外,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七日命令中所指定采取的暂时性保护措施应继续有效,直至法院作出最后判决为止。这项决定是应联合王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要求而作出的。

在实质性诉讼方面,联合王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都在法院订定的期限内提出了辩诉状,并且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和二十九日以及三月二十八日和四月二日举行的公开听询会中作了口头辩护。

冰岛没有提出辩诉状,也没有出席听询会。

① 关于法院的组成,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5号(A/9005),第一节。

② 一九七二年国际法院报告,第12和30页;一九七三年国际法院报告,第99、135、166、302、313、320、324、328和347页;国际法院年鉴,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三年,第27号,国际法院年鉴,一九七三至一九七四年,第28号。

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

第一五八号判决

(咨询意见)

这项诉讼是起于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法斯拉对秘书长案所作的第一五八号判决(AT/DEC/158)。

行政法庭判决复核申请问题委员会决定请法院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行政法庭是否不曾履行它对本案的管辖权,或是否在程序上犯了基本错误以致有失公允。

在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二日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法院先以十票对三票决定可受理本案然后发表下列意见:(a) 以九票对四票,认为行政法庭并没有象申诉人在向申请复核问题委员会提出的申请书中所说没有行使它的管辖权;(b) 以十票对三票,认为行政法庭并没有象申诉人在申请书中所说在程序上犯了基本错误以致有失公允。

核试验

(新西兰对法国)

(澳大利亚对法国)

这两案是关于法国在南太平洋区域大气层中举行核试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认为这些试验违反国际法。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法院以八票对六票作出两项命令,指定采取暂时性保护措施:在法院对两案作出最后决定前,当事各方应保证不采取任何可能扩大或加剧争端的行动,也不采取任何足以妨碍对方执行法院所可能作下的任何决定的权利的行动;法国政府特别应避免进行会造成在澳大利亚或新西兰领土上降下放射性落尘的试验。

法院在这两项命令里还决定:先就法院是否有权受理争端的问题以及法院是否应该接受这两宗申诉的问题进行书面程序,并且订定了提出诉状和辩诉状的期限。

斐济按照《法院规约》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参加这两个案件。在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二日发下的两项命令中,法院以八票对五票决定在法院就六月二十二日命令所述书面程序所要处理的问题作出裁决以前,暂缓审议这一申请。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法院订定的期限内,提出了关

于法院管辖权以及法院应否接受申诉问题的诉状。

法国没有提出辩诉状。

审判巴基斯坦战俘

(巴基斯坦对印度)

这项诉讼是关于一百九十五名巴基斯坦战俘；据巴基斯坦称，印度拟将他们交给孟加拉国，而据称，孟加拉国有意以灭绝种族罪和违反人道罪的罪名对他们进行审判。

一九七三年六月四日、五日和二十六日，法院听取了巴基斯坦为要求法院指定采取暂时性保护措施而陈述的理由。印度没有出席这些听证会。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一日，巴基斯坦来信，要求法院推迟考虑它提出的关于采取暂时性措施的要求，以便某些谈判易于进行。

在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三日作出的一项命令中，法院以八票对四票决定书面程序应首先处理法院是否有权受理争端问题，并订定了提出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

在第一个时限到期以前，巴基斯坦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来信，信中讲到它与印度的谈判，要求法院宣告终止诉讼。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法院以一项命令宣告终止诉讼。

其他工作

法院的报告

法院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了一份报告，叙述它在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间办理的工作。^③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注意了这份报告。

关于法院在一九七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间所做的工作详情，见法院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④

修正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二條

(法院所在地)并因之修正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二日，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⑤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审查法院的任务

由于没有时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没有审议这个项目。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⑥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5号(A/9005)。

^④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5号(A/9605)。

^⑤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第A/9200/Add.2号文件，第2段。

^⑥ 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7。

第二章

国际法委员会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国际法委员会^①于一九七三年五月七日至七月十三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十五届会议。这届会议以大部分时间审议三个专题并暂行通过了条款草案，即“国家责任”、“关于条约以外事项上的国家继承”以及“最惠国条款”；会议并审查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审议经过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大会通过了有关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3071 (XXVIII)号决议^②。除其他事项外，大会建议，委员会应在其下届会议中，参照各会员国递来的意见，完成对其第二十四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条约方面国家继承问题的条款草案的二读^③；继续优先地进行关于国家责任问题的的工作，以期拟订关于国家对所犯国际性不当行为的责任的第一组条款草案；在适当时间，对于因其他活动造成伤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项目，进行另一研究；继续拟订关于条约以外事项上的国家继承问题的条款草案；继续拟订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继续研究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所订条约的问题。还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应采取其规程第十六条所规定的措施，以开始进行关于国际水道的非航行用途的法律的工作。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六日在日内瓦开幕，预期于七月二十六日结束工作。关于委员会这届会议工作的详情，将见于它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④。

一九七四年五月九日，委员会选举米兰·萨霍维奇先生（南斯拉夫）填补因米兰·巴尔托希先生（南斯拉夫）的逝世而突然造成的空缺。

① 关于委员会的成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 (A/9610/Rev.1)，第一章。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 (A/9010/Rev.1)。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9。

③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 (A/8710/Rev.1)。

④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 (A/9610/Rev.1)。

第三章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①继续在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和协调方面获得重大进展。

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四月二日至十三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②已经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加以审议。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8 (XXVIII) 号决议内赞许委员会在工作上的进展及为增进其工作方法的效率所作的努力,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决定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筹办一个关于各大学和研究中心在国际贸易法的教学、传播和广泛了解方面所负任务的国际座谈会,并向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基金请求志愿捐款,以充发展中国家参与人的旅费和生活津贴。在那项决议中,大会建议委员会应在工作上继续特别注意委员会决定优先处理的各专题,即国际销售货物、国际支付、国际商事仲裁和国际航运立法,以及关于多国企业所引起的种种法律问题。大会并请委员会考虑宜否就生产者拟在或已在国际间销售或分配的产品所造成的损害的民事责任,拟订统一规则,但须顾及委员会工作方案上的其他项目,考虑此事的可行性及最适当时间。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决定将委员会成员名额自二十九名增至三十六名。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选出十五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六年,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大会又选出七名增加的委员。在这些增加的委员中,大会主席以抽签方式选定的三名委员的任期在三年终了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另四名委员的任期在六年终了时(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4 (XXVIII) 号决议请秘书

长自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日至六月十四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的联合国会议。

委员会的第七届会议经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在纽约举行。委员会在那届会议中大部分时间用于审查国际销售货物、国际流通票据及关于航运的国际立法三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这些工作小组正在从事拟订关于上述各专题的立法规定的草案。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递送一份报告,以供其第八届会议审议。报告中应载有:(a) 已收到的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对委员会要求拟订的关于多国企业引起的种种法律问题的意见调查表所作答复的分析;(b) 对已有各项研究所作的调查,包括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研究在内,只要这些研究是指出了由于多国企业的作业而在国际贸易上产生的问题,而且这些问题是能够以法律规则来解决的;(c) 在委员会将来的行动方针上,关于这方面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的建议。委员会也要求秘书长准备一份报告,供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报告中应载有:对其他组织在产品所造成的损害的民事责任方面的工作所作的调查;对这方面可能发生的主要问题以及各国立法对这些问题采用的或正由国际组织考虑中的解决办法所作的研究;以及对委员会将来行动方针的建议。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详情载在它提送大会的报告中。^③

① 关于委员会组成委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第一卷。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9017)。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2;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四卷:1973,第一编,二,A(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3)。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9617)。

第四章 其他法律问题

A. 侵略定义问题

大会审议经过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收到了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①于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三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②。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通过了第3105(XXVIII)号决议,在该项决议中注意到了报告中反映的特别委员会在审议侵略定义问题和草拟定义方面迄今获得的进展。大会又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委员都希望根据已获得的结果,继续工作,本着互相谅解和迁就的精神以充分的速度完成一项定义草案,因此它决定特别委员会应依照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2330(XXII)号决议的规定,于一九七四年初在纽约继续进行工作,以期完成它的任务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个侵略定义草案。

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依照大会第3105(XXVIII)号决议的规定,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一日至四月十二日在纽约举行第七届会议。

特别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可以公开参加的工作小组,其工作基础是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三年会议报告附件二,附录A所载的综合性文件。经由接触小组进行工作的工作小组已经草拟了一份侵略定义草案;而且,工作小组已经一致决定将这份草案提请特别委员会核可。工作小组的报告转载有这份定义草案的原文以及关于这份定义草案第三条和第五条的解释性说明原文。特别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工作小组提出的侵略定义草案原文,并决定建议大会通过该件草案原文。^③

①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6A号 (A/6716/Add.1) 第9页。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9号 (A/9019)。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5。

B. 国际恐怖主义

国际恐怖主义专设委员会会议

国际恐怖主义专设委员会^④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第3034(XXVII)号决议,于一九七三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一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委员会在举行一般性辩论后,决定设立三个全体小组委员会,来分别研究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和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专设委员会的报告^⑤载有对上述一般性辩论和三个小组委员会工作情形的说明;并且也载有一项总结性陈述,其部分内容如下:

“...专设委员会在研究大会交给它的微妙而复杂的问题时完全了解到其工作的困难。不同地域集团的代表们参加了全体专设委员会,以及每一个小组委员会的辩论。这样作成的坦率而广泛的意见交换显示出大家对提交给专设委员会审议的题目的各方面的既有看法各不相同。这些看法已经忠实地反映于本报告所载的全体和小组委员会的辩论摘要中了,专设委员会请大会用心地加以审议。”

大会审议经过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收到了国际恐怖主义专设委员会的报告。不过,收到该报告的第六委员会由于时间不够,并没有加以审议。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⑥,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③ 关于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一九七四年会议的报告,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9号 (A/9619和Corr.1)。

④ 关于专设委员会成员,参看A/8993号文件。

⑤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8号 (A/9028)。

⑥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4, A/9410号文件。

C.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秘书长依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大会第 3032 (XXVII) 号决议, 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有关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发展情形的报告 (A/9123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2), 以及有关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武器的现有国际法规则的调查报告 (A/9125, 第一卷和第二卷)。该项报告扼要说明了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五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二十二届国际红十字大会的有关情报, 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非政府机构的活动情形。该项调查报告从条约法、各国惯例、司法判决和原则的观点, 分析了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武器的现行国际法规则。^⑦

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通过了第 3102 (XXVIII) 号决议; 它在此项决议里表示感谢瑞士联邦委员会将于一九七四年召开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 并且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为此项外交会议讨论基础的所编制的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大会要求按照联合国的惯例, 邀请各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外交会议; 并且促请外交会议的全体参加者尽最大的努力, 就有助于减轻因武装冲突而引起的痛苦及在此类冲突中保护非战斗人员和非军事目标的补充规则达成协议。大会进而要求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各方承认并遵守按照人道文书所应付的义务。大会并请秘书长就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的有关发展情形, 特别是一九七四年的外交会议的讨论经过和结果, 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在第二项决议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第 3103 (XXVIII) 号决议——庄严地宣布对殖民地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的战斗人员所具法律地位的某些基本原则; 这些原则不妨害将来在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中保护人权的国际法的范畴内详细制定这些原则。大会特别宣布: 在殖民地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下的人民为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是完全符合国际法各项原则的; 任何压制反抗殖民地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种

族主义政权的斗争的企图和联合国宪章、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世界人权宣言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都不相容, 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以及凡是涉及各民族反抗殖民地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斗争的武装冲突应视为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所称的国际武装冲突。

第一届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九日在日内瓦举行。与会的有大约一百三十六个国家, 包括受到会议邀请的几内亚——比绍。会议也邀请被各有关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会议, 但无投票权。秘书长派了一个观察员代表团代表他们参加会议。会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 并设立三个主要委员会, 开始审议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草案 (国际武装冲突) 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草案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的各项条款及其修正案, 这三个主要委员会是: 第一委员会 (一般规定), 第二委员会 (伤病人员、船只失事人员、民防、救济) 和第三委员会 (平民、作战方式和方法、新类型的战俘)。会议还设立了一个专设全体委员会, 以审查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种类常规武器的问题, 并将审查经过向会议报告。^⑧ 会议决定把审查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 3058 (XXVIII) 号决议所称的保护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问题当作优先事项, 列入下一届会议的议程。第二届会议将于一九七五年二月三日至四月中旬在日内瓦举行。

D.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者应受 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 罪行的公约

大会继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第 2926 (XXVII) 号决议之后, 决定将一项标题为“关于防止

^⑦ 关于其他有关文件, 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96。

^⑧ 专设委员会的报告已转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以期协助他辨别必需有可能会造成不必要痛苦或有滥杀滥伤后果的武器的政府专家会议深入研究的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 这个专家会议是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召开, 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卢塞恩 (瑞士) 举行。

和惩处侵害外交代表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的公约草案”列入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以供大会最后审议该项公约；大会已将这个项目发交第六委员会审议。瑞士的观察员应邀参加了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工作，但无投票权。

第六委员会收到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外交代表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的条款草案^⑨。大会也收到了各国政府和各种政府间组织提出的意见（A/9127 和 Add. 1）以及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对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的修正案。

委员会用两个阶段来审议公约草案的各项规定。委员会在第一个阶段里审议了草案的全部条文，所提议的新条款以及序言和最后条款，除了它决定删除的第九条除外，并已斟酌情形，将它们以原有的形式或以修正后的形式，连同所提出的修正案，提送起草委员会。委员会在第二阶段里，审议并通过起草委员会以原来建议的形式或修正后的形式所建议的原文。

第六委员会在最后的工作阶段里审查了行将推荐给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⑩。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了第 3166 (XXVIII)号决议和所附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大会在该项决议里特别再次强调国际法上关于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不可侵犯与应受特别保护以及各国在这方面所负义务的规则的极度重要性；认为所负公约有助于各国更有效地履行其义务；认识到所附公约条文绝不可能损害各国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行使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权利，向殖民主义、外人统治、外国占领、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邀请各国成为所附公约的缔约国；并决定，鉴于本决议的规定和所附公约的关联，本决议应永远同公约一道公布。

E.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72 (XXVIII)号决议里说，它在审议了秘书长就这个会议的工作方法所提送的备忘录（A/9167），并且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已发出邀请，在维也纳举行会议之后，已决定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初在维也纳举行。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又决定邀请各专门机构、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派遣观察员出席会议，并请尚未照办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将其对条款草案的评注和意见送交秘书长，以便向参加会议者分发。大会决定将决定参加会议的问题推迟到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F. 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

依照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大会第 3104 (XXVIII)号决议，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会议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日至六月十四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通过了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⑪；此项公约已听由各国签署及批准。

G. 特别邀请各国成为维也纳条约法和特种使节公约当事国问题

大会依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⑫于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二日决定不将标题为“普遍参加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宣言”和“特请非联合国会员国、非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或非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国家成为特种使节公约当事国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曾经推迟审议第一个项目的有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第二十七届会议；

⑨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8710/Rev.1）。

⑩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0，A/9407 号文件。

⑪ A/CONF.63/15。会议正式记录将以 A/CONF.63/16 号文件发表；秘书处编制的会议文件将以 A/CONF.63/17 号文件发表。

⑫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A/9200/Add.2 号文件，第 2 段。

曾经推迟审议第二个项目的有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第二十七届会议。大会决定将这两个项目都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法律问题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六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其第十六届会议(参看第一编,第五章,○节);委员会在会议上对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二十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十二届法律小组委员会已经拟定了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的六项附加条款和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参看A/AC.105/115),表示满意。可是,与这两项草案有关的某些问题仍就没有解决。因此,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第3182(XXVIII)号决议里曾经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该作为优先事项,尽最大的努力完成这两项草案。大会还进一步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该当作最优先事项,审议拟定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原则的问题。大会也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里应该用一部分时间研究用遥远感测卫星勘测地球资源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在时间许可时,应当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问题。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给大家的报告载有进一步的详细说明^⑬。

I 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

洋底和平使用的法律问题

本报告第一编,第五章,p节和第五编,第一章,分别载有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和平使用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以及联合国第三届海洋法会议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J 联合国国际法讲授、研习、传播及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联合国和训研所在一九七三年间共同颁发了十八名国际法研究金;训研所也准备将于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度内在非洲和亚洲筹办区域性方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的领域里正在进行筹备工作,拟在一九七五年举行关于大学和研究中心的作用的座谈会。发展中国家的律师和政府官员在发达国家的商业和金融机构里接受在职训练方案已经开始进行了,并有两个国家的政府提出了一九七四年的训练方案。教科文组织已经对非洲和亚洲的大学提供改进国际法教学和研究设备的援助。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秘书长向联合国国际法讲授、研习、传播及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A/9242和Corr.1)报告了有关为一九七二——一九七三年度采取的步骤以及为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度设想的步骤。他将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上提出下一次报告;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他将向咨询委员会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K 联合国机构的议事规则

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案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第3191(XXVIII)号决议里决定,由于依照第3189(XXVIII)号决议将中文作为工作语文(中文已是正式语文)以及依照第3190(XXVIII)号将阿拉伯文作为大会及其所属主要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所以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九条,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这些规则已由一套包括有七项条款的规定代替;以后的规则也随之重新编号。在修正后的规则里,阿拉伯文和中文同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一律被称作“大会语文”(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惟一受限制的是阿拉伯文。其它五种语文都用于“大会及其所属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而阿拉伯文的使用仅限于大会全体会议及其所属主要委员会,因此就不能在其他会期委员会或大会的辅助机构里使用。修正后的语文规则涉及到口译、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大会会议期间的《联合国日刊》以及决议和其他文件。

^⑬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0号(A/9620)。

II. 条约和多边公约 条约和国际协定的登记和公布

一九七二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七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间^{①⑨}，在秘书处登记的条约和国际协定共计 813 件，其中 539 件是由二十九国政府提送登记的，226 件是由八个专门机构与两个国际组织提送登记的，48 件是依据职权登记的。所编录的条约和协定共计 19 件，其中 16 件是应四个专门机构的请求办理的，三件是应两个国家的政府的请求办理的。因此，自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一九七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经登记编录的条约和公约总计达 18,545 件。此外，一九七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为止的年度内，经登记或编录的正式声明计有 573 件，因此，截至一九七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为止，经登记或编录的正式声明总数计达 8,801 件。

自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止，秘书处出版了二十六卷《条约汇编》（第 703 卷、第 704 卷、第 706 卷、第 711 至 720 卷、第 722 卷、第 725 至 728 卷、第 732 卷、第 735 卷、第 739 卷、第 740 卷、第 746 卷、第 747 卷、第 760 卷、第 810 卷）。

由秘书长担任保管人的新多边条约

自从发表上次报告后，送交秘书长保管的条约如下：公路标线议定书（一九七三年三月一日订于日内瓦），这是补充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八日在维也纳所由签署的路标和讯号公约的欧洲协定之外的议定书；国际公路旅客和行李运输合同公约（一九七三年三月一日订于日内瓦）；设立亚洲食米贸易基金议定（一九七三年三月十六日草拟于曼谷）；一九七三年国际糖业协定（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三日缔结于日内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通过）；关于防止和惩处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联合国大

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一九七四年四月六日缔结于日内瓦）；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二日缔结于纽约）。

签署、批准、加入等状况：生效条约

由秘书长担任保管职务的多边条约已增至 251 条。

在本审查期间内，在这些条约上签字的共有 32 起，同时秘书长也收到了批准书、加入书等以及有关的各类通知和公文共计 310 件。

这些条约中有 206 件已经生效，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以后生效的有下列两件：一九七二年国际可可协定（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缔结于日内瓦，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暂时生效）；和一九七三年国际糖业协定（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三日缔结于日内瓦，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暂时生效）。

订正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议定书

兹依照经过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大会第 268 (III) 号决议批准的订正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议定书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布下列符合该项议定书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三种加入方式的名单：

加入

(a) 该议定书的全部规定（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

比利时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挪威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
丹麦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卢森堡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沃尔特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b) 关于和解及司法解决的规定（第一章和第二章），以及有关此等程序的一般规定（第四章）

瑞典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

^{①⑨} 一九七三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间，秘书处已经收到条约和国际协定共计 922 件和正式声明 562 件，那些文件正待办理登记或编录手续。

附有一项第三十九条、第二款(a)项所规定的保留，大意是说，由于加入前的事实所引起的争端不受该项议定书所规定的程序拘束。

荷兰 一九七一年六月九日

(代表欧洲五国、
苏利南和荷属安
的列斯群岛)

(c) 关于和解的规定(第一章)和有关该程序的一般规定(第四章)

无

M. 特权和豁免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在本审查年度内，并无任何国家继续加入该公约。公约当事国的数目仍为107个。

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通过了第3188 (XXVIII)号决议，批准将该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所称各项特权和豁免给予联合检查组的成员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

圭亚那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三日加入了该公约；该公约现有78个当事国。

联合国与会员国所订载有特权和豁免规定的协定

联合国同会员国缔结了许多有关举行研究班和专家会议的协定，其中载有特权及豁免规定。同罗马尼亚缔结了一项有关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的安排的特别协定。此外也同委内瑞拉缔结了一项关于将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至八月二十九日在加勒加斯举行的联合国第三届海洋法会议的一项协定。

N. 同东道国的关系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⑮于一九七三年九月至十二月间举行了七次会议。这些会议中有两次是审议工作小组的第二次报告，而其他的会议都在审议各国代表团的安全、停车问题对东道国的呼吁，以及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

⑮ 委员会成员，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6号 (A/962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里^⑯，就有关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作出了许多建议，并载有一项就停车问题向东道国提出的呼吁——这是它的建议的一部分。工作小组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已附于该项报告中。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通过的第3107 (XXVIII)号决议中特别声明对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馆舍所受的暴力攻击深感关怀，并敦促东道国有效执行载于保护外国官员和美国国宾法(参看A/8871/Rev.1)内的新的联邦法律。大会决定在一九七四年内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工作，并建议委员会应该更经常地集会。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内已经继续讨论了各国代表团的安全问题以及其他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问题。

关于委员会对各国代表团安全问题的审议，它曾经要求并已获得秘书处提出的两件说明(A/AC.154/20和A/AC.154/23)以及东道国编制的两项文件(A/AC.154/28和A/AC.154/36)。

在一九七四年最初几个星期内开始严重影响到各国代表团工作的能源危机是委员会两次会议的议题；委员会讨论了关于能源情况同联合国大家庭的需要之间的关系的秘书长报告(A/AC.154/26)。该项报告讨论了解决问题的短期和长期的办法。

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在一九七四年内审议的其它问题包括豁免不动产税、保险及货运安排等问题。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⑰载有该委员会活动的详情。

O. 国际赔偿要求

秘书长就一九六七年中东战事期间联合国所受损失，向以色列、约旦和埃及提出的赔偿要求，在解决上一直没有什么进展。一般来说，情形同去年报告的第四编第四章Ⅱ节里所述的情形一样。在本报告的起迄期间，一直没有收到任何这三国政府的答复。

⑮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6号 (A/9026和Corr.1)。

⑰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6号 (A/9626)。

关于秘书长就一九六五年联合国损失一架从加拿大租用的飞机，向巴基斯坦提出赔偿的要求，虽然已在进行商讨，但一直未收到巴基斯坦的任何答复。这架飞机是在斯利那加飞机场被巴基斯坦的航空器毁坏的。

印度在答复秘书长就一九七一年另一架由加拿大交给联合国使用的飞机被毁而提出的赔偿要求时，通知秘书长说，印度不能接受任何损害赔偿的要求。这架飞机是因为在拉瓦品第的查克拉拉机场受到印度航空器的攻击而丧失的。

P. 联合国行政法庭

联合国行政法庭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一日至十九日在纽约开庭；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至二十六日在日内瓦开庭。它一共审理了十三件案件；并举行了年度全体会议，以审议有关法庭工作的事项。

在纽约开庭时所作的判决已经印出(AT/DEC/175-180)；开庭时所审理的案件清单将载于行政法庭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备忘录(A/INF/157)中。

在日内瓦开庭时所作的判决已经印出(AT/DEC/181-187)；开庭时所审理的案件清单将载于行政法庭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备忘录。

此外，行政法庭的判决也扼要的载入《联合国法律年鉴》。

Q. 行政法庭判决复核申请问题委员会

行政法庭判决复核申请问题委员会是根据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十一条设立的(AT/11/Rev. 4)；它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和十二月十二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十三届会议，审查了一件要求复核行政法庭第180(AT/DEC/180)号判决的申请。

委员会的报告里记载(A/AC. 86/17)：委员会一致决定，依据行政法院规约第十一条，这件申请设有实在根据，所以最后认为不要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第五编
其他事项

第一章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①

依据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 3067 (XXVIII) 号决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筹备会议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至十五日在纽约举行。

在那次筹备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临时议程，并依照各区域集团所达成的了解，选举了会议的负责人员。

经主席建议，会议决定，既然没有充分时候进行关于议事规则的商讨，与规则草案修正案的提案人和其他对此问题有兴趣的人的非正式协商将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五

日至三月一日在纽约举行。并决定议事规则应于六月二十七日以前，如有必要，用投票方式在加拉加斯会议的实质会议上通过。并要求各会员国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规则草案的修正案。

会议更进一步决定，在通过会议的议事规则时应适用大会的议事规则，并了解到依照这些规则，通过会议的议事规则将以简单多数作成决定，除非会议决定这是重要问题，需要三分之二多数作成的决定。

① 同时参看第一编，第五章，P 节。

第二章 新闻工作

在本次回顾的期间内，大会和其他立法机关又屡次强调，以各种有效的新闻节目作为本组织特别是在非殖民化、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权问题等方面的多种实质活动的组成部分，是非常重要的。新闻厅响应联合国成员的这种愿望，继续和更进一步加强了它的四个司（新闻和出版、无线电和视觉事务、对外关系、经济及社会新闻中心）的工作。新闻厅在这一方面的工作受到新闻协商小组的协助。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四月三日和四日召开了协商小组会议，就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工作向秘书长提供意见。

新闻厅可用的新闻渠道，在总部及以较低程度在分布全世界的五十三个联合国新闻处那里，包括新闻简报和会议、新闻稿和公报、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广播和节目、影片、摄影和壁画、非政府组织简报、实习方案、联合国大厦导游、小组简报、秘书处官员的约定讲演、答客问、杰出的政治、经济人员和编辑人的“论战”、座谈会和讨论会。用更多种语文印行新闻厅出版物的工作获得了进一步的推展。

新闻厅特别注意到将某些专题方面的各种活动结合成为有系统的和平衡使用多种传播工具的节目。为此目的，在国际安全、裁军、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人权和一九七五国际妇女年等专题方面成立了专题工作队。

此外，专设多种传播工具工作队开始描划及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世界人口会议和世界粮食会议的新闻部门工作。

除了用可供新闻厅使用的一切新闻工具继续深入地报导联合国的每一项活动之外，并为一九七三年世界发展新闻日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周年纪念安排了特别节目。与杰出的新闻记者和编辑之间也进行了繁密的私人接触，以保证某些重大的联合国事业，如联合国驻中东紧急部队和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能够得到全面性的报导。与拉美经委会和亚远经委会合作，在圣地亚哥（一九七三年九月）和曼谷（一九七四年五月）分别举行区域编辑座谈会，由联合国的高级官员为这些区域大众传播工具方面的杰出领导人作了深入的简报。

应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日第2909 (XXVII) 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51C (XXVIII)号决议的要求，在南部非洲设立新的联合国新闻处的筹备工作已经在进行中。

关于在本次回顾期间内新闻厅工作某些方面的更详尽说明，载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有关联合国新闻政策和工作的报告 (A.C.5/1547) 以及就那份报告辩论的简要记录中。^① 另外一份报告将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一六二六次和第一六二七次会议。

第三章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在这个审查年度内，训研所^①继续集中注意与联合国的工作和结构直接有关的问题。

一共编制了十三个研究报告，其中有些是在极重要的领域上开辟了新的园地，因此出版物的总数是五十三。一个以《使联合国体系更有秩序、更有一贯性、更加协调》为标题的研究报告^②于春天完成，将要提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且将要用来作为训研所为各代表团成员筹办两个短期研究班的讨论基础，一个研究班于五月在纽约举行，另一个研究班于六月在日内瓦举行。另一个以《政府控制：联合国同非联合国区域组织发生有效关系的必要条件》为标题的研究报告^③，对政府间组织体系作了严格的评价，并就如何产生更有一贯性的结构提出意见，以便加强联合国体系和非联合国组织(大多数是区域组织)在处理急迫的国际问题上所发生的整个影响。训研所出版物的详细清单载在执行主任的报告中^④。

依照秘书长的政策，训研所也特别注意青年参与联合国工作问题和本组织的妇女状况。由青年组织的代表组成的青年问题专设咨询小组最近召集会议，并就职员服务条例和职员服务细则向大会提出报告，这些条例和细则的施行，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引起以性别为理由的歧视(E/CN.5/486和Corr.1, Add.1和Add.1/Corr.1)。

在对当今所关切的问题探求新的处理办法方面，训研所的研究工作包括和平解决争端这个极重要的领域。已把两个研究报告的草案向各常驻代表和秘书处高级职

员分发，并且正由研究班和训练班予以使用。《美洲组织和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⑤是讨论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在和平和安全方面应有何种关系的一个合时的研究报告。另一个以《缔造和平的方法》为标题的研究报告，研究了在联合国内进行非正式调停的程序概念。

除了对出席大会的新代表开设经常课程以及有关多国外交和国际组织的经常课程外，训研所的训练活动还包括有关下列各方面的专门课程：联合国发展活动的方案和程序、国际收买货物和服务、以及联合国文件的使用。这些研究班的一个主要特色是联合国高级职员和联合国体系外的国际主义者积极参加。

遵照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099(XX)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2838(XXVI)号决议的规定，训研所对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作出很大的贡献。除了在发展中国家举行复习班和区域研究班以外，训研所还经办联合国——训研所研究金方案，这个方案着重于政府法律顾问和外交官的实际训练，其方法是在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内进行在职训练和举办有关起草和模拟实习的研究班(并参看第四编，第四章，J节)。

训研所的另一个特色是与国际公务员制度有关的训练。过去关于设立如同职员学院那样的课程的各项提议，已参照大会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所采立场，对这些提议的形式——不是这些提议的精神——加以修正。执行主任已通过行政协调会并在业务阶层上，同各机构和各方案的行政首长进行协商，目的在确保任何新的提议都能满足体系内各成员组织的确实需要。训研所牵涉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和决策者的任务问题，并不以训练为限，而且还延伸到相互关联的研究方面。标题为《一般管理的教育：采用职员学院途径》的一本书已经出版，^⑥这本书研讨了在世界若干地区设立职员学院的概念；另

① 关于董事会的成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4号(A/9014)，附件一。

② UNITAR/RR/20。

③ UNITAR/RS/2。

④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4号(A/9014)，附件二。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7。

⑤ UNITAR/PS/7, RS/4。

⑥ UNITAR/ST/12。

一本以《行政管理人员的培养：一个世界观》^⑦为标题的书，则从全球的观点来讨论公共事务行政管理人员的训练问题。这两个研究报告的编制，和其他研究报告一样，有若干国家学术界人士参加。训研所同世界上不同文化的学术界维持对话以及训研所在联合国体系内所处的职司地位，使它在设立联合国大学的努力上具有特殊任务。执行主任是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当然理事，他经常就有关发动这个新事业的问题同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进行协商。执行主任也是联合国训练、研究和设计等研究所主任年度会议的主席，他以这个身分担任联合国大学创办委员会的委员。

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第3064(XXVIII)号决议中，大会注意到训研所执行主任的报告，满意地注意到训研所的效率不断增加，并希望训研所将获得更多和更广的财政支持。训研所完全依靠志愿捐款，希望大会作出的呼吁将产生很大效果。如果训研所在目前费用不断上涨和货币波动很大的情况下，要继续保持现在的活动水平，就需要更大的财政支持。

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间训研所各项活动的详细情况载在执行主任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⑧中。

⑦ UNITAR/ST/10.

⑧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4号
(A/9614)。

第四章

联合国大学

由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 2951 (XXVII)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大学创办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三月在纽约开会，六月又在巴黎开会。这个由二十位著名学者组成的委员会，^①通过了一项联合国大学校章草案，载在秘书长的报告内 (A/9149)。^②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审议了创办委员会建议的校章草案，对该草案大体上表示同意，但提出了若干意见和建议 (参看 A/9149/Add.1)。后不久，秘书长考虑了这些意见，提出了一份校章草案的修正文本 (A/9149/Add.2)。

在第五十五届第二期会议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十月十八日通过了第 1829 (LV) 号决议；在其中，理事会注意了秘书长的报告，把它提送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

大会在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的第 8081 (XXVIII)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大学的校章，并邀请大学理事会——大学的主管机构——考虑各方在大会中对校章所作的评论和意见，然后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以便大会能在第三十届会议上酌情审议对校章的修正。大会同时决定大学中心应设在东京市区；建议大学理事会应充分考虑到设备和其他种类捐献的提供，特别应考虑到大会所表示关于大学应支持发展中国家境内的或为它们的利益而进行的研究和训练活动的意见；又建议大学理事会应当作为其优先任务之一，考虑大学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之间的关系；授权秘书长，在校长就职之前，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大学校章的规定；并请求秘书长继续努力，为联合国大学的蓬勃发展，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来源筹募所需的经费。

一九七四年五月，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宣布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二十四名成员的名单。^③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至十七日，大学理事会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预料理事会将于七月在巴黎召开第二次会议，十一月在东京召开第三次会议。

① 关于创办委员会的成员，参看大会第 2951 (XXVII) 号决议，注 6。

② 其他有关文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2。

③ 理事会成员名单见 A/AC.169/L.1 号文件，第 15 段。

第五章

行政财务问题

A. 人事行政

1. 人事事项

在审查的年度中,有关方面遵照大会各项决定以及最近关于秘书处人事政策和人事行政研究报告所提各项建议,曾经采取了各种措施,其中包括:拟订大会原则上决定设置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草案;审查征聘方针并提出建议以备大会修改或整理;举办第一次甄选考试选拔青年男女担任实务职位;就联合国职员服务条例及职员服务细则中可能基于性别对职员有所歧视的条例,编写一项研究报告;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安排在一九七四年七月对联合国共同制度内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薪给和职员津贴作一审查;编写一分关于按照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408 B (XXIII)号决议订定的语文奖励办法执行情况报告;最后,发展和实施关于秘书处职员在职训练和职业前途的一些方案。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载有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草案的秘书长报告(A/9147和Corr. 1)^①业已按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042 (XXVII)号决议的规定编就,并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规约草案所依据的大原则和草案所载各项规定均经会同行政主管、职员代表以及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详细商讨。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同事已经参考了咨询委员会对规约草案提出的评语和意见来解决与所拟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职权范围有关的若干比较复杂或可争辩的问题。

大会注意的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它的关于规约草案临时报告(A/9370)中所提出的一个问题涉及规约中有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结构和委员会内部职权分担的各项规定。规约草案建议,委员会应由大会指派委员十三人组成,包括专任委员三人(其中一人应指派为主席)和兼任委员十人。并规定交给委员

会负责的任务中何者应由整个委员会执行,又规定专任委员应依照整个委员会所制定的一般政策担任委员会其他的任务。咨询委员会曾请各成员国就给予专任委员(不问人数多少)的权力按照规约规定是否应与其他委员有所不同这一问题提出意见,同时咨询委员会指出其对专任委员的人数问题以及规约草案的其他问题的立场均须视各国提出的答复如何而定。

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决定:鉴于设立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一事对联合国体系有很大的重要性,所以一定要让各成员国政府有更多的时间对这件事作彻底的研究,然后决定它们的立场。因此,大会决定将这个问题推迟到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再来审查,同时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规约草案案文送交各国政府请它们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向第二十九届大会提出有关此事的报告。

征聘

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中(A/9120和Corr. 1和2)^②,审查了自一九六二年起关于秘书处征聘政策的各项基本原则和准则的适用情形以及秘书处组成方面的变动。参照了这些发展情况,秘书长向大会提出一个综合报告,其中包括征聘的原则、标准和程序。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决定将这个报告推迟至第二十九届会议再行审查,同时请秘书长再参照将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的会费摊额表以及大会所作任何其他有关的决定,刷新报告的内容。

按照与意大利政府签订的一项协定,一九七四年一月至二月在罗马举行了选拔青年男女担任实务职位的第一次甄选考试。结果有四十六名意大利青年被录取,列入合格人选名册,以备秘书处录用。其中有若干名已经录用。一九七四年九月将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举办一次同样性质的甄选考试。这次在意大利试办甄选

^①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7。

^② 同上,议程项目86。

成功，足证将来很可以用这种考试方式来选拔最优秀的青年替秘书处服务。

在语文领域，采用甄选考试是多年来的标准办法，现在阿拉伯文也列为大会正式语文之一，征聘工作更形扩大。一九七四年三月，笔译、口译、编辑和打字员的考试曾在十九个城市举行。

第一个暂定长期征聘规划制度的纲领已经提交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计划内的数字已经增补，包括了从一九七三年七月开始的五年期间内的需要。这些数字后来又按照一九七四年一月生效的订正会费摊额表，考虑到应有的新的范围而加以订正。自一九七四年七月到一九七九年六月为止，这一期间的规划制度正在订正中，以备利用电子计算机的操作来帮助征聘的规划和监督工作。

担任技术援助工作候选人的人数以及秘书处职位候选人的人数在最近用电子计算机编制的候选人名册中过去十二个月以来已经增加了四倍以上。编制名册最初所依据的程序不断在改进之中，并已作出规定，使名册中的国籍组成情形同秘书处职位为每一国籍所订定的应有范围保持始终一致的关系。

公告秘书处职位空缺这一工作也已改用一种新的制度，以替代每年一次的和定期补充的空缺通告。职位空缺现在是个别宣布的，候选人提名期限是一律的。

除了上面所说完满成功的甄选考试办法之外，另有一些发展对于设法增加年青人进联合国工作一事是有利的。在技术合作方案领域，对于协理专家的需求大幅度增加，因此需求人数第一次超过了候选人的供应人数。同样的，在秘书处内，过去一年中，有四十名特别见习被派在各部门工作，反映出管理方面的官员和监督人员对于年青人能对秘书处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这一点已有新的认识。

秘书处的组成

到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为止，联合国秘书处持有永久任用合同或一年以上临时任用合同的职员共有12,988人。在此总数中，10,961人的职位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下开支，包括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五两年期核可的常设员额9,372名中的8,504名在内，此外另有2,027人的职位在其他预算经费项下开支。在全

部或大部分经费出自自愿捐款的五个辅助机构内服务的人员共有2,891人，其中2,457人的职位系由各辅助机构的经常预算提供经费，其余434人则由其他预算经费负担。

按机构和地点分类，秘书处经常职员的分配情形如下：联合国总部——4,211人；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贸发会议除外）——1,306人；欧洲经济委员会——227人；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620人；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539人；非洲经济委员会——489人；西亚经济委员会——73人；各新闻处——273人；各特派团——663人；国际法院——34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341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976人；联合国环境方案——170人；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175人。

服务于各辅助机构的职员其分配情形如下：联合国儿童基金会——1,321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不包括当地职员）——1,125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317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51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不包括当地职员）——77人。

按职类分，经常性秘书处职员计专门人员以上职类3,311人；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6,350人；外勤事务人员职类436人。又专为各辅助机构服务的职员计专门人员以上职类1,094人；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计1,665人。

另有职员1,935人专在各技术合作计划中服务。

服务条件

应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07(XXVII)号决议的要求，一项关于联合国职员服务条例和职员服务细则中，其应用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于职员之间引起基于性别的歧视的规定的研究报告业已编写就绪（A/C.5/1519），并已由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大会依照秘书长所提暂缓对此事采取切实行动，俾使共同制度内各组织有时间彼此协商的建议，决定表示已经注意到该报告，并了解具体的行动建议将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出。

在职员薪给方面，大会决定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一

项报告，其中有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内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薪给和职员津贴的建议以备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大会并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94 (XXVIII) 号决议中，决定改订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薪给表将五个等级的服务地点调整数合并到基薪数额中去，并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实行。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98 (XXVII I) 号决议中，决定除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外，联合国支付职员旅费以经济舱位飞机票或其他同等座位的费用为限。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100 (XXVII I) 号决议中，决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大会第2944 (XXVII) 号决议通过的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和一九七五年增加调整养恤金以补偿生活费用变动的制度应于一九七三年期间以过渡调整的办法来替代。大会经由同一决议，具体规定了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期间给付调整养恤金的办法。

最后，由于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90 (XXVIII) 号决议决定将阿拉伯文作为大会及其所属主要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480B (XXIII) 号决议所规定的语文奖励办法，对于受地域分配限制的专门人员以上职类职员也一并适用，如果职员的祖国语言为阿拉伯语而已获得其他五种正式语文之一适足知识的证明，或如其祖国语言非为阿拉伯语而已获得阿拉伯语的适足知识的证明，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职员也同样可享此种语文津贴的权利。

训练

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所提关于联合检查组有关人事问题和行政管理处主要建议的最近报告书 (A/8454) 的报告 (A/C.5/1522) 中，曾强调必须扩大非语文的各种训练活动的范围，使训练与职业前途规划和组织发展联系起来。因此，秘书长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职员印发的一份公报内 (ST/SGR/144)，确立并公布了这方面的政策。

目前训练事务处所安排和执行的方案如下：(a) 介绍和指导课程；(b) 秘书和事务人员指导和其他复习课程；(c) 草拟研究班；(d) 个人训练方面的专业研究；(e) 管理和行政问题研究班。

由于大会特别重视语文训练，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等处非语文的训练活动比较起来就不很重要。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480B (XXIII) 号决议所载职员征聘和晋升的语文条件以及语文奖励办法的规定增加了职员参加语文课程的兴趣。因此，语言训练方案继续在扩充。五种正式语文各级班次的发展，应用了最新的教授法，是一项重要的成就。为了响应大会将阿拉伯文列为正式和工作语文之一的决定，已经采取步骤定于一九七四年下半年内开办阿拉伯文课程。

按照第2480B (XXIII) 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在其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中 (A/9120 和 Corr. 1 和 2)，对于语文奖励办法的执行情形作了一个说明。这个报告将刷新它的内容并将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查。

2. 管理改进方案

在审查的时期内，行政管理处 (行管处) 已经完成了人力利用问题的调查系列，其中最后一项是秘书长办公厅。行管处并继续优先注意其实地审查方案，审查各组织单位执行经调查后提出的由秘书长核可的各项建议的情况。这项审查工作是大会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③要求的，已经完成的对象计：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贸发会议、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法律事务厅、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工发组织、总务厅、联合国外勤特派团、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公室。这项后继行动的方案将继续进行，直到对其余组织单位所作的实地审查完成后为止。行管处作了审查之后，仍然有一项监视系统，注意各单位执行经调查后提出的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并于必要时协助各单位执行这类建议。

此外，行管处在这年度内，应各厅处首长的要求，从事了若干具体的研究，以求改善管理和增加工作生产

③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0 (A/8730) 号，第136页，“其他决定”，项目73；以及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 (A/9030) 号，第一卷，第...页，“其他决定”，项目79。

力。研究项目中有：为会议服务部从事了一项特别关于出版物销售情况的市场调查；关于是否宜于制作缩影卡片作为内部作业的研究；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公室人力调查；联合国总部编辑（编辑管制）任务的研究；总部各分支图书馆和资料室的研究；文件和函件采用标准米制大小纸张的可行性研究；关于日内瓦技术援助支援工作办法的研究；总务厅改善工作生产力的试验性计划。行管处在这项试验性计划圆满完成后，又开始对总部图书馆的工作生产力进行研究，此项研究预期可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完成。

同时，行管处也参与了一些联合工作队，共同执行行管处报告中所提关于人力利用的建议。在审查的年度内，工作队的对象是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人事厅。也对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提供协助，执行行管处前在行政办法的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已经核定的建议。

此外，行管处又应拉美经委会执行秘书的要求，就拉美经委会可能改组将拉丁美洲经济和社会规划研究所合并在内这一问题进行了研究。

B. 会议和文件事务

秘书处继续办理各种会议和出版方案所需要的会议和文件事务。办理这些事务应力求协调和经济，这是继续为大家所关切的一件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了使它本身和它的附属机关的会议和文件方案合理化起见已采取了进一步措施。^④

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核准了一九七四年会议日历（A/9124，附件一；并参看A/9214/Add.1和Corr.1）。^⑤它并收到秘书长关于出版和文件的一项报告（A/9189），其中注意到大会管制和限制文件的先前建议已大部分获得实施；特别希望除了秘书处内产制的会议记录以外，一九七三年的文件数量与一九七〇年的基数相比能减少百分之二十五，而一九七二年所规定的文件减少数量为百分之十五。秘书长提请注

意有无可能在联合国文件系统方面采用技术革新方法，并强调有必要在适当时候免除简要记录和对各报告员所编制的某些报告的长度加以限制。这个报告经推迟到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其时大会并将收到联合检查组关于总部、日内瓦和维也纳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

一九七三年间继续有会议方案增加的趋势。所有在总部和日内瓦需要有记录的会议次数自一九七二年的1,875次增加到一九七三年的1,990次，口译人员的指派次数自36,915次增加至46,960次。会议记录和各代表团所提出的文件数量的增加与秘书处控制下各方面的文件数量的减少大致相抵。关于会议和文件的详细统计资料将载入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关于这些问题的各项报告中。

一九七四年的情况已恶化到使秘书长要最有力地表示他严重关切文件和会议事务的需要增加对有关工作人员处理其所负责任的能力的影响。会议活动的急速全面增加，再加上正式和工作语文的增加，以及在常设的联合国会议中心以外地点举行数次会议所造成的其他影响，使得秘书处本年的服务能力大感困难。此种困难在可见的将来无法解决，甚至适得其反。现有充分证明可以看到国际社会所考虑的各项问题的范围扩大，这一事实的必然结果是对所述事务有更大的需求。这种增加必须在这方面减少工作量来加以抵消，不然就必须加强秘书处的能力。

图书馆事务

秘书处继续办理图书馆事务，并且，如下所示，总部图书馆对读者的种种服务要比已往两年有显著增加。技术现代化已经在本年度内进一步采用：在总部是由计算机助编索引方案来编制索引，和由缩影卡片方案来管理藏书；在日内瓦是完成了计算机化期刊系统和以缩影卡片方式出版联合国关于中东情势的文件索引（1947-1973）的计划。

④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A/9003和Corr.1）号，第二十九章。

⑤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2；和同上，议程项目83。

总 部

	<u>1971</u>	<u>1972</u>	<u>1973</u>
图书购置(整数):			
书籍	10,600	8,400	10,000
联合国及专门机构文件	112,400	77,100	95,900
政府文件及其他	230,800	311,200	246,500
对读者的服务:			
借书	60,969	61,541	76,094
回答询问	97,082	98,387	107,959
期刊传阅	103,756	125,105	155,997

日内瓦

	<u>1971</u>	<u>1972</u>	<u>1973</u>
图书购置(整数):			
书籍	14,000	12,000	12,200
联合国及专门机构文件	130,000	114,000	112,000
政府文件及其他	174,000	164,000	137,700
对读者的服务:			
借书和传阅	57,000	71,000	58,488
发出读者卡	861	825	813

C. 财政及其他行政问题

1. 预算及有关事项

经常预算⑥

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以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094(XXVIII)号决议核准了一九七三年度订正经费毛额233,820,374美元和订正收入概数38,032,052美元,其中包括职员薪给税收入28,850,000美元。大会以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95(XXVIII)号决议核定1974-1975两年期经费毛额540,473,000美元,收入概算中计有78,210,000美元为职员薪给税项下收入,14,436,000美元为其他收入,两年期收入概算共计92,646,000美元。

一九七三年度预算支出毛额,包括未清偿的债务在内,共计233,804,338美元。职员薪给税项下收入28,181,317美元,其他来源收入共计8,972,

254美元,因此支出净额计为196,650,767美元。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余帐户结存3,909,021美元,其中1,385,677美元已抵充会员国一九七四年度一部分会费,因此一九七五年度未动用余额计为2,523,344美元。

大会以第3195C(XXVIII)号决议决定核拨预算经费共计270,236,500美元,约当所核定的1974-1975两年期经费的半费,以及一九七三年度的追加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5.1和5.2条筹措。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将审议关于经核定的1974-1975两年期方案预算的一个临时绩效报告。

周转基金

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97(XXVIII)号决议将1974-1975两年期周转基金数额定为4,000万美元;由会员国按1974-1975两年期所采用的摊款比额表预先缴付。

⑥ 议程项目79。

到一九七四年五月底止，会员国应缴的一九七四年度预缴款额有732,000美元尚未缴纳。

依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3046(XXVII)号决议第5段的授权，到一九七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秘书长由周转基金项下垫付的款项共计4,000万美元，用途如下：临时及非常费用212,742美元；自能清偿的购置与活动459,176美元，未收到分摊会费前所付的经常预算支出39,328,082美元。

经常预算缴款

会员国对一九七四年度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缴款数额是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95C(XX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其根据是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关于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各会计年度的第

3062(XXVIII)号决议中所核准的该年度会费分摊比额表。该决议规定了非会员国对它们所参加的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年度联合国某些活动的费用缴纳的摊额百分率。该决议并规定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八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那些国家的一九七三年度会费分摊百分率。

第3062(XXVIII)号决议授权秘书长接受各会员国以美元以外货币缴纳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及一九七六年度会费的一部分。参照联合国对于各种货币的实际需要，已经订定办法，使会员国获得最大限度的方便，以美元以外货币缴纳一九七四年度会费。迄今已有七个会员国利用此项特权。

到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为止，对一九七四年度和以往数年度经常预算的缴款情形如下：

以美元计

	1974	1973	1972	1971
摊款总额共计	264,321,715 ^⑨	216,106,422 ^⑩	203,299,377 ^⑪	178,718,816
抵销数及已收现金缴款 . . .	93,818,821	177,143,419	200,758,374	178,526,943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结欠	170,502,894	38,963,003	2,522,003	191,873

⑨ 包括一九七四年摊派的新会员国一九七三年度会费共计5,211,062美元。

⑩ 包括一九七三年摊派的新会员国一九七一和一九七二年度会费共计31,103美元。

⑪ 包括一九七二年摊派的新会员国一九七〇和一九七一年度会费共计75,951美元。

会费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春季曾举行会议，讨论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所作的决定，^⑦即请该委员会重新审查每人最高限额原则问题，并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它的结论和建议。

货币不稳定问题工作组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设置了货币不稳定问题工作组，^⑧按照大会为它订定的职权范围，它将审议可供抉择的办法，来解决继续的货币不稳定和通货膨胀对联合国体系各组织预算的影响所造成的困难。在审

议这些解决办法时，该组应研究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收到的有关文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和提案，以及该委员会的有关讨论，并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具报。

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日至四月二十六日期间，工作组举行了十三次会议，并预定一九七四年九月中将再举行会议。预料该组将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出关于它的研究结果的报告。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

依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关于建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第186(1964)号决议，驻塞部队的费用出自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塞浦路斯政府及一些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志愿捐款。

⑦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A/9030)号，卷一，第136页，“其他决定”项目84。

⑧ 该组成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A/9030)号，卷一，第134页。

秘书长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发表的报告^⑨内说,自该部队于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建立起至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止,联合国维持该部队的估计费用共计17,210万美元,再维持六个月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所需费用估计共为660万美元。因此,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间联合国负担的费用估计为17,870万美元。此项概数不包括准备支付最后遣返各国特遣队及解散驻塞部队所需款额400,000美元,也未计及向驻塞部队提供特遣队和单位的各会员国所承担的额外费用。

到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为止,特别帐户收到的志愿捐款共计14,330万美元,将来在未清缴的认捐款项下可望收到680万美元。此外,又收到临时盈余款项的投资所得利息、公众捐款、汇兑收益及其他杂项收入共计210万美元。因此,尚需额外捐款2,650万美元,以履行以往承担的义务并将驻塞部队维持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参看第壹编,第二章)。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340(1973)号
决议所设置的联合国紧急部队特别帐户

大会以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101(XXVII I)号决议为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间联合国紧急部队行动核拨3,000万美元,并在无损于各会员国当大会进行任何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办法的审议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按照一种特别安排,把这笔数额分配给各会员国。大会依照上述决议第4段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在最初六个月期间以后续用紧急部队,在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间,为联合国紧急部队承担每月不超出500万美元的数额,此数将由各会员国依照该决议第2段中载列的办法分担。由于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决定(第346(1974)号决议)将紧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第3101(XXVII I)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中的先决条件乃告具备,因此将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间所需3,000万美元的款额分配给各会员国分担。

^⑨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月和六月分补编,第S/11294号文件。

迄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为止,按照大会第3101(XXVII I)号决议,紧急部队特别帐户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间收到捐款共计2,640万美元,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间收到捐款共870万美元。此外,收到的现金志愿捐款计30万美元。迄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为止,对承付款项的支出共为1,560万美元。

2. 联合国行政和预算程序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

在所审查的期间内,联合检查组^⑩提出了标题如下的各项报告:“在联合国内使用专家和咨议”(A/9112);“对开发计划署在最不发达国家中的区域训练方案需要一个改正的观念:东非例子”(JIV/REP/73/5);“联合国体系的中期计划”(A/9646)。

又预料关于联合国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和更加合理和经济使用其会议资源的可能性的报告(JIV/REP/74/4),以及另一件关于联合国活动分散的报告,将于报告期间终了以前,由联合检查组提出。

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了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2924B(XXVII I)号决议第7段中所规定的第一次常年报告(A/C.5/1507),对关涉联合国但尚未执行的联合检查组的各项主要建议有所讨论。

D. 一般事务

1. 外勤工作的行政支助

对下列各方面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新成立的联合国紧急部队、联合国在中东、塞浦路斯、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基地维持和平工作、联合国在孟加拉国的救济工作、联合国在比萨的供应站、五十个新闻中心以及许多特别政治特派团和调查委员会。

2. 总部和海外的房舍问题

总部办公场所的严重问题因加租办公室和重新部署工作人员而继续获得减轻。关于预定将于一九七五年中期在邻近总部的联合国发展公司大楼中分得办公场所的使用问题已开始规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室的

^⑩ 联合检查组,参看A/9090第132页。

代表座位已开始扩充，以便容纳五十四名成员。对于亚的斯亚贝巴、曼谷、日内瓦、圣地亚哥和维也纳的建筑方案曾提供技术指导和行政支助。对于贝鲁特和内罗毕的房舍问题和在加拉加斯、温哥华和马尼拉举行的会议也曾提供援助。日内瓦万国宫的扩建工程除了一些最后工作以外，已告完工。万国宫的主要维持及改建方案进展情形令人满意，将于一九七四年年底完成。

3. 购置、合同和旅行

为支助联合国工作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和招商承办事务费用的总值共为 3,970 万美元，其中 1,640 万美元系供孟加拉国的救济工作之用，1,240 万美元则供开发计划署各项工程项目之用。一九七三年联合国的旅行费用计为 900 万美元。

4. 通讯和管理

大会堂已开始装置中文和阿拉伯文的翻译设备。采用中央交换电话系统的计划已经拟订，它将改善总部的电话服务，并替代陈旧和使用过度的设备。对于改善联合国电讯网，包括纽约与日内瓦间通讯联系的计划，亦有进展。总长为 2,445 呎（745 米）的报废记录已予销毁。对于办公室档案已进行调查，并将保存计划订正，以便增加报废记录的剔除和销毁速度。

5. 生利事业

包括出售联合国邮票、纪念品商店、礼品中心、饮食供应事务、停车房管理和出售纪念章收益的种种生利事业，使本组织一九七三年产生了 274 万美元的收入净额。

关于机构间合作和协调的问题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①的开幕式上，秘书长表示了他对协调工作的意见，强调联合国体系各组成部分各自为政是不够的；应重视整个体系的结合和方向。他吁请理事会协力制止一些离心的倾向。在秘书处一级，秘书长在一九七三年九月实施了一项改组计划，其中主管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一职改由主管机构间事务和协调副秘书长替代，使原来主管机构间事务的机构增加负起协调的责任。

这一年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都十分重视政策协调。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的第 1768 (LIV) 号决议里，表示关切联合国体系能否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来达成特别是《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理事会请秘书长向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夏季会议上提出他的意见。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72 (XXVIII) 号决议里，决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专门研究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其中将讨论对联合国体系进行必要和适当的结构性变革，使它成为一个从事世界经济合作和执行《国际发展战略》的更有效工具。

行政协调委员会在秘书长的主持下召开了三次会议。第一次于一九七三年七月二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二次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四至二十六日在纽约召开；第三次会议本来计划于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七至十九日在巴黎召开，后改在纽约举行，因为其时，关于原料和发展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正在纽约召开。

在这些会议中，秘书长和各机构的主持人审查了世界经济和社会局势的一些主要倾向和改变，它们对本组织工作的影响，以及联合国体系怎样才能为世界社会解决所面对的问题作出最大贡献。

在第二个发展十年的背景下，几项新的尝试和倡议标志了世界经济局势。其中最重要的是决定在一九七四年四月召开一个关于原料和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在同年十一月召开一个世界粮食会议。

秘书长和各机构的首长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动

员联合国体系的最大力量，来支持这些活动。秘书长从他的同事得到满意的响应；他对联合国体系能有效、迅速地作出反应，表示欣慰。

在这一年间，另外实现了两项需要几个机构通力合作的重要活动，即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参看第五编，第一章）和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参看第三编，第二章，A.3节）。其他在筹备中的重要会议是：一九七五年的一个工业会议，一九七六年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一九七七年的世界水会议。从一开始，每个会议都是与各有关机构协商计划的，以期尽量利用联合国体系拥有的知识和专长。也十分重视举行事前协商，讨论是否应该就若干具体题目召开新的会议或作出新倡议；因此，关于在科学与技术、外层空间和沙漠化问题方面召开新会议的提议，将首先在协调层次上处理，让各国政府对这些提议有所了解。

在审查年度内，联合国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在为若干国家，特别是为孟加拉国、赞比亚、萨赫勒地区的国家和埃塞俄比亚办理特别救济和善后方案方面，达成了充分的协调。

行政协调会也审查了联合国体系为了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和打击种族隔离而提供的援助。在联合国体系之内曾采取了若干新的措施；并曾与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和非统组织代表保持了密切接触。

在联合国和各主要专门机构内，拟订方案预算和中期规划正形成为协调、事前协商和全盘规划的一项重要工具。为了解决协调问题，和从一开始便避免重复，愈来愈多的机构现在把它们的方案预算草案散发给其他机构。一九七四年三月在纽约召开的方案规划专员特设会议使这些努力迈进了几步；行政协调会决定今后这种会议应于遇有需要时便即举行。

至于行政和财务上的协调，这一年间联合国仍然面对着一个重大问题，即货币不稳定对于各组织预算的影响。行政协调会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合作，编写了一份事实报告，并向大会提出建议；大会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货币不稳定工作组（参看第五编，第五章，C.1.节）。这工作组将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一八五九次会议。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